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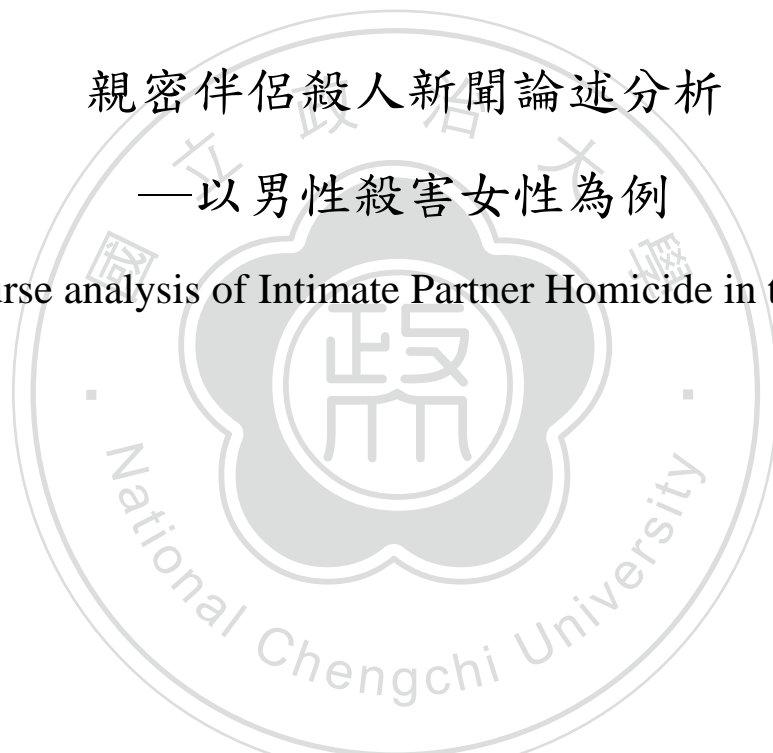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親密伴侶殺人新聞論述分析

—以男性殺害女性為例

Discourse analysis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in the News



指導教授：許瓊文 博士

研究生：吳美欣 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謝辭

研究所時光有如打開一扇重新觀看世界的大門，接觸從未接觸過的視角，回首當初賦予自己的願景與期許，大約都完成了；去了一趟德國，體會隻身一人遊走、生活的孤單與快活，做了兩份正經實習，找到了自己的興趣，更知道如何娛樂自己，研究所時光，與其說學養上的增進，對我來說，更是檢視自己，了解自己、與他人、與世界的關係。

能有這樣的體會，首先最要感謝研究所恩師—許瓊文老師，碩一時選修老師的研究方法，就深受老師從容、幽默、嚴謹但寬和的處事態度吸引，好幾次跟老師面談之後，我常感覺學習的不只是知識，而是對於人生的想法與步調，在研究路上，老師給予我很大發揮空間，不太逼迫我（總覺得老師好像知道我不太能被逼啊哈哈），總是指明一個方向後，就等待我產出的結果，讓我有足夠能量思索反芻，老師的因材施教，使我對於學業、對於待人有很大的啟蒙，謝謝您；感謝這篇論文的重要推手—方念萱老師，碩二時修習老師的論述分析，啟發我撰寫這篇論文的靈感，即使當時的作品相當不成熟，老師依舊花了许多心力與我晤談，協助我釐清問題意識與寫作方向，並鼓勵我發展當時的作品，謝謝老師沙裡淘金的精神，使得這篇論文得以誕生；感謝論文裡社工領域的專業代表—潘淑滿老師，社會工作領域是我論文中最重要的元素之一，謝謝老師願意橫跨專業，接受我的邀請擔任口委老師，給予我許多寫作以及社會工作領域處理的建議，透過老師傾聽社會工作者的心聲，是相當難得且珍貴的經驗，謝謝老師的不吝回饋。

感謝所有指導過我的師長，諸般提攜，銘記於心；感謝在德國交換、研究所、大學、國中、實習時的友人，你們精彩了生活；感謝阿光，你是我的指引；感謝老爸還有我最美麗的兩位姊姊，你們總讓我無後顧之憂；天上的母親與阿嬤，我永遠思念你們；最後要感謝這本論文可能迎來的讀者，願親密暴力議題獲得更多關注。

2020.6.19 筆

摘要

「情殺」新聞標題與內文經常把「殺人」與「愛」連結，指稱案件是「因情而起」、「意外失手」，報導內容多從加害者的視角出發，呈現親密暴力的偏誤形象，但目前新聞學研究未曾檢視報導的親密伴侶殺人，因此筆者希望藉由親密伴侶殺人論述分析，了解台灣新聞媒體如何呈現親密伴侶殺人案、建構什麼樣的性別形象，以及婚姻伴侶與非婚姻伴侶的論述手法差異。

筆者蒐集《自由時報》與《蘋果電子報》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一九年兩報均有報導的親密伴侶殺人即時新聞，經條件篩選後，婚姻伴侶殺人報導（包括處於婚姻狀態，以及曾為婚姻狀態者）共九十八則，非婚姻伴侶殺人報導（包括交往關係與曾經交往）共一百二十六則報導。

筆者採用批判論述分析後發現，婚姻伴侶殺人新聞大多數會提及嫌犯有施暴紀錄，但親密暴力的論述經常被邊緣化，佈置於文章末端，敘述手法也經常委婉化暴力行為，或者傳達受害者應該能逃離受暴環境的期許。此外，即使不確定受害者是否有外遇，新聞工作者有時會傾向認同嫌犯的說詞，建構似假還真的外遇論述。

非婚姻伴侶殺人新聞則幾乎沒有提到親密暴力的歷史，敘事手法經常凸顯「懷疑移情別戀」、「醋勁大發」等字眼，並且檢視被害者的交友狀況或性經驗，將案件建構為男女情感的桃色糾紛。

筆者建議，媒體工作者未來在報導親密伴侶殺人案時，應該盡量破除「以愛之名」的迷思，避免過度使用「情殺」、「感情糾紛」、「吃醋」、「懷疑對方移情別戀」等標籤，更不應該使用「癡心一片」、「苦苦哀求」、「深情」等字眼，而可以多採用「親密伴侶殺人」、「猜忌」的稱呼，降低親密暴力與愛的關聯；不論是婚姻或非婚姻伴侶殺人案，新聞報導中都可以加註親密暴力的求助資訊，以提升對親密暴力議題的能見度。

關鍵字：親密暴力、親密伴侶殺人、性別研究、論述分析

Abstract

A homicide committed by an intimate partner (i.e., intimate homicide) is typically termed as killing for love. In Taiwan, relevant news reports often mistakenly associated this type of homicide with love. To date, few studies have been conducted to examine how the media portray intimate homicide. The present study explored how news coverage in Taiwan presented homicide committed by an intimate partner and what gender images have been constructed and discussed differences between homicide committed by a marital partner and that committed by a nonmarital partner.

Using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author examined 2016 to 2019 online breaking news about homicide committed by an intimate partner reported by Liberal Times and Apple Daily. The author divided the news reports into two categories: marital homicide that occurred in married or divorced couples and nonmarital homicide that occurred in dating, de facto, or broken-up couple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martial homicide news often reported a history of violence imposed by a suspect upon his or her intimate partner (i.e., intimate violence); however, this information was typically placed at the end or nearly at the end of a news article, thereby marginalizing or euphemistically presenting the violence that occurred in intimate partners. In addition, in this type of news reports, even if whether an intimate partner had an affair was uncertain, the even was often narrated as if the affair had happened.

A news report on non-marital homicide often highlighted a homicide suspect's sorrow over his being dumped and revealed the dating status or sexual experience of the victim, describing the homicide as an unexpected accident unintentionally caused by the suspect because of a deep affection for his lover.

The author suggested that journalists should avoid the myth of romantic love when reporting homicide committed by an intimate partner. In other words, journalists should not excessively use phrases such as "a heat of passion killing," "emotional conflict," "desperate love," "man with sorrow over being dumped." Instead, journalists should substitute these phrases with "homicide committed by an intimate partner" and "suspicion" to dissociate love and intimate violence. Furthermore, in news reports on marital or nonmarital homicide, useful information such as helpline telephone number or email address and warning signs can be added to prevent intimate violence and increase the public's awareness of the intimate violence issues.

Keywords: Intimate violence, Intimate homicide, Gender study, Discourse analysi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情殺」新聞觀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8
第一節 親密暴力相關研究	8
一、什麼是親密暴力 (Intimate Violence)	8
二、親密暴力與東方文化下的性別角色	10
三、親密暴力迷思	12
第二節 新聞與親密暴力／親密伴侶殺人	16
一、新聞裡的親密暴力框架	16
二、新聞裡的「情殺」	20
三、親密伴侶殺人報導建議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8
第一節 研究問題	28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8
第三節 樣本描述	31
第四章 婚姻伴侶殺人新聞分析	35
第五章 非婚姻伴侶殺人報導分析	71
第六章 結論與討論	97
第一節 論文結論	97
第二節 建議與討論	100
第三節 研究反思	103
參考文獻	10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情殺」新聞觀察

一、無情似有情的女性殺害報導

二〇一八年五月接二連三發生男性殺害女性事件，從朱姓教練殺害女友、廖姓男子殺害前女友、到桃園一名男子殺害前妻，令許多人惴惴不安。

這段期間，台灣電子佈告欄 PTT 八卦版上「情殺」、「分屍」等關鍵字蟬聯五天搜尋冠軍，「恐怖情人」、「17 情殺」，「板橋分屍」亦成為搜尋排行榜上前五名關鍵字（網路溫度計，2018 年 6 月 11 日），各家媒體、各式媒介不斷播映，電視、報紙、通訊軟體、APP……等充斥著女性被殺害的訊息，新聞為了爭奪收視率／點閱率，搶快報導，造成新聞處理若干疏漏，包括未替受害人遺體畫面打上馬賽克、刊出受害人未打馬賽克的照片、詳述嫌犯犯案手法，報導密集而且敘述聳動。

在眾多「情殺」新聞中，有一則報導特別引起我注意，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發生之華山殺人分屍案，陳姓射箭教練因企圖性侵高姓學員未遂，遂而殺害學員，分屍遺體並丟棄至陽明山。由於犯案手法殘忍，且發生在台北市之繁華地段，引發媒體蜂擁報導。但在報導中，多家新聞內容採用「求歡不成」、「仰慕高女已久」等詞彙，普遍將此事視為二人之情感糾紛，並試圖推敲二人之情感關係，明示或暗示兩人具有生理上、或心理上的親密關係。舉一起報導為例：

....板橋分屍案的朱峻穎是「健身教練」；華山分屍案的凶嫌陳伯謙是「射箭教練」，二人的共同特徵都是「教練」，男教練與女學員間，雙方是否因為教導糾正動作有肢體碰觸而擦出火花，或單方面有好感，產生男女糾葛的元素；以及分屍案的死者屍體，都是被大解七袋棄屍，

是巧合？還是有特別的「專業模式」還是模仿效應？仍待警方調查...

（中時電子報，2018.6.18）

案件期間，媒體經常使用類似陳述手法描繪此事，甚至在標題中出現「愛你愛到殺死你！」的字眼，「因情而起」、「愛到殺死你」在新聞中頻繁被使用，當我瀏覽這類標題或內文時，心底不禁思考，為什麼新聞要將這類案件命名為情殺事件？然而思量過後，帶給我更多的是如芒刺在背之不安，難道「以愛之名」是大眾可以接受的犯案理由嗎？

回顧台灣近年社會案件，很常見到新聞以「愛」訴說對女性的暴力。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世新大學一名男大生因「追求」學妹未果，遂持刀砍殺學妹，當時媒體將這起案件稱為「世新情殺案」，儘管事後媒體揭露，兩人未有任何情感糾葛，而是男大生單方面長期跟蹤、騷擾受害人多年，但直到二〇一八年八月台北地方法院宣布判決時，新聞標題乃至於內文，包括《自由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電子報》、《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等，仍是以「情殺」來命名（Naming）這起事件。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7.12.27）事發當下隨即發表聲明，表示世新「情殺案」其實跟「情」無關，而是「殺人未遂」案。社會上「窮追不捨是癡情」、「癡情值得被同情」等錯誤情感價值觀，透過戲劇不斷放送，營造出任何感情都有圓滿結局的「愛情幻象」。

透過世新砍殺案的媒體報導，可以觀察到在新聞中出現的矛盾現象，新聞記者明明還不確定「情」是否存在，卻選擇以「情」定義，明顯違反新聞倫理，如此明顯的誤用，使我隱約感覺，新聞媒體急欲找尋合適理由，解釋女性為何被殺害，而「情」可能是在眾多原因中，最容易被動用、也最容易為大眾理解的一個。

二、「太愛你所以殺了你」的「情殺」報導

同樣的，在女性被前伴侶 / 伴侶殺害事件中，筆者亦看見新聞動用了愛的論述。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晚間，廖姓男子因與邱姓女子要求復合不成，持刀闖入邱女住處，將邱女殺害身亡。然而，面對無聲的受害者，新聞媒體卻選擇在報導中大量採用犯罪者的聲音，以犯罪者的視角報導案件。

...偵訊時曾一度頭撞偵訊桌自殘，警方急忙制止後，他悲從中來傷心大哭，直說自己不是故意的，「希望法官判我死刑！」

廖男向警方供稱，他與邱女是高中同學，相識已久，交往約 3、4 年，剛開始交往時，邱女說要去南部念大學，放他一個人在台北；交往 1 年後，邱女才向他坦承自己根本不是去念書，而是一直在台北從事八大行業，讓他十分錯愕，對於之前多次送禮及經濟援助心有不甘。

廖男說，逐漸接受邱女在酒店上班的事實後，一直希望能用真心感化邱女，不料卻又得知邱女經常出入牛郎店，與牛郎牽扯不清，甚至多次表示她有很多人追求要提分手，廖男心痛，「我當然不及她的客人那樣有財力。」他供稱昨晚持刀、童軍繩等物品至邱女住處，「只是想以死相逼，用我的死做最後的努力，希望她不要再去牛郎店。」兩人分手後，廖男一直想挽回、復合，「我折磨了三個月，前晚跟她講電話又吵架，昨晚才會想去她家死給她看，希望能喚醒她。」（蘋果電子報，2018. 5. 29）¹

受害者的形象被嫌犯建構，成為了拜金、說謊、水性楊花的「有罪者」；而嫌犯將自己擺置在弱勢者位置，試圖建構「一往情深」的形象洗刷罪行，筆者發現，

¹ 〈蘋果電子報〉因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實施收費制，報導原文連結已失效。

當事人運用大眾對於異性關係「情」的理解，意圖正當化自己的行為，正是反映了異性關係中不平等的位置與權力。

國外研究（Bullock, 2007; Campbell et al., 2007; Meyer et al., 2013）指出，在親密關係暴力中，新聞媒體常將暴力與殺害行為描述為激情的表現，呈現雙方承擔著共同責任，將事件合理化為突然爆發的悲劇事件，卻忽略性別結構不平等；回溯台灣性別暴力新聞研究，比較多是針對強暴新聞進行文本或框架分析（林芳玫，1996；蔡雁雯、蘇蘅，2015），僅有少部分是針對親密暴力／婚姻暴力家庭暴力的新聞研究（杜娟娟，2010；施馨堯，2008）。

然而，親密伴侶殺人與強暴、與親密暴力在新聞採訪上有相當差異，第一，新聞記者已經無法採訪到受害者，受害者的聲音難以呈現在新聞中，因此如何敘說親密伴侶殺人事件，多半由嫌犯或旁人的論述建立；第二、親密伴侶殺人攸關性命，筆者認為，相較於強暴新聞，新聞對於受害者的質疑或許會比較輕微。

雖然尚未見親密伴侶殺人的本土新聞研究，但從上面案例，可以說明台灣新聞在報導親密伴侶殺人案時，呈現了某些偏誤與偏見，這些偏誤與偏見是什麼？反映怎樣的價值觀？此乃筆者欲梳理的問題意識。

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女性殺害 (femicide) 是對婦女的最極端暴力形式之一，但針對女性殺害的研究仍不普遍。Radford 與 Russell (1992) 指出，社會對女性殺害的沈默與歷史、文化因素有關，從十六世紀中葉至十七世紀中葉，獵殺女巫是合乎情理的，直到現代，男性殺害疑似不忠的妻子、同性戀及姦女，在許多地區的法律仍然判得比其他類型的謀殺罪還要輕，甚至被視為是一種榮譽謀殺 (Honour killing)，顯示女性被殺害與社會文化因素息息相關。

學者 Radford 與 Russell (1992) 指出，女性殺害難以處理的原因有：第一、該議題沒有生還者可以出來訴說其苦痛的經驗，第二、許多文化將死亡視為是私人領域 (private matter)，當處理這樣的議題時必須要非常小心，也會冒著被指控為把悲傷轉化為一種「政治資本」的風險，因此女性殺害可能是男性暴力 (male violence) 中，最悲傷且最容易觸動敏感神經的議題。

在親密伴侶殺害案件中，女性受害者的比例大幅高於男性受害者，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簡稱 UNODC) 二〇一八年研究統計顯示，於二〇一七年全球有 87000 名女性遭到故意殺害，其中，約有 34% 女性是死於親密伴侶手中 (轉引自關鍵評論網, 2019.1.9)，呼籲各國政府應重視消弭性別暴力。

研究顯示親密伴侶殺人案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跟親密伴侶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後文簡稱 IPV) 有緊密關聯，在許多情況下心理虐待是對身體暴力的先兆，如果身體暴力的發生頻率與嚴重程度升級，有時會導致謀殺。遭受親密伴侶殺害幾乎致死或致死之受害人，先前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比例從 25% 至 76% (Aldridge & Browne, 2003)，親密暴力事件是親密伴侶殺人非常重要的風險因素之一，因此，須認知到親密伴侶殺人事件不是單一、突發的事件。

過往研究指出 (Dobash et al., 2004; Websdale et al., 1999 ; Weizmann-Henelius et al., 2012) , 男性嫌犯與女性嫌犯的犯案動機有明顯差異, 女性嫌犯殺人動機多半是因為自我保護、或者保護子嗣, 犯案前大多經過深思熟慮, 為求一次得手, 目的為結束當前恐懼狀態或困境, 很少是因為伴侶離開而行兇; 但男性嫌犯大多是因為伴侶提分手, 或者因為嫉妒情緒而發動攻擊。Gregoratto (2017) 則聚焦在「女性殺害的浪漫化」(romantic femicide) 的觀點上, 認為女性因不能完全順服於傳統女性的身份, 伴侶無法接受其對於傳統身份的挑戰, 遂產生殺機。

同樣的, 台灣學者林俊仁 (2010) 指出, 台灣親密伴侶殺害案例以男性殺害女性為主, 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最多數為交往中情侶、已分手情侶、情敵關係, 其中又以愛情分手 (41.4%)、愛情嫉妒 (35.2%) 及相處不睦 (18.2%) 為主要犯案因素, 反映了當情感關係處於不穩定的狀態時, 男性比女性更傾向採用身體上的優勢控制女性, 顯示親密暴力是性別權力與政治的展現 (潘淑滿, 2003) 。

親密暴力作為一種性別暴力, 有其社會文化因素, 父權體系對於「做」異性戀愛 (“do” heterosexuality) 有其嚴格的定義, Robinson 與 Hunter (2008) 認為, 在家庭關係中存在明顯地角色互補, 即女性的被動性與男性的侵略性互補, 這樣的刻板印象廣泛流傳在當代的兩性敘事中; Chung (2005)、Wood (2001) 指出, 異性戀愛的敘事經常被用來維持傳統的性別關係, 合理化女性從屬於男性的位階順序, 例如, 男性被描繪成天生強大, 充滿力量, 並且對自己充滿把握 (Wood, 2001), 女性則是需要被人類拯救、需要「被」完整與實現的, 並且將女性對自我評價與對愛情的感受劃上等號、把愛情變成一種必須實現的命運 (Chung, 2005) 。

然而這樣的論述可能成為父權意識形態的包裝, 藉由創造浪漫、虛假的想像, 將女性限縮為被動的、需要被呼護的, 強化了性別權力的不對等 (王曉丹、韓宜臻, 2018), 因此親密暴力經常被視為個人問題, 例如: 「一定是女生挑釁」、「女生可能不太檢點」、「不早點脫離關係, 自己也有問題」, 卻很大程度地忽略性別權力的不平等。

親密關係暴力如何被社會感知、定義，事實上是一個可以被主觀建構的過程，Blumer（轉引自杜娟娟，2010）以「集體定義」（collective definition）形容此一被界定的過程，社會議題取決於它如何被社會主觀地認識與詮釋，反映了集體的社會信念；Ray（2007）指出，媒體作為這種能力的過濾器（filter），反復出現的新聞模式，往往只突出某些類型的罪犯及其受害者、忽略或淡化其他人。因此，可預期若新聞過於歸因為個人問題，則親密暴力議題就很難獲得公眾注視。

新聞在建構、釐清、確保什麼是「道德的 / 不道德的；對的 / 錯的；好的 / 壞的」中扮演重要角色，能使某些觀點合法化，並且邊緣化其他觀點（杜娟娟，2010）。因此，從新聞研究出發，檢視新聞中的親密伴侶殺人論述，有助於創造異於目前的親密暴力敘事，Wood（2001）認為，文化論述既不是有界限的、亦不是固定的，隨著個人及機構認為現有的論述不足以定義或指引我們的生活，而不斷重新被製作。人類重新塑造社會世界的的能力，意味著我們有可能想像、並創造出新的性別與浪漫敘事，重新塑造何謂可被接受、和善的關係，因此我欲達成研究目的有以下二點：

1. 檢視台灣親密伴侶殺人的新聞論述特色。
2. 作為未來報導親密伴侶殺人新聞的借鑑。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親密暴力相關研究

一、什麼是親密暴力 (Intimate Violence)

親密關係暴力 (Intimate Violence)，或稱親密伴侶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簡稱 IPV)。在行為認定部份，親密暴力行為傳統以肢體、精神、經濟剝奪及性暴力定義之 (Fagan & Browne, 1994)，其中精神暴力則以辱罵、恥笑、孤立伴侶、嫉妒或表現出強烈佔有慾，以及威脅或虐待伴侶之子女、親人、好友、寵物等定義之 (Crowell & Burgess, 1996)，近期親密關係暴力也開始逐漸拓展至跟蹤、訊息騷擾等 (潘淑滿, 2007；潘淑滿、游美貴, 2016)。

親密關係暴力認定對象，可分為廣義及狹義定義，狹義定義如 Stark 與 Flitcraft (1996) 所提，親密關係暴力為現任或過去之合法或實際婚姻關係中，所遭受肢體、性、財產或社會孤立，注重形式或實際上婚姻關係有無；廣義定義則如 Schecter 和 Ganley (1995) 所指出，親密關係暴力為親密伴侶間，不論成年或青少年，對其伴侶之暴力或控制行為，包含身心靈、財務上的控制等。

根據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暴力保護對象涵蓋：1. 配偶或前配偶。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5. 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此類型對象是指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社會互動關係之一般男女朋友或同性伴侶，雖然並非家庭成員關係，但亦可聲請保護令。6. 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兒童或少年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7.03.07)。

由上述定義可知，親密關係暴力被視為家庭暴力的一環，家庭暴力涵蓋對象除有姻親及血親等家庭成員，還包括擁有親密關係或婚姻關係二人，囊括範圍廣。然

此一定義乃是婦女團體及同志團體多年倡議結果，早期「家庭暴力防治法」認定對象以婚姻關係及血親關係界定之，待下文詳述之。

台灣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認知，始於一九九〇年代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一九九三年鄧如雯弑夫案喚起婦女團體體認到缺乏法律性別意識的不公，草擬《婚姻暴力防治法》草案，欲喚起對受暴婦女的防治與救援，然此法案被冰凍三年之久，直到1996年發生彭婉如命案，才全面性引發對婦女暴力保障的重視，兩年後，即1998年，台灣始通過第一部《家暴法》，成為亞洲第一個擁有《家暴法》與《民法》保護令的國家。

然一九九八年《家暴法》認定對象，為「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事實之夫妻關係、家長親屬或親屬間關係者，現有或曾有直系血親，及現有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奠基於《民法親屬篇》血親與姻親上，因此，雖然對家庭成員採廣義定義，但對親密關係對象認定，則採狹義定義，亦即限縮在婚姻關係中，排除同居或同性伴侶可能性，將暴力處理思維停留在 DV (Domestic Violence)，窄化暴力定義，「家庭」二字限縮了暴力處理的框架，也被批評為侷限在異性戀霸權思維中（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

所幸二〇〇七年通過《家暴法》對於「事實上同居關係」修正案，將無婚姻關係之同居人及同性伴侶納入保護對象；二〇一六年修法擴大適用對象，未同居之現任、或曾有親密關係之伴侶，也可申請保護令（自由時報，2016.01.23），同時多將親密伴侶保護之保護年齡定為十六歲，與國際之親密伴侶定義逐漸相符。

從《家暴法》發展歷史回顧到台灣對於親密關係的研究，早期社會工作領域研究家庭暴力時，大多集中在討論婚姻暴力 (Marital violence)，然潘淑滿 (2007) 指出，隨著社會型態越來越多元，女性主義者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依循生物性別的權控詮釋觀點，已無法回應多元社會，主張在討論親密關係暴力時，應也要看到個體在社會位置的身份流動與權力關係。因此近期台灣在討論家庭暴力時，也開始著重兒童虐待、老人受虐、跨國婚姻、同性伴侶等議題（許雅惠、嚴巧珊，2017；謝臥龍、劉惠嬰、黃志中，2017；潘淑滿、游美貴，2016）。

現今社會親密關係樣態已有很大的改變。國際間已多用親密伴侶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代替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以免與家庭暴力的概念混淆。因此在本文後續討論中，也以親密伴侶暴力 (IPV) 的定義，定義親密暴力，而非家庭暴力 (DV)。

二、親密暴力與東方文化下的性別角色

西方女性主義者認為男性親密暴力的核心是權力控制 (coercive control) (Kelly, 1988 ; Radford & Russell, 1992)，男性挾帶生理優勢及社會資源，藉由社會、文化、團體及個人的交互作用，在親密關係中掌握優勢，迫使女性順服，例如，為了鞏固男性特權，施暴者會切斷伴侶的社會網絡，使他成為伴侶唯一的互動者，並侮辱或貶低伴侶，讓伴侶自認沒有價值，只能仰賴男性而活；也會利用子女提升男性特權，例如要求子女仲裁二人的衝突，因子女知道父親握有掌控權，故僅能支持父親、被迫順服男優於女的意識形態；也會利用母子的情感連結，要脅傷害子女，以迫使伴侶唯命是從。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女性經濟獨立，主體意識抬頭，男性因優勢相對減少而感受到威脅，暴力就成為恢復男性霸權的合理化工具 (Dobash & Dobash, 1979; Pence & Paymar, 1993)。

Stark (2007) 提出「高壓控管」理論，將其定義為大部分由男性操作，經由算計、惡意支配女性的行為，奠基於性別刻板印象，除了採用肢體暴力 (violence) 以外，還包含恫嚇 (intimidation)、控制 (control) 與隔離 (isolation)，施暴者會將四種手法交織使用，而且這些規範會不斷改變，女性只能「遵守規範」以維持暫時的安全與和平，施暴者藉由這些手法，剝奪受暴女性渴望自由的意志，強化男性在關係中的主導權。

有別於西方的權力控制，東方文化對於女性「為人妻」、「為人母」的期待與實踐，則揭示了家族主義與高壓管控的交互關係。潘淑滿（2005）指出，原生家庭、教育、工作環境、社會氛圍不斷再製女性照料、關懷他人的信念，使得女性進入母職狀態後，容易把家庭需求放置於自己需求前面；Yoshihama（2005）以「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A Web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解釋東方女性受暴的社會情境，指出高壓管控是奠基於父權社會之上的家族模式（The Clan System）中運作，除了施暴者，其所屬的家庭與姻親關係，也會再製對受害者的壓迫，合理化暴力行為，強化受害者的附屬地位，例如，親友會以「夫妻床頭吵床尾和」等說法，要求受暴者回到關係中；也會對「好太太」、「好母親」設下標準，依照其照護行為或性行為，判斷當事人作為妻子或母親是否「合格」，當事人也在長期的洗腦之下，無意識或無奈地內化性別角色，將貶抑的字句轉化為自我評價，強迫自己進入自卑、忍耐的位置，使得高壓控管的網牢不可破（宋名萍，2016）。

邱獻輝（2018）指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倫信念，建構了台灣人際互動模式，華人傳統文化強調「義」與「面子」，「義」是符合人倫綱常的社會角色運作，「面子」則是女性對男性伴侶的尊重與順服，代表妻子必須忠誠於丈夫、家庭，若是妻子挑戰了丈夫的尊嚴（例如，嫌棄他未能升遷）、不夠「賢慧」（例如，無法操持好家務），便很容易惹惱伴侶。對於家族秩序，訪談者多流露出「男主外，女主內」的家族分工主義；並且在家族一體感的認同機制下，若是女性被懷疑紅杏出牆、不會家務，或者在路邊與丈夫大小聲，那麼男性可能會因為認為伴侶丟掉自己與家族的臉面，因此有權力教訓使對伴侶不貞、對子女不盡責、使家族蒙羞的女性，而著手「懲戒」、殺害伴侶。

另外，華人社會相當強調女性的貞操觀，對於男性與女性的出軌有兩套標準，研究者發現受訪者即使自己有婚外情，但受談者卻稱只是「逢場作戲」，而面對女性伴侶的出軌，卻是「錯一次都不能」，發現女性不忠後，便想毆打、羞辱她（陳高凌，2001）；台灣學者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2）梳理台灣自 1998 至

2009 年間共 224 件親密伴侶殺人案，同樣發現過半數男性當遭遇伴侶性拒絕、想離開關係或聲請保護令時，便會著手殺害女性伴侶；當女性想要離開伴侶，男性會傾向懷疑對方有外遇，即使並未掌握實質證據，也會扣上「外遇」的帽子羞辱女伴，以達到控制目的。

宋名萍（2016）整合前人的研究，發現即使其研究受訪者未曾受到肢體暴力，但在關係中依然長期恐懼、不安；特別是伴侶的性暴力讓受暴者難以對外人啟齒，這些受訪者絕大部分具有經濟能力，但是對於婚姻、家庭以及關係中的角色任務，對妻子「忍讓」文化的推崇，在原生家庭、姻親關係、以及生命經驗中不斷學習，讓受暴者內化、運用父權體制的邏輯，使得自己無意識的、或者無奈的交出控制權。

文獻揭櫫在東方文化中，對於性別角色的既定認知與期待如何結合家族主義，與親密暴力交織成為一套穩定的運作系統，新聞媒體作為文化機構的一環，如何書寫異性關係的性別角色、會呈現哪些有別於西方新聞研究的差異，待筆者後文梳理之。

三、親密暴力迷思

過往研究證明，家庭暴力迷思與受害者究責、肇事者免責，及不承認親密關係暴力有關（Giger et al., 2017; Lelaurain et al., 2018; Yamawaki et al., 2012）。「家庭暴力迷思」作為廣泛而持久的觀念，用以縮小、或正當化對女性的家庭暴力，以支持父權社會的系統運作。

本文根據杜娟娟（2010）、施馨堯（2009）與美國羅德島反家庭暴力聯盟（The Rhode Island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下文簡稱 RICADV）的研究，整理出在新聞中出現與大眾常見的親密關係暴力迷思有以下七項：

迷思一：遭受親密伴侶殺害是因為受害者挑釁所引起。

事實：王珮玲（2012）分析 2005 年至 2007 年親密伴侶男性殺害女性司法判決文書，發現被殺害婦女中有 52.5% 曾遭受加害人施暴，呼應國外研究的數據，顯見親密伴侶殺人案件是暴力行為加劇的結果。

迷思二：檢視受害者的人格與外貌特質，是否是符合性別角色的期待。

事實：在犯罪新聞中，女性受害者特別容易成為被譴責的對象，對於性別暴力受害者譴責的語言包括，任性、善妒、夜晚獨自外出、充滿性誘惑或者無法滿足另一半的性需求等（Meyers, 1994）。在性別犯罪的新聞中，即使相隔數十年的研究，依然可以看到女性被譴責的現象（蔡雁雯、蘇蘅，2015），顯示這是一個性別現象，而非個人問題。

迷思三：受害者有規避危險的責任與能力，讓自己持續身處在危險關係裡，本身可能就是受虐狂。

事實：Walker（1979）訪談受暴婦女發現，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會依「緊張期」（the tension-building stage）、「爆炸期」（the explosion or acute battering incident）、「溫馨蜜月期」（kindness and contrite loving behavior）循環。許多施暴者施暴後，會向受暴者致歉、承諾未來不再施暴，甚至向受暴者訴說自己的愛意，請求另一半不要離開、拋棄他，加上受暴者周遭的親友會傾向「勸和不勸離」，使受暴者陷入兩難、甚至產生自我譴責、自我毀滅的念頭，因此難以脫離受暴關係。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2）亦指出，超過一半男性殺人犯案動機，緣於伴侶拒絕性行為、或者企圖離開這段關係，也就是說，當女性要離開關係時，就是危險升高的時候；留在一段關係內，可能比離開一段關係還安全，因此親密關係暴力往往是「危險而難以離開的」。

迷思四：施暴者是因為酒精、或藥物成癮，導致犯案。

事實：物質濫用（指酒精、吸毒等）與親密伴侶殺人是否相關，在不同地區、不同研究中亦有不同解釋。儘管有研究指出，物質濫用問題已成為 IPH（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的危險因素（Aldridge & Brown, 2003; Belfrage & Rying, 2004; Campbell et al., 2007; Weizmann-Henelius et al., 2012）。但 Dobash 等人（2004）研究中發現，IPH 施暴者濫用藥物的可能性比其他類型殺人案施暴者還要低；在同一項研究中，Dobash 並指出受害者是否吸毒和酗酒，與受害風險均無關。

回顧台灣親密殺人犯案者情形，國內學者指出，犯案情境中犯案者確實有酒精、藥物促發（林俊仁，2010；蔡宗達，2006；邱獻輝，2012），酒精與藥物會降低犯案者的情緒控制與精神判斷，但這二者不是犯罪的主因。

迷思五：施暴者因為有精神疾病所以犯案。

事實：儘管研究指出，犯下親密伴侶殺人案的男性在精神或人格方面有障礙，比犯下其他類型殺人案的男性更常見（Belfrage & Rying, 2004; Farooque, Stout & Ernst, 2005），但亦有研究指出不同的結果。Belfrage 與 Rying（2004）發現，儘管對配偶施暴者經常被發現是人格混亂的，卻很少有精神疾病的特徵，10 年間在瑞典全國犯下殺害配偶罪的施暴者，只有 4% 符合瑞典的精神疾病篩檢表；Websdale 等人（1999）與 Adams（2007）深入訪談殺害親密伴侶的男性嫌犯，亦發現實際擁有精神疾病診斷者，比想像中少。

國內研究則發現有精神疾病紀錄之親密殺人犯案者比例偏高，對此王珮玲（2012）解釋，可能是因為資料來自於刑事司法判決書，而陳述自己有精神疾病可能會適用於刑法上減輕罰則，因此判決書中會記載較周全，故精神疾病呈現比例較高。綜合上述可知，精神疾病是否為犯案理由還未能成定論。

迷思六：犯下親密伴侶殺人案的施暴者，多半是天性兇殘且有前科紀錄的人。

事實：過往研究發現，犯下親密伴侶殺害案之男性，比起其他類型殺人案犯案者擁有前科紀錄的比例不一定比較高；也就是說，認為有前科的男性比較容易殺害親密伴侶，也屬於刻板印象（Websdale et al., 1999; Adams, 2007; Weizmann-Henelius et al., 2012）。

迷思七：親密暴力是兩人的事情，不應該由局外人或公眾力量介入。

事實：親密暴力是犯罪行為，沒有人有權利虐待另一個人的肢體、心靈或性；沒有理由可以作為暴力的藉口。因此當暴力發生時，不論是否為親密關係暴力，公權力都有權力介入制止（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018. 8. 22）。

對於許多受暴者而言，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暴力，會使得他們留下嚴重的創傷反應。Wilson（2005）指出，受暴婦女為了回應施暴者的施暴行為，可能會發展出常見的心理特徵，比如低自尊：面對時而溫柔、時而狂暴的伴侶，受暴者會認為自己也有義務承擔與負責伴侶的施暴行為、習得無助感（feelings of helplessness）：在努力嘗試改變的情況下，施暴者的依然沒有改善，此時受暴者會感到絕望、無助與悲傷，認為沒有什麼能幫助自己、愧疚感：對於自己離開伴侶、無法扮演好賢良妻子、女友的角色感到愧疚。

因此可以得知，媒體不當的報導與大眾的迷思，往往對受暴者是二度傷害；受暴者已承受身體與心靈的壓力，又要面對外界不適當的眼光，使得他們更難以向外伸出援手。因此，有必要檢視在新聞中再複製了哪些暴力迷思，以及這些迷思是如何在新聞中在消息來源、語言使用或框架策略中形成的。

第二節 新聞與親密暴力／親密伴侶殺人

一、新聞裡的親密暴力框架

新聞很少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準確知識，並且將責任歸咎於受害者不離開這段關係，家庭暴力新聞再現往往沒有充分地將關係暴力事件置於語境中（Bullock、Cubert，2002；Taylor，2009），關於夫婦過往的故事細節被省略或降級到文章末尾（McNeill，1992）。

新聞傾向使用個人歸因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台灣研究也呈現同樣結果，施馨堯（2009）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前後十年間，不論是「議題醞釀期」、「法案倡議與通過期」、「法案實施初期」或「法案實施三年後」，新聞處理家庭暴力均以「個人框架」為主，各時期均在五成以上，總比例達七成以上，而在「個人框架」中所含的受暴者迷思最多，包含「譴責受害者」、「開脫犯罪者」、「家庭圓滿價值」、「霧裡看花」等，顯示媒體傾向將親密伴侶暴力歸因於糾結的親密關係、個人特質，或者雙方均須為親密關係暴力負責，家庭暴力往往被視為一個孤立事件，但這可能不是事實（Bullock & Cubert，2002）。

國外研究指出（Bullock，2007；Bullock & Cubert，2002），新聞媒體在報導家庭暴力事件時，常採用四種框架，如以下：一、事實框架（a "just the facts" frame），消息來源主要倚賴官方消息，如警察、法官及律師等，但這些機構在家庭暴力中是扮演著維護家長制（patriarchal institutions）的角色，且透過警察或法庭的發言，營造出這類暴力事件都是可以被掌握的單一個案，而並非是大環境脈絡底下值得注意的問題；二、涉案人本身跟一般人即有不同（a frame that suggested the people involved were different），使得這些新聞看起來好像與平常人無關；三、新聞會透過旁人的驚訝反應暗示犯案者應該是要容易被辨認的；四、責怪受害者或為施暴者開脫。

Gillespie 等人 (2013) 把「事實框架」再區分為「普通事件」框架與「孤立事件」框架，「普通事件」框架指的是沒有討論受害者和罪犯之間的關係與／或沒有跡象表明兇殺是社會問題的其中一部分；「孤立事件」框架則將殺人事件描述為孤立事件，而不是一連串暴力的升級。因此在親密暴力新聞中常見的框架有以下五個：(1) 關注受害者的行為，包括指責受害者或侮辱肇事者；(2) 把案件正常化為司空見慣的事件；(3) 暗示案件是一個孤立的事件；(4) 表明受害人和／或肇事者在某種程度上異於常人；(5) 聲稱家庭暴力肇事者是畸形且易於辨認的。

Gillespie 等人利用上述框架，分析美國女性遭親密伴侶殺害的新聞報導，額外發現家庭暴力新聞所沒有的兩個框架，分別為：一、注意到施暴者可能有社會支持或道德上的問題，會殺害伴侶可能是因為個人的崩潰，這類框架可能也指出肇事者有自殺或不堪重負的跡象；二、關注受害者和肇事者生活中面臨的困境，尤其是健康議題，通常這類案件主角為年長夫婦，新聞會報導肇事者因不堪照護的重擔與絕望而殺害妻子。因此 Gillespie 推測，這可能是女性被伴侶殺害新聞獨有的框架，但這類的新聞框架可能會把對女性殺害議題的注意力，轉移至其他社會問題。

在**話語策略**部分，受害者譴責 (victim blaming) 藉由宣稱受害人也必須為其肇事者的罪行負部分責任，指責受害者或將暴力行為歸咎於受害者，不論是貧窮、精神疾病、犯罪和死亡，受害者都有可能在各式情況下被指責為是源於自身的壓迫 (Ryan, 1971)，但性別暴力的受害者似乎特別容易受到譴責 (Benedict, 1993)，Meyers (1996) 指出，媒體可能是受害者譴責的嚴重根源，導致更進一步延續了社會上對婦女暴力的有害認知。

在情殺新聞中，直接譴責受害者論述策略包括：女性受害者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自己免於伴侶的侵害，例如，受害者從未打電話給有關當局尋求協助，或者決定不起訴肇事者；另一種策略則是報導受害者的不忠行為，無論不忠行為與案件發生是否有直接關連，當受害者在婚姻中出軌，受害者往往會受到特別嚴苛的描寫，這種報導會增強故事的煽動性 (sensationalism)，並可能引導讀者同情殺死不忠誠親密伴侶的男人。

McManus 與 Dorfman (2003) 發現，在 IPV 新聞報導中，直接譴責受害者的語言雖然少見，但比例仍高於其他類型暴力的犯罪，同樣地，在 IPV 故事中，為肇事者行為開脫的報導比其他類型的暴力更為常見。雖然該研究不是針對親密伴侶殺害新聞，但研究結果表明，IPV 與一般暴力的報導方式不同，如果把結果推及至女性殺害，則有可能影響公眾的觀點和對這一罪行的態度。

間接受害者譴責策略 (Indirect Tactics of Victim Blaming) 包含，描述肇事者藥物、酒、精神或財務狀況，透過外在條件減輕肇事者罪責；或採用正面、同情性的語言描述肇事者；或凸顯受害者具有精神或身體問題，採用雙方均須悲劇負責的話語來描述家庭暴力，Taylor (2009) 分析發現，當嫌犯犯案後自殺，報導傾向詳盡描述男性肇事者遭遇到的身體、心靈及經濟狀況，然而只有一篇報導詳述女性肇事者所遭遇到的困頓，而經濟困境則是不分男性肇事者或女性肇事者都有提及的。

女性遭殺害的新聞，可能同時包括直接跟間接受害者譴責話語策略，然而 Richards 等人 (2011) 分析，就樣本數而言，報導採用直接或間接譴責受害者的論述不如過往研究所顯示的如此普遍。

在消息來源部分，報導最常使用公共消息來源 (Public sources)，包括刑事司法系統、醫師和法院人員。其中，警方在犯罪新聞中擔任重要角色，是為犯罪案件訊息的守門人，因此，犯罪新聞通常是從警察的角度出發所形成的犯罪與犯罪解決方案 (Chermak, 1995 ; Ray, 2007)。

相較來說，私人消息來源，如朋友、鄰居、家人，則較少被採用。在私人消息來源部分，Richards (2011) 發現儘管有些報導會採用譴責受害者論述的私人消息來源，但大部分的私人消息被用以表達對受害者的同情與尊重、或者描寫受害者的正面形象。

Taylor (2009) 指出，法律機關的觀點可能與親密暴力專家，或社會福利機構有所衝突，不幸的是，家庭暴力往往就是這種情況。目前研究提供證據表明官方消

息來源，例如，警察向報導犯罪案件的新聞媒體提供訊息，強化了對於應被視為犯罪行為的嚴重限縮的「官方」定義（Chermak, 1995）。此外，研究表明，刑事司法系統的人員在犯罪問題方面提出的參考框架很少受到質疑，導致競爭觀點的邊緣化（Sacco, 1995）。Ray（2007）將這樣的行為者稱為「授權的知識者」，意味著這些消息來源被賦予解釋和建構犯罪事件的所有權，因此，司法部門提供的解釋和解決方案經常被認為是充分和全面的，但實際上它們對親密暴力可能無法表達全面的觀點。

除了警方消息之外，Taylor（2009）指出，辯護律師是最有可能採用受害者譴責論述的消息來源，辯護律師利用負面形容詞或病理條件，如毒品，酒精，精神疾病或嫉妒，將責任歸咎於受害者，辯護律師的說詞會因肇事者是女性、或男性而有所不同，倘若肇事者是女性，則辯護律師的辯詞會強調受害者曾在精神上或肉體上虐待肇事者；倘若肇事者是男性，則辯護律師的辯詞除了涉及肇事者童年時的陰影、受害者帶來的精神虐待之外，還使用更多明顯的話語策略來指責受害者，例如，是為保護小孩免於被母親(受害者)帶回一個可能會歧視混血兒童的環境中²。

然而，辯護律師身份的特殊性在於透過任何必要手段，將肇事者的罪行降至最低，因此 Richards（2011）展現與 Taylor（2009）不同的觀點，Richards（2011）研究顯示，在女性殺害新聞中，引述辯護律師的話語並沒有影響大多數故事的整體基調，因為記者會採訪受害者的鄰居、家人或朋友以代表受害者的聲音，以平衡新聞報導。

在語言部分，報導如何選擇、佈置詞語，也會影響親密暴力的議題建構。標題／副標及整篇文章中的單詞選擇可能會影響公眾對事件及主角的理解（Bullock & Cubert, 2002），Benedict（1993）檢視媒體如何描繪性犯罪受害者，發現與女性有關的語言往往是高度性化的（sexualized），並且增強了對女性的刻板印象，相關負面形容詞包括：貪婪、愛要脅、性生活淫亂、虛榮，並且經常引述與殺害案

² 該報導受害者為韓國女性，與犯嫌育有一跨國婚姻小孩。

件無關的事件，例如，與幫派成員有交集、累積龐大債務，報導中通常還會引述債務金額（Taylor，2009）。

Bullock 與 Cubert（2002）建議，在報導親密伴侶殺人案時，記者必須使用避免受害者譴責的語言，但必須確保包括其他語言，例如，頭條新聞通常未能包含區分親密伴侶兇殺案與陌生人之間兇殺案的語言，但是能夠在新聞中區分受害者與罪犯之間關係，對於準確描述親密關係暴力的背景非常重要。

二、新聞裡的「情殺」

筆者在第一章研究動機提到，親密伴侶殺人新聞報導中，經常充斥「情」的元素。Lelaurain 等人（2018）以量化證實浪漫愛與家庭暴力合理化的關係，被性別歧視（Sexism）和家庭暴力神話所中介調節，由於流行文化中描繪的浪漫愛與控制的概念相混淆，對浪漫愛的信念將導致性別歧視和家庭暴力迷思，對這兩種意識形態的黏附，將導致個人更傾向為男性肇事者開脫、將更多責任放在受害者身上。這顯示，在浪漫愛的信念背後，父權意識形態影響了 IPV 的合理化，這種意識形態定義了性別 - 象徵角色（gender-symbolic），並為男性支配辯護。

Wood（2001）分析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自我陳述，發現受暴女性會倚賴浪漫愛論述（romantic narratives）以正當化（normalization）她們在關係中遭受的待遇，以平衡她們在愛與暴力中產生的認知不協調，可由童話羅曼史（fairy tale romance）及黑暗羅曼史（dark romance）等話語形塑而成。前者認為愛可以克服一切困難；後者則有強烈的自我毀滅、或自我究責傾向，這兩種論述在話語中相互交織，將親密關係暴力解讀為正常、可容忍的，或者，至少比沒有情感關係還要好的狀態。這些受暴者的陳述包括，「這沒有那麼糟。」（It' s not as bad as）、「事情有改善。」（Good outweighs bad）、「我知道如何阻止他。」（I can control/stop it）、「這不是他真實的樣子」（It' s not real him）；或者例如「都是我自找的」（I deserve it）、「我無法離開他」（I am stuck）。

同樣的，DeShong、Haynes（2016）與 Gius、Lalli（2014）指出，愛與激情的描繪會構築成親密伴侶殺人的報導內容，扮演合理化親密暴力的角色。Gregoratto（2017）認為，愛情、仇恨與侵略之間的聯繫，是親密關係敘事的一部分，「愛」被放置在一個以非理性為中心的語義場裡，任何性別的戀人都被描述為盲目、熱情、痛苦、不可預測、瘋狂且暴躁的，為了誘惑、或留住心愛的人願意做任何事情。事實上，媒體在報導女性被親密伴侶殺害時，經常如此再現對於愛的理解：根據瘋狂（crazy）、不快樂的愛人（unhappy lover）描述，這位悲慘男性因未經承認的戀情、或者被性嫉妒所驅使，使他傷心絕望的犯下最無法想像的暴行，根據此一說法，這位因被伴侶不忠而激怒的犯案男性，不應被視為對其行為負全部責任。

Gius 及 Lalli（2014）研究義大利親密伴侶殺人新聞的浪漫愛（romantic love）框架，學者指出感情危機（crisis of the couple）、嫉妒（jealousy）、失去控制（loss of control）及混亂的爭吵（rumpus）互相交織，建立出一套有意義的浪漫愛框架，當雙方情感不穩定時，犯案人是為了維護愛情、一時衝動或意識混亂而犯下罪行。但事實上，這意味著個人感受（individual feelings）理所當然地可以對女性身體採取極端化的控制策略。

McNeill（1992）分析女性殺害案件後男性自殺（murder-suicides）的媒體報導，指出殺害他人後自殺的肇事者，經常被地方媒體建構出悲劇英雄（tragic hero）的形象，這類案件被形容為一場悲劇，例如：「家庭紛爭引發悲劇」、「悲劇性死亡」等詞彙，而非把它視為是一種犯罪；其二、地方媒體一開始都會用「神秘的」（mysteries）描述該起案件，例如：「槍擊命案成謎團」等標題。

此外作者指出，這類新聞不僅沒有深入分析，還忽略了案件中最重要細節，也就是這類案件中通常都有個急欲離開、已經離開、或要求離開的女性，在新聞報導中都是從加害者的視角出發，將這類案件稱為「悲劇的家庭」、「悲慘的情侶」等等，且文章往往以「死後團圓」（united in death）為收尾，宛如莎士比亞般塑造出悲劇英雄的形象。

McNeill 以 1986 年公路賽車好手 Kenny Carter 殺害其妻 Pam Carter 為研究案例，檢視英國三間地方報紙的報導，分別為《the Telegraph and Argus》、《the Yorkshire Post》及《the Evening Post》，結果發現三間媒體切入的角度不盡相同，其中《the Evening Post》頭版標題為「公路賽車好手及妻子被發現死亡」(Speed Way Ace and Wife Found Dead)，副標題為「運動明星身上背負的壓力」(The Pressure on a Sports Star)，內文圍繞在 Kenny 所背負的明星光環，指稱 Kenny 身上背負著龐大的壓力，不斷累積，結果導致某些事情發生了 (something happened)。

《the Telegraph and Argus》標題為「嫉妒驅使悲慘的 Kenny 自殺」(Jealousy Drove Tragic Kenny to Kill)，內容卻是 Pam 的友人揭露，Kenny 脾氣暴躁、經常打她，她很早前就想離開 Kenny，卻被威脅如果敢離開，將要殺死她。

《the Yorkshire Post》標題則稱「妻子離開賽車好手後，悲劇發生」(Tragedy after Wife Left Race Ace)，內文提及 Pam 與 Kenny 已經分居，並帶著兩個孩子回娘家居住，直到某天 Pam 回 Kenny 家收拾物品，結果慘遭殺害。文章內容詳述了案發經過，但隨及又把重心轉移到 Kenny 的自殺上。對於 Pam 遭到殺害的恐懼，被 Kenny 生前轉告朋友的訊息一掃而空—Kenny 訴說著他的悔恨，及他對妻子及家庭的愛。

根據上述，作者分析，女性殺害被媒體重新建構為一齣如同莎士比亞的悲劇，犯案者則飾演著悲劇英雄的角色，他和他的妻子都被嫉妒所殺，但最後會在死後重聚。作者指出，透過這樣的報導手法，讀者從女性的故事中被異化 (alienated)，不瞭解她所發生的事、她的動機，以及被裁剪 (cut short) 的選擇，McNeill 指出，新聞報導的案件事實會影響讀者思考和行為方式，這些欺騙性的描寫可能會美化這些行為，從而鼓勵其他人的模仿。

Monckton-Smith (2012) 在《Murder, gender and the media. Narratives of dangerous love.》一書中檢視了七十二個殺害親密伴侶之男性的法律判例及新聞報

導，發現犯案男性在審判期間是否宣稱他愛他的伴侶、並且在事後表現悔恨，或者接受法律責任，將會影響新聞的敘事手法。敘事可分為二大關鍵類別：愛的缺席（absence）或存在（presence），愛的存在與否可以呈現不同的敘事手法，究竟是一個男人因憤怒或絕望而殺死心愛的伴侶，還是一個邪惡的罪犯將女人毆打致死，也就是說，先前的暴力紀錄、或關係狀態，反而不如「愛的存在」那麼重要。

Monckton-Smith 分析，對於未宣稱自己愛伴侶之犯案者、或者宣稱自己很愛伴侶，但未獲得陪審團認可的犯案者，更可能被描繪成一個如同野獸般兇殘、不正常的人類。然而，愛的認證也很困難，通常依賴懺悔、內疚作為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在暗示兇手對伴侶缺乏愛的新聞論述中，朋友與家人通常獲得更大版面篇幅以表達他們對兇手的感受，以及悲傷的情緒，受害者的聲音與立場更為明顯。

Monckton-Smith 進一步指出，愛的敘事可以劃分為四個子類別（sub-categories），包括強烈的愛（tough love）、嫉妒的愛（jealous love）、自毀的愛（suicidal love）以及病態的愛（pathological love），均反映了親密伴侶殺人的主要特徵，以下一一說明。

強烈的愛，指的是犯罪者受到認知或實際上的挑釁，因此以暴力回應，犯罪者是否愛著受害者，取決於犯罪者是否表現出「我是為了她好」的表現；嫉妒的愛，其特徵為存在一個想像或真實的外遇對象，因嫉妒而承受情緒痛苦，最終殺害伴侶的男性，比因嫉妒憤怒而殺害伴侶的男性，獲得更具有同情心的描繪；自毀的愛，其特點是描繪男性的抑鬱情緒，且在殺害伴侶之前即有自殺傾向，犯罪者似乎因未獲得對等的愛而承受情緒上的折磨，那麼他就會被更同情地描繪，反之，如果犯罪者企圖自殺的時間點與犯案時間間隔太長，犯案者通常不會獲得那麼同情的筆觸，或者會被視為是不愛受害者的；病態的愛，主要特徵是公然否認責任、撒謊、掩飾罪行或沒有表現出悔恨。

對此，Monckton-Smith 認為，愛情主宰了（dominate）這些敘事，使得女性與男性、施暴者與受害者的故事，獲得不同程度的合理化。此處的合理化並非是指讀者是否能接受它，或者是否喜歡這個故事，而是賦予故事意義與邏輯，Monckton-

Smith 提醒，當這些敘事被建構時，代表男性在異性關係中佔有主導地位，而且握有更多權力去支持他的觀點是事實（truth）。

上述文獻揭示了情愛論述被擺置在親密伴侶殺人報導中所產生的不平等，透過分析親密伴侶殺人新聞中「情」之所以起，有助於瞭解在情殺新聞中誰被認同、誰被譴責，誰的行為可怖但可被接受、誰該為行為承擔後果，因此檢視親密伴侶殺人新聞裡的「情」，也有助於在報導裡形成與現在不同的情愛論述。

三、親密伴侶殺人報導建議

儘管文獻表明，親密暴力專家是最佳消息來源，卻很少被新聞工作者視為「有價值」的新聞來源，是否將親密伴侶殺人視為親密伴侶殺人，在新聞內容的呈現上有明顯不同，將親密伴侶殺人視為 IPV 的報導，經常涵蓋專家的觀點、提出 IPV 的普遍程度與統計數據，以及受害者及其家屬的資源；新聞也更有可能將女性殺害歸咎於司法系統，如檢討保護令的失能、或者受害者未能從警方或法庭上獲得應有的協助等（Bullock & Cubert, 2002；Richards et al., 2011）。

Bullock 和 Cubert（2002）發現，只有 10% 報導從親密關係暴力的脈絡描述親密伴侶殺人案，大部分新聞報導在親密伴侶殺人案時，傾向於忽視受害者的經歷，未能將親密伴侶殺人案定義為親密關係暴力，或者沒有使用親密暴力的論述，將家庭兇殺案描述為個人問題，而非更廣泛的社會議題。

Richards 等人（2011）研究發現，即使犯案者曾有施暴紀錄，但大部分報導都沒有從 IPV 的脈絡下陳述女性殺害的事件。將女性殺害視為 IPV 一環的報導中，內容經常涵蓋北卡羅萊納州反家庭暴力聯盟（North Carolina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或當地家庭暴力庇護所的聯絡訊息。這些專家會鼓勵受害者尋求幫助，並提供能夠援助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資源，更重要的是，他們會指出親密關係暴力的真相，也就是親密關係暴力不像外界所想像的可以輕易脫離，這個觀點是司法人員或親友所無法提供的，因此有其重要與特殊性。

美國羅德島反家庭暴力聯盟（The Rhode Island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下文簡稱 RICADV）2012 年發表〈Telling the Full Story: An Online Guide for Journalists Covering Domestic Violence〉³一文，內容針對記者報導情殺新聞、或者親密暴力新聞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詢問警察案件是否符合法律上對於親密暴力的定義，因為親密伴侶殺人案不一定是依據家庭暴力法規起訴，而且先前也不一定有親密暴力的通報紀錄，使得記者很難辨別親密伴侶殺人案是否屬於親密暴力的一環，因此詢問警方能協助記者辨識此議題。

第二、辨別並且處理常見的問題與誤解：親密伴侶殺人案提供記者一個很好的機會，提供對於親密暴力問題與誤解的解答，包括：哪些行為是重要警訊？離開親密關係暴力的障礙是什麼？有哪些可以協助受害者安全離開的策略？可以去哪裡尋求幫助？以及親密關係暴力對受害者與其關係人有什麼樣的影響？

第三、透過親密伴侶殺人案件凸顯親密暴力的行為模式：記者可以介紹事件背景，建構民眾對親密暴力議題的認知，例如，強調施暴者的行為模式是反覆的，若不能認知到這樣的反覆模式，會將受暴者放置於一個非常危險的情境。

第四、讓故事有進展（Let the Story Evolve）：受害者的親朋好友、同事、鄰居等在一開始得知殺人事件後，會產生震驚、否定、懷疑等創傷情緒，記者往往只在事件初時採訪這些關係人，因此通常獲得的是「這些事情不會發生在這裡」這類不可置信的反應，因此，RICADV 建議，記者應該要等到對家人、朋友、鄰居的衝擊結束後，再去採訪他們，如此一來才能獲得比較完整的事件脈絡。

³ RICADV 於 2000 年發行〈The Domestic Violence Handbook for Journalists〉，文中所提〈Telling the Full Story: An Online Guide for Journalists Covering Domestic Violence〉為 2012 年再版版本。

第五、從社會脈絡來看親密暴力：記者在新聞中提供背景數據，有助於確定親密暴力的層面與範圍。

第六、闡釋暴力的心理（Illuminate the Psychology of Abuse）：施暴者殺害伴侶然後自殺，新聞媒體往往將這類案件定調為如同史詩般的悲劇，而沒有涵蓋其他脈絡，掩蓋了親密暴力的事實。因此，應該利用消息闡明親密暴力的心理，例如，採訪親密暴力專家、親朋好友或同事，尋找出控制、威脅與暴力的警訊模式是什麼。

第七、慎選與犯罪者有情感關聯的消息來源：記者應避免採訪與施暴者情感上有連結的家人、朋友，因為他們通常會為施暴者解釋或辯護；也應該避免採訪當事人的遠房親戚、或者不熟的鄰居，因為與雙方當事人不夠熟悉，所以缺乏真實訊息，他們的話反而可能加強親密伴侶殺人的迷思，也就是認為親密伴侶殺人案是一種不可預測的突發事件，例如，「我覺得他們相處得很好，看不出有什麼問題」。有趣的是，RICADV 觀察發現，即使有時候受訪者已坦承對於當事人一無所知，但記者仍會引述這些消息來源，甚至把受訪者坦承自己一無所知的話也引述進去，新聞報導也應該避免這樣的內容。

RICADV 所發行的新聞報導手冊，Ryan 等人（2006）⁴已經證實這份報導守則可以成為新聞記者報導親密暴力的指標性工具，其初版（2000 年）後兩年與前四年間，新聞內容產生了變化，包括，記者點名「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隨時間增加、採訪親密暴力專家作為消息來源也變多，由此可知，這份報導守則對於新聞記者可發揮一定指南作用。

國內研究者施馨堯（2009）綜合 Benedict（1993）與 RICADV（2000）之⁵建議，提出以下報導親密關係暴力指導方針：

⁴ Ryan 等人（2006）所檢視的為 RICADV 於 2000 年發行的版本。

⁵ 施馨堯（2009）的研究以 2000 年 RICADV 出版之〈The Domestic Violence Handbook for Journalists〉為參考內容。

第一、以多角度探討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可將報導焦點拓展至親密暴力案件數量與類型、介紹防治單位保護受害者的具體措施，並且提供救助管道資訊，告知民眾可協助通報。

第二、說明何種行為構成親密關係暴力，協助民眾認知親密暴力事件。

第三、採訪對象方面，若是當下無法聯繫到專家，也應盡量避免揭露過多當事人隱私或與暴力事件無關之內容，但可聚焦於親密暴力事件的外顯特質，以幫助閱聽人辨別親密關係暴力。

第四、受暴者的心理與安置也是新聞記者可以關注的議題，社會線記者可以司法、教育、公益採訪線的記者通力合作，在暴力事件發生時，展開跨路線的報導協調，使閱聽人獲得更全面的議題圖像。

綜合上述學者建議，可以得知在親密暴力報導時，記者應該採用與不應該採用的消息來源、應該呈現與不應該呈現的報導角度，透過新聞媒體的議題倡導，可以提升民眾對於親密暴力的認知，由是可以依據學者提出的建議，與目前新聞內容分析並比較之。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問題

台灣目前研究多從心理諮商、犯罪學等層面處理親密伴侶殺人議題，對於新聞報導的研究著墨尚少，內容也多以婚姻暴力為主（潘淑滿，2003；杜娟娟，2010；施馨堯，2008），研究結果指向媒體不斷再製具有父權思維的論述、複製家庭暴力的迷思，僅管「家庭暴力防制法」的制定與修正促使媒體更多關注到政策與文化因素，但新聞對於親密暴力的詮釋依然不脫責備受害者與「床頭吵、床尾和」等對家庭和諧美好的期望，甚少對性別與權力有所反思。

筆者認為，親密伴侶殺人所造成的後果遠比親密暴力嚴重，在敘事手法上理應會與親密暴力有所區別，有必要重新檢視親密伴侶殺人的敘事，因此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一：新聞呈現了什麼樣的親密暴力圖像？

研究問題二：親密伴侶殺人報導呈現了什麼樣的男性／嫌犯與女性／死者形象？背後的意識形態為何？

研究問題三：進入婚姻與未進入婚姻的親密伴侶暴力，新聞的報導手法是否不同？呈現了什麼樣的差異？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的親密伴侶殺人新聞基於 van Dijk 的批判論述分析。其揭示的理論架構建立於社會／認知／論述的三角互動，van Dijk 所指的意識形態立基於社會認知理論，認為意識形態是社會認知的一種形式，因此其所指意識形態可以被定義為社會

上主流團體共享的心靈呈現（倪炎元，2013）。van Dijk 關注的是意識形態被再次生產的過程，以及論述如何介入這樣的過程，意識形態坐落於（localized）社會與認知之中，可以透過日常的言談與論述譯碼成日常經驗的知識與信仰，藉由社會實踐再製出來，尤其是種族議題的再製，van Dijk 指出因為大眾在日常經驗上不常會與少數族裔接觸，媒體便有很大空間可以主導少數族群的報導主題與方向，加上少數族群很少能擁有自己的發聲管道，因此媒體就擁有主導意識形態再製的強大力量。

van Dijk 的研究雖然是指向對種族議題的關注，但就親密伴侶殺人議題來看，媒體對親密伴侶意識形態的再製，同樣掌握龐大的權力，因為閱聽大眾同樣缺乏機會接觸親密暴力／親密伴侶殺人的議題，此外，被殺害的女性自然無法為自己發聲，因此報導須得藉由他人之口形塑外界對受害者的認知，因此揭示新聞如何運用語言的操作，將意識形態隱藏在文本中，對於親密伴侶殺人議題的認知與傳播有其重要意義。

在分析方法部分，van Dijk 注重一篇新聞如何佈置其總體語意學與局部語意分析，前者牽涉到新聞的整體意義；後者檢視個別語句或詞彙隱而不述的價值意涵，檢視其修辭或風格的策略性意義。

van Dijk（1985）揭示了主題分析的重要性，認為讀者具有重要的能力分辨文本或對話的內容，儘管有主觀差異，讀者仍能夠說出話語的主題是什麼，因此可以透過新聞的主題來形成（formulate）讀者對新聞文本主題的理解，更仔細地說，主題可以組織文本最重要的部分，主題定義了說或寫的內容的結果，影響讀者的宏觀理解與掌握。實際上，文章開頭的導言、文中主題的表達與標題，以及標題的字體與大小，都是作者的暗示，讀者從接收作者的暗示後便開始猜測整個文本或文本片段的內容，因此主題對後續文本的理解具有主導作用（van Dijk，1988）。

再來是局部或微觀結構的分析，像是語句間的關聯與詞庫，看其是否能達成意義的一致性（local coherence），意義一致性之所以重要的原因，在於其可以檢視發話者的話為真或假，比方某政府官員可能宣稱「反對種族主義」，那麼詞彙與語句之間必須是貫連的，否則可能只是靠語意上的移動來維持表面公正客觀的形象。

放到親密伴侶殺人的議題來看，可以想像媒體機構必然會譴責這樣的社會案件，但本文好奇的是，新聞是否在報導內容中對雙方的行為各打五十大板，以維持自身中立客觀的形象，忽略感情關係中性別的權控；又或者，新聞是否會為了強調殺人是種不正當行為，大幅醜化嫌疑人、純情化受害者，反而傳遞了對於親密暴力，乃至親密殺人的偏誤觀點。

詞庫 (lexicon) 被用來凸顯或隱藏作者的正面訊息或作者的負面訊息，詞彙庫的選擇就具有龐大的操作意義，可以顯示談話人的態度與雙方的關係，比方，「恐怖份子」或「自由鬥士」就隱含了相關的價值判斷；句法的功能具有凸顯事件中心人物的作用，比方動作者是位於主動位置或是擺放在被動位置，也顯示了報紙對於事件人物的態度。

最後是新聞的勸服內容，為了使讀者注意、理解、再現與記住，新聞的內容必須進一步被組織為是真實或可信的，也需要採用一些手法來增加其可信度，包括證人、大量的數據、消息來源的權威性、相關議題的選擇（具有抵觸性的命題會被壓制或完全忽略）、利用目擊者或相關人的情感反應，以及描述事件時採用一致的意識形態視角，都會影響讀者對於新聞真實度的感知。

根據 van Dijk 揭示的批判論述分析，並且回扣到本文的研究問題，總體而言本文欲採用批判論述分析達成以下二個任務：第一是檢視親密伴侶殺人新聞的主題被放置在何種框架下讓閱聽眾解讀，亦即新聞提供了何種視角讓大眾探看伴侶殺人事件；第二是新聞如何塑造事件的真實度與可信度，更仔細地說，也就是新聞利用了哪些材料使閱聽眾信服事件人物關係、正反形象，使得具有親密暴力迷思的新聞論述得以一再成為可能。親密伴侶殺人論述分析旨在潛入看似中立客觀的新聞文本，揭露其背後所隱藏的暴力迷思，可有助提高對於伴侶殺人議題的敏銳度，亦有助於提升對於情感關係裡性別與權力的理解。

回顧台灣學者的研究，杜娟娟 (2010) 採用 van Dijk 的研究視角，分析新聞標題對於名人婚姻暴力的事件定位（屬於家庭暴力或者一般的肢體暴力）、外界反應（例如男方親友、政治家、醫師、女方當事人、讀者投書等）界定議題屬於家務

事或者社會問題，以檢視新聞對婚暴案的論述。王嵩音（1995）依序分析名人強暴事件的發展階段，先採用內容分析後透過 van Dijk 的新聞敘事基模，檢視報導中潛藏的意涵，藉由分析新聞標題、現場描繪、消息來源的反應，發現兩位當事人在報導中呈現對比的形象：女方當事人為背景神秘的酒店女郎、男方當事人為家庭和諧的著名藝人；女方迴避媒體、男方坦然面對；女方情緒化控訴、男方理性隱忍；女方因案件失去工作及朋友、男方受到工作及朋友的支持，由此可看到，媒體所建構的強暴案，已經脫離強暴本身的討論，而是一場酒店女郎跟藝人的「桃色糾紛」。

筆者關心新聞如何布置親密殺人案，以及布置了什麼，根據 van Dijk 的理論，以及學者的示範分析，本文著重新聞標題與導言的分析，分析媒體對於親密暴力的認知與再現。在研究步驟的部分，筆者綜覽新聞樣本後，將樣本區分為婚姻伴侶與非婚姻伴侶，接著檢視樣本中標題與導言對親密伴侶殺人的定位描述，與受害者與施暴者的描繪，將具有相同現象者分群別類，接著檢視其詞庫的使用、以及新聞如何鋪排其勸服內容。須澄清的是，筆者的分群別類不是指論述之間涇渭分明，而是指在論述中被凸顯、或者浮現的立場或意識，因此一則新聞可能是包含多種論述交織而成。

第三節 樣本描述

筆者以《自由時報電子報》與《蘋果新聞網》電子版即時新聞為取材對象，根據英國牛津大學路透新聞研究所（Reuters Institute）二〇一九年發布之媒體研究報告，受訪者從網路閱覽新聞比率已達 89%、社群媒體 58%、紙本 30%；其中又有近半數受訪者會透過社群媒體分享新聞，新聞閱覽習慣已從過往紙本媒體轉向電子媒體；文中亦指出，受訪者最常瀏覽、從紙本媒體起家的網路新聞消息來源排名依序為，《蘋果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電子報》。筆者原欲以《蘋果新聞網》與《聯合新聞網》為取材對象，然而《聯合新聞網》會刪除親密伴侶殺人的新聞報導，因此在《聯合新聞網》中無法搜尋到針對親密伴侶殺人案件的新聞報導，僅有外部邀稿的社評、或者主筆評論有保留紀錄，故筆者改以《自由時報電子報》為取材對象。

《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以平面媒體起家，新聞時效性過往以「日」為單位，因此記者有充沛時間消化訊息、採訪不同消息來源；但隨著網路即時新聞興起，即時新聞強調速度與新聞量的特性，打破傳統報業的產製流程，也改變新聞的面貌，新聞變得破碎、片段，流於表面論述。舉例而言，鄭宇融（2014）指出，記者有時候還無法掌握事情來龍去脈，甚至在還沒有抵達新聞現場，卻因為時效壓力，不得不用現有素材完成報導，因此在即時快訊中，新聞報導經常出現「疑似」、「傳出」等模稜兩可的字眼，人云亦云，使得消息正確性不足，無法做到精確報導。

《蘋果日報》是市場新聞學導向的先鋒，迎合市場，強調話題性、新聞爆點，不受廣告主或政黨色彩影響，一篇新聞被要求要有五種觀點，樹立《蘋果日報》敢言、存真、多元觀點的品牌形象（何旭初，2007）。二〇一三年《蘋果日報》數位轉型後，以量大、快速更新的方式經營即時網站，記者被要求撰寫紙本新聞與即時新聞，記者不僅要應付即時新聞的需求，還須為紙本內容切換不同報導角度，新聞時效不再以「日」計算。其人事管理採用「胡蘿蔔」（例如固定年終、分紅、品牌影響力等）與「棍子」策略（例如搖樹理論、同業較勁等），使得員工願意為之拼搏（鄭宇融，2014，頁 79），

發生重大事件後，《蘋果日報》不僅與報社同業競爭速度，也與電視台比快；發生一般事件後（如例行記者會），雖然報社沒有明確要求，但內部形成作業默契，記者兩小時內回傳新聞稿（鄭宇融，2014，頁 55）；寫作策略也不斷變化，包括，標題要新奇有「梗」、從五十至一百字的短文拓展到三百到五百的文章、加強搜尋網路廢文吸引點閱（鄭宇融，2014，頁 64）；《自由時報》過往訂定每位記者每月即時新聞六萬點閱率的標準，若是單日點閱率兩千人以上，便依據不同點閱數發放獎金，目前則改為將網站點閱率提升至績效百分之五十。

筆者以即時新聞，而不採用紙本媒體為研究對象，有兩點考量，第一、承前面所述，民眾的閱讀習性已從紙本轉向網路媒體，因此分析網路即時新聞，可以更了解民眾所接觸的新聞樣態為何；第二、記者在時限壓力下，接收訊息並且快速產出的工作流程，採訪當下無法對事件進行反思與內省，恰好能反映新聞工作者的意識

形態，或者是符合大眾的意識形態的新聞內容，提供筆者一個合適的破口可以檢視意識形態的再製。

在報社策略調整之下，一線記者不得不追求即時新聞所帶來的成效，造成新聞品質感官、同質化，刻意挑戰讀者價值觀與情緒，刺激討論熱潮，社會新聞腥羶化現象更為明顯，在探究文本之前，筆者已能預知親密伴侶殺人的即時新聞會有破碎、煽情的現象，但新聞「如何」安排與剪裁這類的新聞，以及反映了何種意識形態，才是本文的研究重點。

在取材時間部分，本文研究區段自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新增條文六十三之一條正式實施，把未同居親密伴侶納入保護令保護對象中，直至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共計三年七個月親密伴侶殺人新聞報導；對象認定部分，採用聯合國二〇一〇年對親密伴侶定義，包含現任或前任婚姻關係、實際伴侶（同居，但是沒有婚姻關係）、穩定約會伴侶均屬之；行為認定部分，筆者參考我國《刑法》定義，當行為目的在於使對方喪失生命，不論結果未遂或既遂，均屬殺人罪，與美國司法部對於致命親密伴侶定義相符。我國多數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研究亦多採納此定義（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2；林俊仁，2010），因此本文所述殺人亦以「殺人意圖」定義之，亦即有提及該起案件有被檢方依殺人罪、殺人未遂罪、家暴殺人罪起訴之新聞報導，即納入分析樣本中。

筆者以關鍵字「情殺」鍵入《自由時報電子報》與《蘋果新聞網》新聞官方網站，瀏覽近三年七個月的新聞，發現此關鍵字未能涵蓋所有親密伴侶殺人報導，因此將關鍵字擴大為「情殺」、「殺 女友」、「殺 妻子」、「殺 前女友」、「殺 前妻」，篩選出文中有出現關鍵字的親密伴侶殺人新聞報導，保留實際探討親密伴侶殺人案件，包含事發過程、案件背景、嫌疑人與受害者過往事蹟與言論、關係人發言等，並依照下列準則剔除新聞：一、報導內容為言語上威脅殺害對方，而未實際動手者，不予列入分析；二、報導內容純為親密伴侶暴力防治資訊，例如社區講習、校園講座等，不予列入分析；三、過往案件後續判決結果，不予列入分析；四、《蘋果新聞網》定期推出「凶宅打卡」系列報導，重新翻寫過往親密伴侶殺人新聞，該系列均不列入分析；五、報導內容為讀者投書的社論、以及外界反應，

包含當事人所屬機關發表之聲明、演藝人員、網紅、意見領袖與政府官員針對事件的評論；不予列入分析。

根據上述原則，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至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間親密伴侶殺人報導數量，《自由時報電子報》有兩百一十一則，《蘋果新聞網》有兩百三十四則，共四百四十五則。為更聚焦於新聞如何呈現案件本身，而非後續的審判結果，因此本文挑選事件發生後三天（含事發當天）且兩報均有報導之新聞，作為分析文本，得出《自由時報電子報》一百〇三篇、《蘋果新聞網》一百二十一則，共計兩百二十四篇新聞，總計三十二起案件。

在案例樣本中，屬於婚姻關係（含分居、欲離婚、已離婚、訴請離婚、申請家暴保護令、通報過家暴紀錄等）被殺害的案件，共二十起案件被《自由時報電子報》與《蘋果新聞網》報導，各計四十四篇及五十四篇新聞報導；屬於交往關係（合同居、分手等）被殺害，共十二起案件被兩報報導，各計五十九篇及六十七篇新聞。如表 1 所示。

表 1

親密伴侶殺人各報報導數量

雙方關係	被報導之 案件數量	《自由電子報》 報導則數	《蘋果新聞網》 報導則數	總計報導則數
婚姻關係	20	44	54	98
交往關係	12	59	67	1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章 婚姻伴侶殺人新聞分析

本章節針對現階段處於婚姻關係、以及曾是婚姻關係的親密伴侶殺人新聞，分析其報導特色，發現犯案的手法與結果會影響報導方式，媒體在報導殺妻案時，多半會提到嫌犯與受害人先前的家暴歷史，但是對於犯案後分屍這類相較之下更為殘忍的案件，媒體關注焦點則不是家暴的有無；對於嫌犯犯案後自殺的案件，媒體則將重點凸顯為嫌犯的自殺，以下分述論之。

第一節 新聞裡的親密暴力論述

筆者檢視婚姻伴侶殺人的報導，發現報導的親密暴力呈現以下五種圖像：

一、邊緣化的親密暴力論述

Entman (1991) 指出，新聞文本的訊息可以透過位置擺置、訊息重複、或者連結其他相關的象徵，更顯目或具有意義。然而過往新聞研究中，家庭暴力致死的新聞經常將家庭暴力訊息置於報導尾端，或者被新聞忽略 (Bullock、Cubert, 2002；Taylor, 2009；McNeill, 1992)。筆者在縱覽親密伴侶殺人新聞後，發現台灣報導同樣存在此現象。如以下案例：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疑外遇柴刀殺妻！妻斷頸動脈亡 夫自戕命危	2018.5 .2	彰化埤頭鄉傳夫妻失和砍殺命案 1 死 1 重傷	2018.5 .2

懷疑戴綠帽 醋夫砍死妻 獨生女崩潰 斥父「那個男人」	2018. 5 . 3		
-------------------------------	----------------	--	--

在這三則新聞標題中，《蘋果日報》與《自由時報》第一天標題均看不到動作發動者，在「疑外遇柴刀殺妻」以缺少主詞的方式隱去施暴者，在另一則報導標題「彰化埤頭鄉傳『夫妻失和砍殺命案』1死1重傷」中，不僅未能點出施暴者的身份，並且以「夫妻失和砍殺命案」的說詞，將妻子的角色提升為事件的共同發動者，致使讀者在第一時間閱讀時，可能會將事件誤解為夫妻互砍所導致的死亡事件。

在內文部分，《自由時報》報導共有七段，共計八百二十四個字，然而僅有第五段文字說明嫌犯有家暴歷史，共計八十二個字。前四段文字採用警方、醫師說詞，內容分別為導言、描述犯罪現場、描述雙方傷勢、揣摩犯罪原因，事件裡頭的細瑣情節反倒成為報導的主要內容，女性承受親密暴力的事實則在報導中被邊緣化，報導內容如下：

彰化縣埤頭鄉剛剛發生一起夫妻互砍事件，王姓女子（44歲）左頸動脈被砍斷，送醫到院前以無生命跡象，巫姓男子（43歲）左手腕深部撕裂傷，血管斷裂，有生命危險。北斗警方初步表示，疑似巫男懷疑王妻外遇互起口角，憤而拿柴刀先殺妻再自殘，但詳細原因仍在調查。（自由時報，2018.5.2）

記者撰寫導言時雖然採用警方的說詞，稱該起事件疑似是男子先拿柴刀殺妻後自殘，但在報導最開頭卻稱「夫妻互砍」事件，這樣的錯稱反映了新聞室對暴力行為的輕易態度，對比標題所提「夫妻失和砍殺命案」，讓事件隱約浮現成為一場因丈夫懷疑妻子外遇而引發夫妻失和、演變至砍殺的意外，因此在這場意外中難以辨識真正的動作者。內文第二、三、四段描述案發現場情形、兩人生命狀況與推測案發原因，第五段才報導死者曾通報家暴，第四、五段文字參見如下：

北斗分局偵查隊隊長楊昭賢指出，警方到場時，兩人已躺在血泊中，現場留有一把 20 幾公分的柴刀，初步調查，屋內門窗未被破壞，也沒有財務損失，排除強盜等外力介入，根據埤頭派出所記錄，王女曾有通報家暴記錄，可是未申請保護令，也了解，巫男懷疑王女有外遇，雙方有陣子互不說話，這起命案是否因外遇問題再起口角，殺妻後再自殘，詳細結果還需進一步偵辦。

彰化縣社會處副處長王蘭心說，去年三月社會處曾接獲該個案的通報記錄，通報的是女兒，當時表示看到父母激烈爭吵，社會處介入後，王女表示可以自行處理，未料一年後卻傳出憾事。（自由時報，2018.5.2）

第四段中「這起命案是否因外遇問題再起口角，殺妻後再自殘」為記者所述，雖然記者在第四段結尾補述「詳細結果還需進一步偵辦」，但在描述中已將導因指向為可能是因為死者「疑似有外遇」，並且這樣的「懷疑」還被鋪陳在妻子遭受親密暴力的事實之前。參照第五段社會處的發言，報導中所提「口角」與「激烈爭吵」其實指涉的是丈夫對妻子的暴力行徑，但在新聞中暴力行為卻被「口角」與「激烈爭吵」模糊化，而難以被清楚指認。

對照《蘋果新聞網》第一天報導，全文共有八段，共九百〇一個字，其報導第二段就揭露丈夫會對妻子家暴的事實，共九十五個字，第一至七段的報導內容分別為：導言、家暴通報紀錄、描述犯罪現場、當事人生命狀況、犯案動機推測、鄰居反應、死者女兒反應、事件評論，反映記者對於各方說詞的權衡，也就是家庭暴力的重要性與事件關聯度，大於犯罪畫面的再現；然而《蘋果新聞網》第二天的報導，通篇沒有提到妻子受到家暴，反而著重描寫死者女兒的情緒，將新聞報導感官化，報導內容如下：

幾天前，17 歲的巫姓少女因父母激烈爭吵，直覺家裡氣氛很糟，打算昨天向學校請假在家陪伴母親，但母親勸她：「沒事啦！妳放心去上課！」昨天早上，她懷著忐忑的心情去了學校；9 時許，她接到警察通知她趕緊回家，一進門看到的竟是雙親躺臥血泊中，她當場崩潰，奪門而出。

母親節前夕，少女的父親巫男（43 歲）因為懷疑妻子王姓女子（44 歲）外遇，竟在激烈爭吵後持柴刀狂砍妻子 10 多刀，王女左頸動脈被砍斷，送醫急救後不治；巫男隨後自殘，左手腕和頭頂有撕裂傷，左手肌肉、血管、肌腱斷裂且失血過多，命危未脫險。

最堪憐的是巫姓少女，她得知竟是父殺母後，以「那個男人」取代父親的稱呼，似乎對於父親痛下殺手極不諒解。（蘋果新聞網，2018.5.3）

有別於一般新聞採取第三人稱全知視野，在首段報導中，記者試圖從死者女兒視角再現新聞事件，以不尋常的報導敘事手法建構事件的特異性。除了不採用第三人視角敘事之外，文中特別點出「母親節前夕」，並且用「最堪憐的是」、「竟是」、「那個男人」、「痛下毒手」、「極不諒解」等程度副詞與指稱詞，後面報導還稱兩人「常 po 恩愛出遊照... 不料竟瘋狂殺妻」，以對比手法訴諸閱聽人的情緒刺激。

《蘋果新聞網》第一天與第二天的報導內容，呈現記者布置新聞時的取捨，第一天報導之所以涵蓋親密暴力，可能迫於即時新聞的時間壓力，記者須拋出手邊擁有的所有素材，以完成報導的規格與篇幅；相較之下，第二天事件沒有新的進展，並且可以思考不同寫作手法的情況下，推測記者沒有承受如第一天緊縮的時間壓力，報導中卻沒有涵蓋親密暴力的資訊，意味著親密暴力議題在其他資訊充足時，可以被捨去。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妒夫雙刀瘋砍妻致死 檢聲押獲 准	2017. 12. 1 8	妒夫雙刀闖遊藝場 10 幾刀剁死櫃台 妻	2017. 12. 1 8

《蘋果新聞網》針對這則案例的報導共八段，總計九百九十二個字，提到死者生前曾被暴力對待在第五段，第六百二十二個字後開始描述，內容僅有九個字（「時常對死者拳腳相向」），報導內容如下：

證人則表示，張嫌平時為工人，與死者育有 2 子，兩人諸多原因感情不睦，其中還誤會死者在小吃部上班，因此時常對死者拳腳相向。但警方調查才發現，兇嫌因死者常與越南同鄉閒聚，還曾以死者與其他越南新移民聚賭報警逮人，只是待警方到場時早已人去樓空，雙方嫌隙卻因此產生。（蘋果新聞網，2017. 12. 18）

這段文字中，只有「拳腳相向」是明顯的指涉暴力行徑，其它用詞如：「感情不睦」、「雙方嫌隙」等，使得暴力變得模糊且不易辨識。此外，記者採用轉折詞連結前後段文字，前段文字指出兩人感情不睦，嫌犯常對死者拳腳相向，其中還包括誤會死者在「小吃店」上班，至於為何會產生這樣的誤會則不清楚，可能源於嫌犯自身的多疑，行文至此都比較偏向是嫌犯的「誤解」；但是後段文字中，警方指出因為死者時常與同鄉相聚，還曾被嫌犯以為在聚賭，因此雙方產生「嫌隙」，記者使用了「但」一詞作為這段話開頭，「但」在這裡具有連結兩者並且補充前者說法的功用，「『才』發現」有揭開真相的意味，亦即兩人之所以感情不睦，是因為死者太常跟同鄉聚在一起，所以導致嫌犯誤會，「但」與「才」這兩個詞，將原本是嫌犯的過錯，轉向為更像是死者的過錯。

相較之下，另一則《自由時報》報導全文九段，共七百六十四個字，揭露嫌犯家暴死者的訊息位於第三段，從第兩百六十一個字開始闡述，總計二十四個字「今年3月曾遭家庭暴力，7月拿到2年的通常保護令」，在佈局上較能凸顯親密暴力的重要性。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失業水泥工緊黏新秘嫩妻 中風善妒引爆殺機	2019.1.28	莽夫國道駕車持刀殺妻 妻浴血跳車逃命	2019.1.28
妻背插鐵條浴血跳車 狠夫國道兩度倒車追殺	2019.1.28	莽夫國道上揮刀殺妻 檢方聲押獲准	2019.1.29
妻兼差乩童偶晚歸 失業夫「黏緊緊」	2019.1.29		
「神明指示不能同房」 狠夫「對不起老婆」仍遭收押	2019.1.29		

《蘋果新聞網》與《自由時報》針對這起事件共六則新聞報導，在《蘋果新聞網》四則報導中，唯有事發第一天的第二則新聞明確提到嫌犯對妻子施暴（「妻背插鐵條浴血跳車 狠夫國道兩度倒車追殺」），與先前的案例相似，事發第二天沒有即時新聞產製壓力時，報導中反而沒有出現親密暴力的資訊，意味著兩項潛在訊息：第一，親密暴力是可以被捨去的資訊；第二，親密暴力不被辨識為殺害親密伴侶的徵兆之一，反映了新聞工作者對親密暴力認知的侷限。

「妻背插鐵條浴血跳車 狠夫國道兩度倒車追殺」一文共十二段，總計一千八百九十字，自第一千兩百七十字後才揭示家暴訊息，位於第十段與第十一段，總計六十七字，佔篇幅甚微，且前面的報導內容沿用受訪者的「口角」一詞（如警方、

嫌犯親友的說詞)，「口角」不斷在報導中出現，「口角」訊息被突出，家暴訊息被淡化，使得事件看似起因於口角衝突，而非家暴的升級；至於《自由時報》兩篇報導都沒有提及家暴內容。

二、新聞對於暴力的委婉詮釋

在家庭暴力新聞中，新聞記者經常試圖解釋暴力的原因，但這樣的解釋受到意識形態的影響，無形開脫男性的行為，維持了父權意識形態對於女性的統治（Meyers，1996）。筆者發現，新聞經常採用委婉的說詞，形容婚姻關係中男性對於女性的暴力，例如，與將暴力形容為夫妻激烈爭吵、歸咎於酒精、以愛吃醋形容丈夫的控制欲，或者因為妻子要離婚，使得丈夫失去理智，參見以下案例：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妻鬧離婚 莽夫勒斃妻後自首	2016.7.24	夫妻失和吵架 丈夫盛怒下竟把老婆給勒死	2016.7.24

這起案例，《蘋果新聞網》把事件原因解釋為「妻『鬧』離婚」，一則新聞稱「夫妻『失和』吵架」，「鬧」字指涉的是情緒的發洩、或者打破安寧現況，意思為妻子是事件的發起者、寧靜現狀的破壞者，「莽夫」意味著丈夫衝動魯莽，因為妻子「鬧情緒」，才致使丈夫勒死妻子；「夫妻失和」一詞在另一起新聞分析曾經出現（參見第四十頁），這起案例又以相同的詞彙入標，把事件歸因於夫妻感情問題，「吵架」是有來有往的行動，丈夫在「盛怒之下」，無法控制情緒才殺妻。

這兩則新聞篇幅短，《蘋果新聞網》三段，三百〇五字；《自由時報》五段，四百二十八字，從篇幅推測，記者在報導時可能有不得不出稿的時效壓力。在時間

壓力之下，「爭執」、「爭吵」這類淺碟解釋，在報導標題、導言與後文不斷出現，如以下：

台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一間民宅，今天下午傳出夫妻失和鬧離婚爭吵，丈夫一怒之下失手勒死妻子悲劇，蔡姓男子隨後自行打電話報案自首，警方趕抵現場，呼叫救護車到場將蔡妻送醫急救，但仍不治。（蘋果新聞網，2016.7.24）

台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一處民宅，今天下午傳出夫妻失和爭吵後，丈夫盛怒下失手勒死妻子的家庭悲劇，兇嫌蔡姓男子隨後打電話向警方自首，警方趕到現場、呼叫救護車到場將蔡妻送醫急救，但仍因傷重不治。（自由時報，2016.7.24）

這兩則新聞同稱這起案件是「夫妻失和爭吵／失和鬧離婚爭吵」，丈夫「盛怒／一怒之下」「失手」勒死妻子的「悲劇／家庭悲劇」，夫妻因為失和，所產生的爭吵與口角，最終變成丈夫在憤怒之下，演變失手殺妻的「悲劇意外」。兩則新聞在導言的鋪排與用詞上十分相似，顯現第三章樣本描述所提，即時新聞造成新聞同質化，當複雜的社會事件遇上時間競賽，記者以採訪素材與自身判斷，完成了看似合理、卻簡化的報導模式。在後文中，記者引用嫌犯的話，試圖透過當事人的視角還原事件原因，如以下內容：

蔡男供稱，最近與妻子鬧離婚及為小孩管教問題常有爭執，今天下午再次為此發生激烈吵架，氣憤之下失手勒死妻子，對自己行為十分懊悔，亦對不起家人。（蘋果新聞網，2016.7.24）

蔡男初步向警方表示，最近與妻子鬧離婚及為小孩管教問題常有爭執，今天下午再為這些事情與妻子發生激烈爭吵，一時氣憤，情緒失控、勒死妻子，

對自己失手殺妻的犯行感到十分懊悔，也對不起家人。（自由時報，2016.7.24）

嫌犯的口述，被《蘋果新聞》放在最後一段，共六十九字；《自由時報》則放在倒數第二段，共九十字。位置雖然不是十分顯目，但是「鬧離婚」、「爭執」、「激烈爭吵」、「一時氣憤」、「失手勒死」的訊息卻不斷在新聞重複，強化這只是眾多社會新聞中，另一樁「意外」殺人事件的印象（Meyers，1996）。

相似的報導還有：「警方初步研判為『家庭糾紛』導致『意外』（自由時報，2019.1.6）」、「『僅』因『分居問題』談不攏，狠夫活活勒死妻！（自由時報，2019.1.6）」、「鄰居表示，這對夫妻3年前離過婚，後來有結婚，看起來『感情還不錯』，但去年底開始，夫妻經常『爭吵』。（蘋果新聞網，2018.5.26）」、「彰化警分局偵查隊長鐘振邦指出，王姓男子與許姓女子婚後經常『為生活瑣事吵架』，也多次『家暴』，但許女都隱忍未通報警方，近來王男還『懷疑她有外遇』，兩人『吵得更為激烈』（自由時報，2018.1.19）」，新聞中再再出現類似的描述，須注意的是，筆者羅列這些新聞，不是想指陳記者的缺失，而是各方觀點（警方、記者評論、鄰居），都把親密伴侶殺人當成是一場「擦槍走火」的意外，在整體文化的意識形態運作下，除非有餘裕時間讓記者搜集資料與反思，否則在天羅地網的意識形態下很難有所反抗。

呈上面所述，「離婚」經常作為殺妻新聞的論述競技場，部分新聞會梳理妻子為何欲離婚，例如，「三年前兩人在彰化合開寵物店後，夫妻倆卻爭吵不斷，潛女因被惡夫打巴掌、掐脖子，曾報案聲請保護令，但惡夫不知悔改，屢屢犯案遭判刑入獄，去年初潛女忍無可忍，決定獨自北上脫離家暴陰影，並向法院提離婚訴訟（蘋果新聞網，2016.3.11）」、「陳嫌只要情緒不穩就會罵人，當時簡妻、兒子及女兒因此才會搬出去，不願跟陳嫌同住（蘋果新聞網，2018.5.27）」，這些新聞清楚表達了受害者想要離婚，是因為無法忍受嫌犯的壓迫；反之，如同前面案例，當

記者未能明確掌握為何受害者想要離開婚姻關係，就容易被新聞形容為「鬧離婚」、「感情不和」或者「經常爭吵」，或者成為施暴者掌握話語權的契機，如以下案例：

長治殺妻嫌犯投案 「太愛妻子不想離婚」

高雄市昨發生砍妻案，兇嫌王○○（24歲）疑因不滿妻子黃姓女子（24歲）要離婚，昨天凌晨前往妻子工作的電子遊藝場，持檳榔刀朝她砍3刀後逃逸，黃女包紮後無礙，王男則因自知躲不過警方查緝，昨晚在地方人士陪同下向警方投案，王嫌供稱「實在太愛妻子了，不想離婚」，加上案發前喝了酒，才做出後悔的事，全案警方依殺人罪嫌移送。（蘋果新聞網，2017.3.18）

新聞標題以嫌犯所言「太愛妻子不想離婚」入標，並且在內文以「後悔的事」代稱殺妻，使得殺妻事件變得委婉、不直觀，「後悔」一詞同時意味丈夫希望能改過重來，這起案例在《蘋果新聞網》與《自由時報》均只有一篇報導，也沒有追蹤事件後續發展為何，顯示事件沒有受到太多關注，反映媒體忽略了女性在受暴階段（未致死）的事態重要性。

此外過往研究指出，酒精時常成為新聞替肇事者開脫的說詞之一（Taylor，2009），台灣即時新聞有同樣現象，如以下案例：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醋夫殺妻喝農藥 遺書嗆「妻兒亂倫」！	2018.2.2 1	鄰居：夫酗酒家暴 曾想開車撞妻	2018.2.21
疑被戴綠帽槍殺妻子 莽夫喝農藥 傷重不治	2018.2.2 1	大年初五槍殺妻子 莽夫喝農藥今傷重不治	2018.2.21

這起案例中，《自由時報》第一則報導「鄰居：夫酗酒家暴 曾想開車撞妻」，標題直接連結「酗酒」與「家暴」，內文也不斷強調酒精的負面效用：

結縭數十載的夫妻，為何演變成夫殺妻悲劇？鄰居透露，○○⁶長期有酗酒惡習，酒後讓他變得暴力且不可理喻，最終變得疑神疑鬼，甚至曾想開車撞老婆，可以說，酒是造成這個家庭悲劇的主因。

據了解，○○因長期酗酒，情緒管理不佳，酒後不順他的意，動輒辱罵妻子不要臉、三字經，鬧得妻子整晚不能睡覺。（自由時報，2018. 2. 21）

導言陳述嫌犯喝酒後的惡行，卻把暴力源頭指向酒精，酒成為句子的主詞（「酒後讓他變得暴力且不可理喻」），認為「酒」改變嫌犯原本性格，嫌犯與受害者同是酒精惡習的受害者與犧牲者（「酒是造成這個家庭悲劇的主因」），嫌犯則隱身在酒精之後；第二段再一次把原因推給「長期酗酒」，建構酒是萬惡源頭的形象。

酒精在新聞裡有兩個作用，第一、嫌犯有酗酒習慣，酒後經常變得殘暴，例如，《自由時報》第二則報導主要描述嫌犯如何輕生與急救，倒數第二段內容寫：「警方指出，○○有酗酒習慣，酒後常對妻小辱罵，甚至拳腳相向，張妻與孩子受不了」，彰顯酒精對於暴力行為的影響；《蘋果新聞網》則寫：「○○有家暴、傷害以及酒駕前科，喝酒後經常暴怒、對家人拳腳相向，也有多次家暴紀錄」，羅列嫌犯所有犯罪紀錄，酒駕前科也在其中；第二、嫌犯在犯案前喝酒，導致情緒失控，做出無法挽回的舉動，如以下案例：「詹男疑似酒後情緒失控，一怒之下，涉嫌在住處客廳內將簡女活活勒死（自由時報，2019. 1. 6）」、「加上案發前喝了酒，才做出後悔的事，全案警方依殺人罪嫌移送。（自由時報，2016. 8. 20）」。

⁶ 原新聞有寫出當事人本名，本研究顧及當事者隱私，因此若有本名出現的新聞，筆者均用化名「○○」稱之。

筆者不是否認酒精對案情或有催化作用，也不是否認酒後人可能喪失平時的控制力，也並非要指責記者撰寫錯誤，而是要指出，在新聞或者平時習以為常的語境中，酒精經常成為最需要被譴責的對象，而不是施加暴力者本身，事實上，酒精很可能只是施暴者的藉口，親密暴力不能因為「酗酒誤事」而被簡單解釋。

三、似假還真的外遇論述

Meyers (1996) 指出，性暴力新聞報導區分「好女孩」與「壞女孩」的現象，歸因於記者試圖解釋事件「原因」，是譴責受害者或者肇事者，受到潛在的意識形態影響。先前研究指出，親密伴侶殺人新聞中，最常用來譴責受害者的論述策略之一，即是報導受害者對肇事者不忠，筆者發現，在二十起殺妻案例中，沒有一例有實質外遇，或者更準確的說，在新聞報導中，無法判讀受害者實質上是否有外遇，但是新聞確實經常使用「懷疑妻子外遇」的框架，來報導親密伴侶殺人事件。

「懷疑妻子有外遇」與「丈夫不想離婚」，這兩者涉及當事人情緒感受，客觀而言，記者只是「紀錄」當事人的主觀感受，然而在本文研究中，認為記者對於婚姻關係中的不信任，提或不提、如何提，反映了記者對事件的立場與判斷，也引導讀者對於事件的認知。筆者發現，雖然沒有受害者有外遇的證據，但部分報導依然將「懷疑妻子外遇」描繪得繪聲繪影，仿佛若有其事，如以下案例：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懷疑小 17 歲越南妻外遇 台中莽夫吵架殺妻	2017.7.10	懷疑越配有小王 台中驚傳莽夫殺妻	2017.7.10
妒夫殺妻案 被害人清晨不治	2017.7.11		

第一天報導，兩則新聞標題以「懷疑妻子外遇」，提供讀者進入事件、理解事情發生的框架。《自由時報》與《蘋果新聞網》標題標示出受害者是越南籍，將越南女性與外遇、小王連結起來，強化東南亞女性性生活混亂的刻板印象（夏曉鶯，2001）；《自由時報》提起疑似外遇時使用「有小王」的字眼，「有小王」比起「外遇」更戲謔，「小王」是（疑似）外遇對象的代稱，但因為涉及對象的指涉，因此也更「煞有其事」，「仿佛」真的「存在」，此外，《自由時報》稱當事人為「越配」，「配偶」一詞是法律文件與官方用詞，在其他新聞報導中，也經常稱越南妻為「越配」，例如，「懷疑結婚 18 年的麥姓（41 歲）『越南籍配偶』外面有小王（自由時報，2017.7.10）」、「懷疑『越配』有小王 台中驚傳莽夫殺妻（自由時報，2017.7.10）」，這樣的用詞代表了官方、不具私人情感的立場；在《蘋果新聞網》的報導中，雖然稱受害者為「妻子」，但卻刻意標明受害者與嫌犯的年齡差距（「懷疑『小 17 歲越南妻』外遇 台中莽夫吵架殺妻（蘋果日報，2017.7.10）」），暗示這場婚姻可能非自由戀愛下的產物，而是由金錢關係組成。

在內文部分，《蘋果新聞網》與《自由時報》三篇報導篇幅均短，《蘋果新聞網》第一篇僅三段、三百三十字，第二篇四段、四百八十字，然而在這樣短篇幅的報導中，「懷疑妻子有外遇」的訊息分別重複了兩遍與三遍，各自在第一段與第三段，以及第一段、第二段與第四段，且都是該段開頭的首句話，如下：

台中市今晚驚傳殺妻命案！住在南屯區保安五街的一名 58 歲陳姓男子，懷疑小 17 歲的越南籍妻子有外遇，晚間吵架後從妻子背後勒妻.....。

（第二段略，報導內容與第一段相似）

警方初步了解，陳男懷疑越南籍妻子有外遇，雙方先在頂樓談判是否離婚，隨後在住家外樓梯間發生口角.....。（蘋果日報，2017.7.10）

台中市陳姓男子（58 歲）懷疑越南籍妻子（41 歲）有外遇，昨晚八時許兩人在住處樓梯間口角，陳男一時情緒失控，出手將妻子勒昏.....。

警方調查，陳男與妻結婚 18 年，育有一名 16 歲的兒子及一名 15 歲的女兒，陳男懷疑妻子有外遇，昨晚 8 時許邀她到住家大樓頂樓談判，妻子不願前往.....。

(第三段略，報導內容主要描述受害者傷勢)

陳男昨晚初步向警方供稱，妻子最近經常打扮得很漂亮出門，他懷疑妻有外遇，昨晚邀她到頂樓談判離婚事宜.....。(蘋果日報，2017.7.11)

與前面的分析呼應，新聞經常使用「口角」、「吵架」等字詞，第二篇報導則用「談判」代稱事件過程，每篇報導至少兩段在首句以「懷疑妻子外遇」解釋事件原因，使得「妻子疑似有外遇」框架了讀者對整起案件的理解。雖然在第二篇報導最後一段指出，「陳男向警方『供稱』，妻子最近經常打扮得很漂亮出門」，「供稱」一詞顯示記者對於嫌犯的說詞保持一定距離，但記者卻把對案情沒有直接相關的「打扮得很漂亮」放進報導中，不論這個理由為真為假、記者信其為真或信其為假，這句話將女性的身體經驗推到公眾眼前，交由讀者以這個例子作為評判事件的依據，反映了媒體的男性凝視文化。

《自由時報》的報導篇幅同樣短小，僅三段三百六十五字，懷疑妻子外遇的訊息出現兩次，各在第一段與第二段，如以下：

台中市南屯區今天晚間 8 點多驚傳莽夫殺妻案，一名陳姓男子（57 歲），懷疑結婚 18 年的麥姓（41 歲）越南籍配偶外面有小王，相約到頂樓談判是否離婚，沒想到才走到住家外樓梯就發生口角，陳男一氣之下由後方勒住妻子脖子直到她癱軟才放手，消防人員獲報到場時，麥女已經沒有生命跡象，所幸送醫急救後恢復心跳，目前在醫院觀察中。(自由時報，2017.7.10)

相較於《蘋果新聞網》的報導，《自由時報》呈現「懷疑妻子外遇」一事，更像是妻子真的外遇，如同前面的標題，導言將女性外遇形容為「有小王」，到頂樓「談判」是否離婚，「沒想到」「才」走到住家外樓梯就發生「口角」，嫌犯「一

氣之下」由後方勒住妻子.....。因為嫌犯懷疑妻子外遇，所以約她談判是否離婚，結果盛怒之下不小心殺人，這段看似合理、有邏輯的敘述事件經過，暗藏許多被省略的反抗與細節，例如《蘋果新聞網》報導中指出，妻子不願意「前往頂樓談判離婚」，正是因為不願意前往，所以發生「爭執」；此外，從文中看來，「前往頂樓」談判離婚具有風險，妻子可能是意識事件的危險性，所以妻子拒絕前往，因此新聞中所說的「談判」，實際上可能是已經預謀好的傷害行為。

然而《自由時報》的報導，透過一連串的轉折詞（「沒想到」、「才」、「就」），讓人誤以為兩人感情已經不睦到連走去頂樓的期間都要吵架，容易讓讀者懷疑妻子可能「真的」外遇；第二段報導中，新聞指出這位沒有被確認、卻仿佛存在的「小王」的背景，是來自受害人的越南同鄉（台中第4分局春社派出所魏綉薌所長表示，.....，因近來陳男發現太太疑似和同是越南籍男子有婚外情，今晚為此爭吵並相約到頂樓談判），使得懷疑妻子外遇變得合乎文化想像。當報導介入私領域的不信任，儘管新聞隻字未提妻子「真的」外遇，但所呈現的新聞腳本，卻是妻子外遇一事向真實靠攏，為嫌犯殺妻提供的解釋餘裕。新聞無法斷定、但把事件鋪成為恍若真實，還有以下兩起案例：

台東成功鎮男子原和懷疑妻子外遇對象飲酒談和，卻在酒後持刀前往妻子工作遊藝場行兇。酒後殺妻的張男平時也流連小吃部，由於不滿妻子陳女與越南同鄉閒聚，偏偏這批同鄉又在小吃部工作，懷疑妻子坐檯陪酒且與小吃部員工有染.....。

被逮張嫌（40歲）被移送時只是低頭表示：「很後悔」，但對於死者陳姓妻子的懷疑卻低頭不語，警方在查訪中發現，兇嫌除與妻子分居，自己也帶著女友回家，死者友人說「就算妻子真的與人有染，他（兇嫌）有什麼好批評別人？」。兇嫌昨晚由友人陪同投案後，交出犯案用水果刀、菜刀並坦承行兇，警方以殺人罪將他移送台東地檢進一步偵訊。（蘋果新聞網，2017.12.18）

導言呼應前面的分析，新聞雖然不確定「那個人」是否真實存在，但是透過點名在台灣主流社會中經常被污名化、問題化的群體，來「解釋」男性的殺妻事件，使得這個群體再次承受污名化與問題化；第二段報導中，新聞指出，嫌犯除了妻子，還另有女友，報導卻用括號凸顯死者友人的說詞，作為本段新聞重點，死者友人的說詞是幫死者澄清與辯護，但被新聞佈置在此，反而呈現在這段關係中，兩人都與他人情感紊亂的景象，儘管被確認有「實際外遇」的人是嫌犯，但新聞依然將女方拉進這場外人看似理不清的感情風波裡，同受其責。

在另一起案例中，新聞也試圖還原那位「付之闕如」的外遇男性，如以下：

彰化 43 歲巫姓男子懷疑 44 歲王姓美魔女妻子與人有染，昨持柴刀狠砍妻子頸部慘死，再自砍頭部和手腕重傷。讀高職的女兒返家看到雙親慘況，嚇得腿軟泣不成聲，巫男送醫急救後尚未脫險，……。

（自由時報，2018.5.3）

這則案例中，受害者被新聞形容為「美魔女」，「美魔女」意指從外表看不出實質年紀、具美麗與魅力的女子，美魔女一詞在新聞中經常與情欲有所連結，例如，「51 歲美魔女主播相約鮮肉上摩鐵（鏡週刊，2020.1.18）」、「美魔女 9 訪峇里島老公護駕 小鮮肉只能乾瞪眼（自由時報，2020.3.6）」、「50 歲長這樣！健身美魔女大方認隆胸（Yahoo 奇摩娛樂訊息，2020.3.4）」，反映了當女性外貌不符合大眾對該年紀的想像，例如，過了特定歲數後，身材、面容依然姣好，在父權文化的凝視下，這些女性成為性感／邪惡的化身，宛若「妖魔化」。

在這則案例中，死者不只是死者，而是既為妻子又為人母，在這個身份脈絡下，被貼上年紀與外貌的標記，作為評判受害者「是否外遇」的依據，開展了另一層解讀，亦即是主流社會對於「模範母親」的想像與規範，理想母親經常被期許為「去性化」的聖母形象。例如，李芳瑾（2007）以母乳哺喂議題探討「理想母親」論述如何成為母職運作機制之一，研究裡頭提到，在文化上，女性乳房作為情欲的載體，也作為母親對孩子無私之愛的標誌，母性與情欲的二元性展現在乳房經驗上，例如，二〇〇五年幾位母乳媽媽因為在台北故事館內袒胸喂乳，被以「有礙觀瞻」為由請

離館外；二〇〇六年金曲獎上，藝人在台上表演「噴乳秀」，引發觀眾與母乳協會強烈反彈，這兩個例子顯示公眾喂乳的母親觸犯了公私領域的界線，點出主流社會對於哺乳女性現身公眾所觸發的焦慮與不安，透過上述例子，反映情欲化形象與母親角色不能相容的文化經驗。

承接上面討論，主流文化對於母親／妻子存在「去性化」的期待，這則案例的死者被稱為「美魔女」，記者本身可能沒有批判死者的意涵，但已替死者建構充滿誘惑、危險的「魔化」形象。

「懷疑妻子外遇」的訊息在前面段落已出現兩次，記者在最後一段報導中又安置與事件無關的素材，試圖呈現那位「不存在」的男性，記者透過嫌犯臉書的貼文，作為懷疑死者外遇的素材（記者從巫男臉書發現一則「別碰我的女人」的分享影片，似乎對某位男子有所警告），在這段話後，記者透過採訪死者同事反駁死者外遇一事，（但對於王女外遇一事，王女同事均喊「不可能！」並表示王女不會「背叛」丈夫。），但因為前面文章先有臉書素材，因此這段話看似是為受害者平反，實則是為平衡記者的揣度（臉書素材）而安置的消息來源，呼應 Wykes（1994；轉引自《性別新聞學》（2005），吳富盛、陳芸芸譯）所言，「這名女性死亡是因為她讓殺死她的男性失望」。

四、傳達對受害者應能逃離受暴環境的期許

筆者發現，婚姻伴侶殺人新聞中，媒體提到女性死者的篇幅甚微，死者的形象多半建立在爭吵（可參見第二點分析）、被懷疑外遇（可參見第三點分析）、以及與金錢相關的糾紛中（可參見後文分析），女性的身影一旦出現在報導中，多半是用來確立這名死者受到暴力是不是「合理」、「正常」的，新聞報導檢視死者是否完成社會對「好」太太的期望，性犯罪報導表面上描繪看似平凡無奇的性別化特徵，卻有可能導致文化規範化，接受哪些人受到暴力是「正常的」（吳富盛、陳芸芸譯，2004）。

筆者發現，倘若死者生前沒有離開受暴的關係中（例如離婚、申請家暴保護令，或者通報家暴紀錄等），新聞報導會極力描寫死者對於丈夫的付出，暗示死者在關係中的退讓，並且被期許有能力逃脫這段受暴關係，如以下：

執子之手成死亡之握 莽夫花不夠騙錢勒死妻

嫁夫如此，不如早放手！長榮航空簡姓女座艙長，外表光鮮亮麗，臉書滿是旅遊照，日子看似愜意，私下卻苦不堪言，原來是她的老公眼高手低，做生意屢屢賠錢收場，簡女辛苦所存的千萬積蓄全被老公敗光，後來發現老公不思進取，還向她同事騙錢，哀莫大於心死，未料談判離婚時遭老公勒斃。

（蘋果日報，2019.1.8）

在這則案例中，新聞建構了受害者對內與對外的形象差異：對外，簡女是具有身份、地位與威嚴的座艙長，經常旅遊、生活多采多姿，對內卻有個職場失利的伴侶，暗示即使再優秀的女性，選擇伴侶依然是人生最重要的議題，未能符合社會期待、「不思進取」的男性就是不合格人選（面對詹男的冷漠，簡女親友氣得破口大罵：「不長進的男人！」），「私下卻苦不堪言」一方面表明了家務事難以對外言說，另一方面再次將親密關係問題歸類為「私人」問題。

記者在新聞標題與導言開頭（「執子之手成死亡之握」、「嫁夫如此，不如早放手！」），用「手」的形象譬喻夫妻關係，哀嘆死者應該早點脫離受暴關係，「早放手」一詞是媒體對此事的評論，認為受暴者握有選擇權，可以選擇是否繼續留在受暴關係裡頭，反映社會對於女性面對家暴時，有辦法挺身而出的期待。

後段報導中，記者描述死者的收入與結婚的時間（簡女每個月薪水也有 10 多萬元，結婚 20 多年，錢都給老公拿去），以及兩人關係的起伏（3 個月前夫妻吵架，詹男威脅要殺了簡女，簡女向阿姨求救.....詹男說要改過自新，不僅不找工作，還在家酗酒，簡女想離婚，詹男賴在老婆買的千萬豪宅不肯搬走，甚至痛哭

說會改過)，一方面凸顯嫌犯的「不思進取」，一方面建構死者為愛付出的盲目，如下段：

簡女 2013 年在臉書甜蜜寫著：「老詹載小太陽去飛隔夜班機，下車前，老詹深深地看進小太陽眼裡，沉重地問：『今天是我農曆生日，妳到底記不記得？』呵呵呵…獅子座的女人沒有心機，不長心眼兒，有幾人會記得農曆的日子？親愛的老公，做老婆真的有很認真的記得你的國曆生日呀！」之後臉書不再出現老公、老詹等字眼，顯見感情早已破裂。（蘋果日報，2019.1.8）

記者揀選臉書素材，透過「過農曆生日」一事呈現死者對感情的真摯與嫌犯的反覆不定，死者在臉書的自陳：「獅子座的女人沒有心機，不長心眼兒？親愛的老公，做老婆真的有很認真的記得你的國曆生日呀！」，也成為死者不諳危險的跡象。在另一則案例中，未能逃離暴力環境的女性，新聞同樣凸顯其對家庭的付出，將其形塑為盡責卻命運多舛的女性：

情路坎坷辛苦養家

劉妻情路也相當坎坷，19 歲第一段婚姻就生下女兒，離婚後從事美容美髮和新娘秘書的工作，經介紹認識劉男，兩人婚後育有 4 歲的女兒與 2 歲的兒子，但劉男並沒有給家用，都是劉妻自行負擔一雙子女的教養費用，無怨無悔地跟著他。

劉妻第一段婚姻的女兒就說：「還不是為了孩子！不然一雙年幼的孩子怎麼辦？」

兩人相處模式在劉男去年小中風後出現轉變，因劉妻除從事美髮業，晚上偶爾兼差當乩童，因最近常晚歸，夫妻為此口角，無法工作的劉男對劉妻「黏緊緊」，只要沒看見劉妻就會追問，劉妻為了讓他放心，出去工作也都會帶著劉男，劉男生病、想吃什麼東西也盡量滿足他，沒想到還是難敵劉男善妒的心，造成不幸。（蘋果日報，2019.1.29）

文中透過劉妻女兒的話，指陳了劉女養家的辛苦，用「無怨無悔得跟著他」揣摩劉女的心境，暗指劉女是自己心甘情願留在一段艱辛的關係中；後文中提到劉女會盡量滿足劉男所有看似不尋常的需求，是劉女為了讓丈夫放心所以主動付出，與所提「無怨無悔得跟著他」互相呼應，塑造了「歡喜做、甘願受」的受暴婦女形象，暗示著即使劉男沒有盡到丈夫應盡的責任，劉女依然選擇跟他繼續婚姻，忽略了女性可能長期在精神壓力之下無助情緒。

新聞傳達出這樣的故事，兩起新聞案例的當事人，都具備「好太太」特質與作為，能夠滿足丈夫、滿足家庭的需求，作為一個「好太太」遭受親密伴侶殺害，是不幸的、是值得被惋惜的，遇到糟糕的另一半，是生命的劫數，亦是太過忍讓的結果。然而第二章文獻探討提到，這樣的解讀對受暴者是不公平的，因為受暴者往往是混合無助、不知所措、自我譴責的情緒，而且忽略離開一段關係對當事人而言，可能會須要承受更高的安全風險，因此才難以向外求援。

五、典型化嫌犯的論述

新聞報導經常將施暴者典型化，將施暴者塑造為冷血的殺人兇手；或者強調施暴者是一事無成的失敗者；或者利用親友的驚訝之情，形塑出嫌犯應該是要易於辨識的迷思。三種論述分別舉例如下：

（一）嫌犯被形容為冷酷的殺人兇手

《性別新聞學》提到，記者與讀者對於「不尋常」的犯罪新聞欲求漸增，造成新聞報導方式趨趨煽情化（吳富盛、陳芸芸譯，2004，頁 303），本文研究同樣在台灣新聞文本中發現此現象，記者應用「非人化／異常的／非男子氣概的」術語，在新聞中夾議夾敘，使得報導內容煽情，同時使得大眾媒體對親密暴力的評斷，停留在個人化的批判上，如以下案例：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疑妻外遇當兒面捅死她 狠夫逃 6 小時：沒勇氣自殺	2018.1.18	家暴夫美工刀一劃... 妻脖子幾乎割斷 死者妹也險遭砍	2018.1.18
直擊狠夫美工刀殺妻 小姨子錄影制止險遭滅口	2018.1.18	冷血！殺妻男落網時這樣說... 警方不寒而慄	2018.1.18
殺妻狠男家庭低調 鄰居根本不知他娶媳	2018.1.18	暴夫殺妻像殺雞 追到岳家鋸頸亡	2018.1.19
		結婚僅 2 年 斯文陽光男變暴戾男	2018.1.19
		殺妻男移送法辦竟露詭異冷笑 警：人神共憤	2018.1.19

《蘋果新聞網》三則新聞標題，把嫌犯冠上主觀的批判，稱嫌犯為「狠夫」；相較於赤裸的批評，《自由時報》標題上對於嫌犯的稱謂，則稍有克制，基於家暴事實之上，稱嫌犯為「家暴夫」、「殺妻夫／男」，然而這不代表《自由時報》對嫌犯個人沒有批評，例如，在另外兩則新聞標題中，嫌犯被稱為「暴夫」、「暴戾男」；即使是在被稱為「家暴夫」、「殺妻夫／男」的標題中，新聞依舊標誌出嫌犯的「異常」行為，例如，嫌犯的「詭異冷笑」、嫌犯說的話被以「這樣說」的模糊用語，暗示其冷酷無情；標題中也不乏新聞室對嫌犯的直接批評，例如，在標題開頭評論嫌犯為「冷血！」，或者轉述員警的評論，例如：「不寒而慄」、「人神共憤」，表面上是描述員警的反應，實則隱藏新聞室評論者的身份，表達對嫌犯的批判。

在《自由時報》案發第一天與第二天的報導中，嫌犯「異於常人」的反差反應不斷被強調，參見以下內容：

冷血！殺妻男落網時這樣說... 警方不寒而慄

冷血！彰化縣男子王姓男子今天上午涉嫌殺妻後開車逃往台中市，停在大肚區萬興路福德橋上，在橋上來回踱步，警方見機不可失一擁而上將他逮捕；王男面對警方盤問「知道我們為甚麼來找你嗎」？第一句話就說：「我知道，我殺了我老婆！」相當冷靜、面無表情，冷血程度令警方不寒而慄。（自由時報，2018.1.18）

這篇報導分成四段，三百九十七字，「冷血」與「不寒而慄」被多次連續使用，在標題、導言與內文最後一段（「絲毫不見一般歹徒殺人後被警方逮捕的慌張神情，冷血程度令警方不寒而慄。」）共出現三次，新聞記者採用過度標籤（overlexicalisation）的寫作手法，這種手法是在新聞論述中編織了大量重複的、準同義詞的術語，導致了過度完成感（over-completeness）（van Dijk, 1991），Teo（2000）解釋，過度標籤經常反映了文化規範的預設立場，通常具有貶意，因為其作用是表明某種背離社會慣例或期望的行為，Teo 列舉犯罪新聞上常見過度標籤的形容詞，其中無情的（ruthless）、殘酷的（cruel）位列在內。在這篇新聞中，中文用語雖然與上面所列舉的英語用語略有不同，但是其所展現的寫作手法概念相同，Teo 對此解讀，這些詞彙把人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有效的分離主流文化與所謂的「次文化」，過度標籤的論述同時展現了被說者無能為力展現自己的身份，因此只能屈從大眾認為他們不只是危險的犯人，更是邪惡動物的諷刺。另一篇新聞報導也展現了過度標籤的手法，如以下：

殺妻男移送法辦竟露詭異冷笑 警：人神共憤

以美工刀兇殘殺害妻子的王姓男子，上午被彰化警方依殺人罪嫌移送法辦，面對大批媒體詢問時，竟然面露詭異冷笑，全程不發一語，連一旁的員警都氣得說，「真是人神共憤！」警方指出，王男犯案後逃至台中市，購買一條童軍繩原本欲上吊自殺，但被警方攔截逮獲。（自由時報，2018.1.19）

這篇報導共四段，總計四百八十一字，與上則新聞報導相似，「詭異冷笑」與「人神共憤」在報導中出現三次，分別位於標題、導言與內文最後一段。報導內容分別為導言、警方出來說明兩人相處情形、警方說明傷勢與嫌犯移送法辦時的場景，警方對案情的反應位於最後一段（「但王男全程不發一語，過程中竟面露詭異的冷笑，讓採訪的媒體錯愕，一旁的員警氣得說，「真是人神共憤！」」），但記者撰寫導言時，卻把這句話拉抬至第一段與標題中。儘管記者看似只是在轉述警方的評價，陳述「嫌案很殘暴」的事實，但透過把訊息放在明顯的位置，以及重複的手法，不僅使嫌犯與常人的反差成為讀者理解新聞的框架，亦透露了新聞工作者對於嫌犯的既有想像。

Teo (2000) 指出過度標籤的詞彙依照負面 (negativization) 程度排列，惡魔 (evil)、禽獸般的 (animal-like) 是負面程度最高的詞彙，這些詞彙在親密伴侶殺人即時報導中，也經常被使用，如以下兩則新聞：

直擊狠夫美工刀殺妻 小姨子錄影制止險遭滅口

彰化這起慘絕人寰的殺妻案件，親眼目睹的王男小姨子當場嚇哭，哀求姊夫王姓男子停手，但王男殺紅眼，把妻子從樓梯拖到一樓用刀子一刀刀割殺，死者妹妹拿手機錄影蒐證喝止要求停手，王男不住手還掐住小姨子的脖子並搶手機，疑似想殺人滅口，死者父親看到錄影畫面，痛斥「禽獸、可惡」！

（蘋果日報，2018.1.18）

記者藉由重現案發狀況（「王男『殺紅眼』，把妻子拖到一樓用刀子一刀刀割殺」、「王男還掐住小姨子的脖子並搶手機」），渲染讀者對事件的恐懼，並且建構嫌犯殘暴的形象，再藉以死者親友之口，以「禽獸、可惡」將嫌犯去人性化。

妻送餐被當豬剉 「分屍 為了毀屍滅跡」 人魔奢求女兒探監

桃園一名可憐妻子與丈夫結髮 40 多年，多年前繼承娘家房產，遭丈夫覬覦，多次以離婚為由吵著分產，最後分不到，竟殺妻分屍，丈夫被逮後裝瘋賣傻不認罪，見女兒悲戚淚水才悔恨不已，問女兒：「我坐牢妳會來看我嗎？」女兒自始至終沒正視父親，沁濕的雙瞳帶著恨意，眼前這人不是父親，而是殘害媽媽的魔鬼。（蘋果日報，2018.5.28）

新聞用小說化的手法再現事件，嫌犯在被稱為「冷血」、「魔鬼」、「禽獸」，標題將施暴者定位為「人魔」、「狠夫」，並進一步以文字圖像化案發場景，描述「妻被當豬剝」的異常暴力行為，指涉家暴殺妻的男性與其他男性有所不同，如此論述，有效地將家暴男性與社會主流男性區隔出來（Wilcox，2005），最終在這樣的論述下，家暴殺妻的男性被塑造為社會的離散值，乃是一個個散落的個體，而不是在社會脈絡下產生的問題，換言之，這樣的論述，使得親密暴力不被承認在社會結構中具有穩固基礎。

（二）強調男性無法扮演家庭傳統性別分工的角色

工作本身具有高度性別意涵，男性在家庭中長期起來擔任「養家者」的角色，即使雙薪家庭比例越來越高，但是「男性要養家」依然作為當代社會的支配性論述，王大維（2008）指出，傳統論述的性別角色體現在日常生活互動中，當婚姻關係裡的丈夫面臨失業時，週遭人往往非常焦慮，其內隱或外顯的規勸，使失業者感到「無能」或喪氣，可見傳統論述對於性別角色期待強大的規訓力量。

社會經常對於男性失業者給予負面標籤與烙印（stigma）的社會意義，這樣的敘事不只人與人的社會互動中得以窺見，媒體也經常對失業者有強烈的道德批判，認為失業者之所以失業，是因為對工作不夠積極或太過於挑剔，並且將失業者與疾病、犯罪連結起來，再現「失業者悲歌」的圖像（王大維，2008，頁 182），形成對失業者的病理性描述（pathological discourse）。

筆者發現，媒體在報導婚姻伴侶殺人案時，經常動用對失業者的病理性描述，來詮釋案情，二十起案例中，就有三起案例的報導強調嫌犯失業者的形象，顯見媒體對於家庭性別角色期待，維持、並再製了異性戀家庭中「男主外、女主內」的僵化性別分工論述，如以下案例：

「近幾年為錢失和」

簡女舅舅感嘆說，簡女每個月薪水也有 10 多萬元，結婚 20 多年，錢都給老公拿去，最近幾年為錢失和，眼鏡行倒閉後，男方說要去當保全，做一段時間又不做了，3 個月前夫妻吵架，詹男威脅要殺了簡女，簡女向阿姨求救，經阿姨協調，詹男說要改過自新，還寫下悔過書。

沒想到詹男說話不算話，不僅不找工作，還在家酗酒，簡女想離婚，詹男賴在老婆買的千萬豪宅不肯搬走，甚至痛哭說會改過，簡女舅舅勸雙方先分居，冷靜個一年半載再說，簡女卻發現丈夫竟騙她的同事 100 多萬元，下定決心離婚卻遭勒索。（蘋果日報，2018.1.8）

這則新聞共有八段，上面引述的內容位於第五段與第六段，在第五段以前，記者就引用親友對嫌犯的批評，兩次批判嫌犯「眼高手低」、「不思長進」，在第五段開頭，描述死者生前每月薪水「也有」10 多萬，以及描述兩人結婚的時間長度（結婚 20 多年），凸顯死者付出金額之龐大，後續描述嫌犯當保全，「做了一段時間『又』不做了」，以「又」字標示出嫌犯工作沒有定性；第六段開頭，報導寫道：「『沒想到』嫌犯說話不算話，『不僅』不找工作，『還』在家酗酒」，一連串轉折詞在此處形成三個功能，第一，「沒想到」與「說話不算話」一詞建構了嫌犯出偶反爾的性格，第二，媒體動用「男性工作」的框架，「不僅不找工作」展現媒體對於嫌犯否定的態度，第三、媒體連結失業與酗酒的不良嗜好，強化社會對於失業者的負面烙印。

文中後續提到「詹男『賴』在『老婆買的千萬』豪宅不肯搬走」，此處潛藏了兩個未被說出的意涵，第一，嫌犯在兩人住處，在動詞選用上，記者可以選擇用「待」或「住」形容嫌犯的行為，但報導卻選用「賴」一詞，此處反映報導者的立場，認為嫌犯厚臉皮「賴」在房子裡，第二，之所以選用「賴」一詞，可由這句話標示出買房人的性別角色看出端倪，報導區分出這間住宅是「女方」買的房子，暗示嫌犯不符合社會上對於「丈夫買房」的責任期待，並指涉嫌犯未能完成傳統男性在家庭中的性別角色分工，因此用前面才會用「賴」描述嫌犯行為，認為此舉宛如「無賴」，建構嫌犯不擔負傳統男性責任的形象。

筆者不是要為嫌犯的暴力行為辯駁，而是想指出媒體大力批判的目標，不是指責嫌犯對死者的死亡威脅或肢體暴力，反而是嫌犯失業者的身份，從新聞標題（「莽夫花不夠騙錢勒死妻」）到段落小標（「近幾年為錢失和」），失業者在報導中被貼上「無能、多餘」的負面標籤，使得男性在職與否受到強烈關注。

下面兩起案例，同樣展現了新聞對男性失業者的病理化論述，如以下報導：

失業水泥工緊黏新秘嫩妻 中風善妒引爆殺機

在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附近上演驚恐殺妻、還開車兩度追撞的劉姓男子，家族在高市六龜地區頗有名聲，從事營建、水泥工程，家境算是相當富裕，但劉男(51 歲)5 年多前和小他 13 歲、從事美髮及新娘秘書的孫姓女子(38 歲)交往後，才比較穩定下來。兩人臉書上有劉男帶著妻小四處跨年、遊玩的相片，沒想到劉男在一年前小中風後，無法繼續從事粗重的工作，長期失業下來，性格變得多疑善嫉，有強烈的自卑不安全感，導致夫妻失和，甚至演出殺妻的離譜行徑，讓人不勝唏噓。（蘋果日報，2019.1.28）

新聞標題把嫌犯標誌為「失業水泥工」，並且表列許多生理或心理的病徵（「中風」、「善妒」），將嫌犯塑造為身心狀況都出了問題。導言裡，新聞用反轉的寫作手法，前面描述在中風之前，嫌犯具有充足的社會資源，夫妻相處也和樂

愉快，「沒想到」在嫌犯中風失業後，嫌犯性格丕變，「甚至」殺妻，透過大量的轉折詞，形塑嫌犯在中風失業後，收入、身體與心理狀況急轉直下的情形。

文末，記者哀嘆這起案件讓人「不勝唏噓」，意圖展現同情，但同情的背後展現更多的是我者與他者的差距，眼前這一樁殺人案，是被大眾所觀看的一齣悲劇戲碼，這一點可以解釋為何「不勝唏噓」前一句話，新聞採用「演出」殺妻行徑形容嫌犯的行為。

這種負面的論述標誌出「勞動者／失業者、健康／病態」的差異，倪炎元（2003）指出，個人透過分類的過程建構自我認同，當社會中的優勢族群以這種方式確立自我認同時，其實也是對於受支配者的排斥與壓迫。因此，報導結尾雖然試圖展現對當事人的同情，實際上卻是將失業者與問題家庭掛鉤，並且畫出失業者與勞動者的差距。

（三）認為嫌犯應該要易於被辨認

梁麗清（2016）指出，新聞經常暗示嫌犯應該要「異於常人」、容易辨識，在台灣即時新聞中，記者經常採用對比的寫作手法，或者引述周邊人驚訝反應，呈現對於家暴嫌犯的迷思，如以下三則新聞：

殺妻狠男家庭低調 鄰居根本不知他娶媳

彰化殺妻案的兇嫌王○○，位於台中市龍井區田中里的透天住處，今天下午王男的妹妹不願回應外界的任何詢問；該處田中里長張文慶說，……（略），他的選舉宣傳品、旗幟，或是里內有活動須要掛紅布條橫幅，他都會找王父幫忙印製，因此與王父互動熱絡，王男當時還在唸書，王家有一男二女，一女兒已嫁到彰化田中，王家是很憨厚、老實的家庭。

……（略）

轄區烏日分局龍東所長林木火說，案發後即發佈通報攔阻圍捕，該所警網亦前往王男位於田中里舊車路住處查看，但不見王男返家跡象，鄰居也一頭霧水的說，「怎麼會發生這種事？」。（蘋果日報，2018.1.18）

為老公付出千萬還慘遭勒死 長榮座艙長將解剖

桃園蘆竹區一名任職長榮航空座艙長的簡姓女子，昨下午1時許與丈夫詹賢明討取過去幫付的千萬債款並提離婚，帶有醉意的詹男一怒之下，從後方扣住簡女脖子，簡女窒息死亡。……（略）。

警方調查，詹男（55歲、曾開過眼鏡行、目前無業）與簡女（52歲）結婚10多年，但膝下並無子女，簡女在長榮航空公司服務20餘年，目前擔任長榮座艙長，兩人住在桃園蘆竹區奉化路、離長榮航空公司不遠的一棟豪宅7樓。親友表示，夫妻倆生活很正常，丈夫斯文有禮，實在想不出兩人為何會吵那麼兇，還釀成命案。（蘋果日報，2019.1.7）

結婚僅2年 斯文陽光男變暴戾男

男子王○○長相斯文，卻心狠手辣將結婚2年多的妻子許女割頸斃命，王的友人說，王男與許女都喜歡登山，王男臉書上也有不少登山照，在親友眼中是「斯文陽光男」；許女國小同學也說，未聽說王男會打妻子，昨得知他殺妻，當場驚呼：「怎麼會這樣！」（自由時報，2018.1.19）

第一則新聞中，里長指出王家是很「憨厚」、「老實」的家庭；第二則新聞中，句中「但」表達情況不太尋常，以沒有生育暗示兩人情感有問題，展現了以生殖為目的的家庭價值觀，在正面詞語部分，包含指出兩人住在「豪宅」裡，丈夫「斯文有禮」；第三則新聞中，王男被親友形容為「斯文陽光男」。不論是「憨厚老實」、「斯文有禮」，都是正面表述，因此新聞藉由事件周遭人的直接引述，親友 / 鄰

居「一頭霧水」、「實在想不出」為何吵得那麼兇、「驚」呼怎麼可能發生這種事，產生讀者對嫌犯的認知，同時反映出媒體對於嫌犯模樣的預設立場。

新聞的「驚訝」論述手法，呈現了對於親密暴力認知的誤解，認為施暴者 / 嫌犯應該是天性兇殘或易於辨識的。事實上，誠如前面研究一再提到，親密暴力會發生在任何教育、經濟、宗教、種族的伴侶中，然而，新聞藉由鋪排旁人對「非預設」殺妻男性的驚訝反應，使得迷思一再被流傳。

第二節 新聞裡消失的親密暴力論述

在兩類殺妻新聞中，親密暴力議題在新聞中被轉移焦點，一類是殺妻分屍案，新聞報導瑣碎、殘暴的犯罪細節，凸顯「異常」的犯罪行為；一類是殺妻後自殺案，新聞不會過度責備暴力，部份報導甚至會同情施暴者，淡化暴力行為屬於犯罪的本質。

一、殺妻分屍報導感官化

在十七則殺妻分屍案報導中（均屬同一起案件），新聞未提及嫌犯是否會家暴，多以婚姻狀態分分合合來描述二人感情不穩定的狀態。媒體多會採用情節框架（episodic frame）來報導案件，感官化、細節化的傾向明顯，如以下：

桃園老翁殺妻肢解 疑財產分配起殺機

老夫狠殺妻剝成塊，疑因財產分配引殺機！67歲老翁陳○○與68歲老婦簡○○結婚多年，日前才協議離婚、尚未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不料老翁25日上午卻因財產分配問題，與簡婦在42歲女兒桃園區的住處一樓發生口角，陳翁涉嫌持鐵鎚、刀械狠殺簡婦，並將她大卸多塊，警方訊後依殺人、毀損屍體罪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中間段落省略)

警方現場搜索發現，簡婦頭被切下，屍塊被分裝在 2 個塑膠箱、3 個塑膠袋，塑膠箱分別裝著軀幹、四肢藏放 2 樓，3 袋中有 2 袋放在 2 樓，分別裝頭和其他屍塊，另 1 袋內臟放在冰箱，同時箱內撒石灰粉掩蓋臭味，並在民宅 3 樓發現 1 個鐵桶，內有燒過的木炭與衣物。

陳○○被逮時幾近爛醉，直到 27 日清晨，才卸下心防，透露與妻子已結、離婚 3 次，去年 8 月是第 2 次，並坦承殺害老婦、還殘忍分屍，除了切下頭顱，且將內臟裝入塑膠袋冰入冰箱中，希望請求女兒的原諒，也希望以後被關時，女兒能偶爾去看他。(自由時報，2018.5.27)

殺妻分屍慘案 兇嫌殘忍手法俐落

桃園男子陳○○(67 歲)向妻子簡○○(68 歲)追討財產不成，憤而行兇殺妻，支解屍體，並藏匿在住家透天厝 1 至 3 樓。檢警相驗後發現簡的身體被支解成 5 大塊，且頭部也有 5 處鈍器傷，陳嫌因殺人、毀損屍體等罪嫌遭地檢聲押獲准，警將追查行兇的動機以及死者的致命傷。

檢警調查，遭殺害的簡○○遭分屍，腰部遭斬斷，軀體、頭顱、雙手遭支解成 5 大塊，分別藏在冰箱、麻袋與整理箱內，軀體、四肢放在 2 個整理箱內，上面撒滿石灰，檢警查出，陳嫌殺人隔天買了一大包石灰，使用了 3 分之 2 包的量，撒在整理箱內。(蘋果日報，2018.5.28)

在這類新聞中，女性「如何」被殺害是報導關注的重點，這個「如何」被新聞以詳細描述嫌犯所使用的武器(「鐵鎚」、「三把兇刀」)與工具(「黑色塑膠袋」、「箱子」、「鐵桶」、「石灰」、「木炭」)、死者被攻擊的部位與數量(「頭部五處鈍器傷」)、屍體被肢解的狀態(「身體被肢解成五大塊」)與藏屍的位置(「三袋中 2 袋放在二樓」、「分別藏在冰箱、麻袋、整理箱」)、嫌犯的掩飾犯案手段(「買了一大包石灰，使用了 3 分之 2 包的量」)所布置完成。此外，又如以下這則新聞：

沒想到更驚悚的事情在後面，死者女兒走到2樓察看，見到一個立著的床墊本該緊貼牆壁，竟然往外傾斜，女兒覺得怪異，將床墊往外拉，床墊後方塞著2個箱子、3個黑色垃圾袋，女兒好奇打開袋子，嚇得倒退，袋子裡竟是鮮血模糊的屍塊。（蘋果日報，2018.5.27）

新聞重構案發現場，並且加重描繪女兒發現父親犯案的心理反應（「沒想到更驚悚的事情...嚇得倒退」）、（在另一則中則寫：「不見媽媽蹤影...『心裡就覺得怪怪的』....不料在臥室發現2個黑色塑膠袋，用手一摸『驚覺不妙』」），虛擬的擬繪當事人神情，透過報導的「想像」建構案情現場，特別標誌出大家認為安全的家，渲染讀者對於事件的恐懼與害怕。

這起殺妻分屍案，《蘋果新聞網》發佈了十三則新聞，其中四則新聞涉及嫌犯犯案手法，與死者屍體的狀態，四則報導字數從最少至最多分別為：五百一十九字、六百一十八字、一〇〇五字、一千二百五十六字，相較之下，其他九則新聞字數最多者為七百三十六字，最少者為三百五十一字；《自由時報》發佈了五篇報導，其中兩則報導詳述暴力內容，字數分別為六百五十一字與八百七十五字，其餘三起新聞最少為兩百一十七字，最多為四百四十二字。

對比其他案例，《蘋果新聞網》與《自由時報》每則案例大約提供二至三則新聞，然而針對殺妻分屍報導，《蘋果新聞網》卻大幅提高新聞量，《自由時報》也稍微提高數量；此外，兩家媒體報導內容均鉅細靡遺描述犯罪手法，使得報導字數明顯超過沒有涉及犯案手法的新聞，此現象反映了即時新聞為了競逐閱聽人眼球，感官化的現象，也呼應了《性別新聞學》（吳富盛、陳芸芸譯，2004）所提，大多數性暴力的新聞報導篇幅短小、內容淺薄，但對於讓人瞠目結舌的性暴力新聞，新聞傾向賦予這些案件更多版面與顯著性，使得這些案例浮現成為「真正」的「異常」，相較之下，簡短、例行報導的性暴力新聞，在讀者的閱讀經驗中，反倒呈現了「正常感」的例行感，建立扭曲的社會犯罪認知。

二、缺乏譴責暴力的犯案後自殺報導

筆者發現，在嫌犯犯案後自殺新聞中，新聞的語調平和，不會特別究責施暴者，亦不會同情受害者，往往以悲傷或悲哀的「家庭」稱呼這類案件，如以下報導：

內湖夫殺妻再自戕命案 兇手是大地主之子

台北市內湖路二段一處社區大樓，今天凌晨住在一樓的李姓夫妻，疑似酒後起爭執，竟衍變成夫殺妻、夫再自殺的家庭悲劇，消防局接獲民眾報案，表示夫妻吵架，女子尖叫聲長達4分鐘，相當擾鄰，警方與消防局趕抵，發現李姓夫妻全身是血，雙雙倒臥在客廳地上，染滿鮮血的黃色水果刀就擺在茶几上，李妻左頸1刀深及氣管送醫死亡，李男心臟處有穿刺傷，目前還在加護病房插管治療，至於行兇的動機仍待釐清。（自由時報，2016.11.15）

為錢爭執夫砍妻後自戕 女兒跪地崩哭

人倫悲劇！基隆市一對感情不睦的夫妻，前天疑因丈夫少給家用再起爭執，昨同住的女兒因手機忘了帶返家，竟驚見父母倒臥浴室血泊中，母親背、腹、頸部中刀，全身冰冷僵硬，父親頸部也有刀傷，已無生命跡象，女兒焦急在醫院跪地祈禱，但2人搶救後仍回天乏術。警方研判是丈夫砍死妻後自戕身亡。（蘋果日報，2018.5.23）

在殺妻後自殺的新聞中，第一則新聞用酒精導致爭執，這類大眾都能理解的事情，把殺妻案變成一場「例行」的案件，並且用悲劇（「家庭悲劇」、「人倫悲劇」）、與「酒後起爭執」、「少給家用起爭執」等原因，使得案情變成一樁悲慘、但仿佛能預見的意外事件，並且利用案發現場的描繪（「雙雙倒臥在客廳地上」、「父母倒臥在浴室血泊中」），與二人性命安危（「雙雙宣告不治」）轉移丈夫殺妻原因的焦點，顯示當嫌犯犯案後自殺，新聞室賦予該事件的意義，更關注在「自殺」而非「他殺」的面向。

當犯嫌犯案後自殺，在無法取得事發原因的情況下，新聞採用主流文化對於家庭紛爭的刻板印象，來解釋事發原因，以符合社會認知。如以下報導：

萬丹殺妻自焚案 家屬說事前無徵兆

屏東萬丹今天晚間 6 點驚傳夫殺妻後自殺命案，這對李氏夫妻原在桃園賣麵，今天返回萬丹鄉社口村內的祖厝，疑因口角問題引爆悲劇，警方獲報到場時兩人已無生命跡象，夫妻兩人分別送往國仁醫院及屏東國軍醫院，晚間雙雙宣告不治。（自由時報，2016. 1. 28）

屏東萬丹驚傳夫殺妻後自焚 雙亡

屏東縣萬丹鄉社口村一名李姓男子昨天上午疑因與老婆起口角，下午又大吵一架，傍晚六時許疑似持球棒重擊董姓妻子後，到頂樓淋汽油自焚，燒得全身焦黑，夫妻兩人送醫後均不治！（蘋果日報，2016. 1. 27）

上面兩則新聞把事發原因歸於夫妻二人吵架，在其他案例的報導中還有提及「感情不睦」、「少給家用」等原因，透過描述一般家庭中也會發生的紛爭，使得殺妻事件變得容易理解。

Nikunen (2011) 指出，「殺害妻子」這件事本身就可以解釋為什麼嫌犯會自殺，新聞透過消弭對於事件的動機與解釋，還有對於施暴者的行為被動描述，使得暴力的發動者從淡事件淡出，殺害妻子後自殺的案件變成意料之內的常規 (routine)，殺妻後自殺的就像是一場不幸的意外發生 (happen to) 在他們私人之間，而不是誰對誰施暴、或者先前是否有施暴的問題，但是有一些例外，當新聞中的女性突破了家庭暴力的阻礙，向外尋求協助時，這則新聞就變得具有話題性，然而這反映了一個現象：這些受暴婦女必須自己大聲呼救，否則無論婦女是保持沈默，或者被沈默 (silenced)，都會被視為是和平的自殺協議 (a peaceful suicide pact resembling the event where “a couple was found dead.”)，或者是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 的結果，也就是正常的爭吵之下的後果。

至於年邁丈夫的殺妻後自殺事件，新聞則將其定調為仁慈殺害（mercy killing），在新聞中稱其為「長照悲歌」、或者指出丈夫是為妻子考量而犯案（「可能因丈夫不忍妻子為病所苦，加上自己心力交瘁，才會先下手殺妻再自殺」），並且使用丈夫餵食坐在輪椅上的妻子的溫馨插圖，建構出嫌犯的體貼與事件的溫馨氛圍，如以下：

【長照悲歌】病翁悶死臥床妻 尋短獲救被起訴

新北市一名 60 多歲蔣姓男子行動不便又要照顧臥病在床的妻子，感到心力交瘁，前年底涉餵妻安眠藥再以枕頭悶死她，隨後吞安眠藥輕生但獲救，蔣男到案否認殺妻，辯稱發現妻子猝死，傷心地趴在妻子臉上痛哭後昏厥，但新北地檢署不採信，今依殺人罪將他起訴。（蘋果日報，2018.5.24）

儘管這類故事有助於喚起大眾對於老年照護的意識，但是學者亦指出，新聞應該謹慎對待對於殺害故事的建構，舉例而言，在報導中批評母親殺害孩子，而不是將母親光榮化，有助於降低這類「仁慈殺害」的事件發生率，而且沒有殺人動機是完全利他主義的，而是多種因素混合下的結果（Chen et al., 2012）。以此處來說，報導透過「不捨妻子受苦」、或者「不願拖累兒子」的話語，同樣彰顯出事件裡的利他主義，美化與光榮化奪取他人性命的罪行。

新聞對於伴侶殺人後自殺的案件，關注重點更在於自殺的面向，對於自殺的嫌犯也會有更多正面的描述：

砍死妻再自殺 議員：他是個孝子

今天上午發生在基隆的夫妻 2 死命案，警方初步認定男子持刀殺妻後自殘，根據了解，夫妻倆長期不睦，也常為了家用發生爭執，也因此王男平日幾乎不回家，只在假日返家，不過稍早基隆議員楊石城說，王男其實是個孝子，壓根沒想到他會這麼激烈，恐怕是被壓力壓垮。

市議員楊石城說，王男為人忠厚，工作認真，睡不著覺，有吃安眠藥，最近有向公司申請退休，但一直被上面慰留無法如意退休，王男的母親右大腿在十幾歲時車禍而截肢，他每天回去幫媽媽洗澡、買菜煮飯給他吃，是被公認的孝子。（蘋果日報，2018.5.22）

事業有成 買房開保時捷

基隆市昨發生夫殺妻女的人倫悲劇，鄰居指出，涉嫌殺妻的劉慶榮，與老婆一起經營早餐店已逾20年，由於口味獨特、待人和氣，生意相當好，而且投資副業賺了不少錢，最近幾年不僅買了一樓的店面，連二樓房子也一起買了下來，一家四口搬到現址居住，最近還購入保時捷休旅車代步，一直是街坊稱讚的模範家庭。

平時內向好脾氣

鄰居說，劉家除經營早餐店外，夫妻倆也做直銷生意，經常召集下線在店內舉辦說明會，兩人另投資國內外基金，因眼光好，賺了不少錢；劉男還常帶家人一起到國內外旅遊、享受美食，臉書上有不少夫妻同進同出、曬恩愛的畫面，一家人光鮮亮麗、和樂融融，令人羨慕不已。

有鄰居表示，劉男個性比較內向，平時很疼愛妻女，連老丈人都誇讚這個女婿愛家、脾氣好；而劉妻則比較強勢，過去若兩人在投資理財方面意見相左時，劉男通常不會多說什麼，但這一年來因投資項目、金額日增，夫妻曾為此爭執，是否因此讓劉男失去理智殺妻，還須檢警深入調查。（蘋果日報，2017.3.25）

第一則新聞呈現自殺嫌犯正面的性格，例如，形容犯嫌「為人忠厚」、「性格認真」、十分孝順母親等，凸顯王男的正面特質，並且以被「壓力壓垮」的悲劇英雄形象呈現在報導中；另一則新聞則形容案發的家庭是「令人稱羨的模範家庭」、「一家人光鮮亮麗，令人羨慕不已」，並且在報導中用「愛妻」彰顯劉男的正面形象，用「強勢」貶抑劉妻的形象，暗指是劉妻壓迫劉男（「兩人意見相左時，劉男

通常不會多說什麼」、「最近投資項目、金額日資.....是否因此讓劉男失去理智」)，才逼迫兩人於死地。

在殺妻後自殺的案件中，新聞賦予自殺的嫌犯更多同情，被殺害的女性聲音幾乎被消泯，或者被以負面的形象再現，例如，在第一則新聞中，「為了家用發生爭執」、「恐怕是被壓力壓垮」暗指女性貪財愛錢，嫌犯在照護壓力與金錢壓力下蠟燭兩頭燒，才會殺妻；第二則新聞，則是描述劉女強勢。透過男性視角中女性的典型「不良」性格，暗指女性也是造成這齣「人倫悲劇」推手之一。

此外，這兩則新聞將嫌犯殺人後自殺的原因導向是經濟或工作因素，這也是典型化犯罪原因的手法，同時也反映了報導中對自殺的性別刻板印象，即男性自殺在新聞裡被常被凸顯為是經濟或工作上的壓力所導致，或者是出自於對伴侶的憤怒或復仇，過分簡化殺人與自殺的動機，而沒有深究背後真正的因素（Chen et al., 2012）。另外，在殺妻後自殺的報導中，新聞試圖呈現自殺者的正面描述，以避免責怪自殺者／嫌犯，但是根據自殺報導的建議，新聞不宜過度強調自殺者的良好品德、或者令人稱羨的特點，以免有自殺傾向的讀者錯誤地代入這類角色（謝永齡，2000）。

第五章 非婚姻伴侶殺人報導分析

本章節針對現階段處於交往關係、以及曾是交往關係的親密伴侶殺人新聞，分析其報導特色，發現交往關係的親密伴侶殺人報導，新聞給予事件的解釋原因較為單一，多以感情糾紛為主，至於受害者先前是否遭到暴力對待，報導幾乎從未提及，此外，在新聞論述中也會區隔誰是「及格」與「不及格」的受害者，以下分述論之。

一、彰顯男子愛情的論述

在情侶關係的伴侶殺人報導中，新聞標題或摘要多稱女性「另結新歡」，嫌犯與受害者有「感情糾紛」因而下手犯案，將事件定調為「情殺」，如以下：

懷疑另結新歡 高雄廟公勒殺女友逃亡被捕

高市永安區一家私人宮廟今天傳出命案，王姓廟公（62歲）疑似懷疑中國籍莫姓女友（51歲）結交新歡，凌晨涉嫌在宮廟後方的住處以電線將莫女勒死後逃亡。警方今天傍晚5點多在台南市逮捕王嫌，他供稱因不滿莫女另有男友，一氣之下勒死莫女，警方偵訊後依殺人罪嫌移送橋地檢署偵辦，橋頭地院也在晚間裁定收押禁見。（蘋果新聞網，2018.7.1）

又是情殺！正妹遭男友砍4刀不治 傳死者為17直播主

昨晚8點多台北市傳出情殺案，27歲廖姓男子疑因感情糾紛，以水果刀殺害26歲邱姓女友。警方獲報指稱有人拿刀闖入中山北路三段一處住商混合大樓，到場敲門卻無人回應，會同消防人員再次敲門時，廖男才開門，救護人員這時發現邱女身中多刀，送醫後仍不治身亡。目前傳出，被害人邱女為17直播主，粉絲超過16000人。（自由時報，2018.5.29）

上面兩則報導從男性視角出發，稱懷疑對方「另結新歡」、「另有男友」、「情殺案」，「『一氣之下』勒死莫女」，或者使用「感情糾紛」這類含糊的語言，

將事件發生原因定位為「因情殺人」，這種現象可以呼應第二章文獻，新聞若無法獲得真確的事發原因，愛、憤怒與仇恨將構築成情侶關係的伴侶殺人報導，將事件合理化為激情的展現，例如：「今天下午疑與女友長期的『感情糾紛』，直闖李姓女友位於大智路上一間小吃店，『一言不合』下持鑷刀砍傷李女頭部及右肩（蘋果新聞網，2016.11.28）」、「陳凌晨見劉女與小17歲的吳男（30歲）駕休旅車回到中庄村，『妒火中燒』，騎車持菜刀尾隨開車的2人（自由時報，2016.10.15）」、「懷疑女友另結男友，發生口角」、「因懷疑女友『另結新歡』，才『憤而持刀殺人』（自由時報，2018.2.15）」，在新聞標題部分，以「醋男」（自由時報，2016.10.15、2018.2.15、2018.4.26；蘋果日報，2016.10.15、2018.4.26）稱呼犯案男性，暗示受害者的（疑）出軌不忠，男性受到嫉妒（情）驅使。

此外，在二〇一八年五月底時，台灣發生兩起重大親密伴侶殺人案，因此《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在第一天的新聞標題各自以「又是情殺！」與「又見情殺」開起整串新聞報導，「又見」一詞反映出讀者已經知道「因情殺人」的危險性，更深一層地說，是反映出社會認為情愛足以構成殺人動機，意味著當女性背叛其男性伴侶時，男性會懲罰不忠的女性。

至於受害女性生前是否遭受暴力對待，新聞以完全不呈現的手法，作為一種對親密暴力認知的呈現，顯示當二人關係還沒有發展至婚姻關係，也就是家庭暴力的傳統定義，親密暴力不被視為是須要被嚴肅以待的議題，必須走入婚姻，公權力才有辦法介入處理，否則將被當作是私人糾紛，反映了主流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想像的侷限。例如下面這則新聞：

陳女向警方供稱，和邱女合租房子約一年多，曾從邱女口中得知她與廖男交往約3年，兩人感情和睦時，廖男也曾來同住，但去年起，邱女便透露兩人經常吵架，廖男甚至會在氣憤時動手打邱女，大約在今年2月左右分手後，廖男還經常到邱女租屋處守候，也會在大樓住戶開門時趁隙進入大樓內，陳女與邱女則多次告誡警衛，勿讓廖男上樓，

但廖男仍緊追不放，某次廖男再度成功上樓要求復合，還曾讓邱女作勢開窗跳樓，意欲逼走廖男。（蘋果新聞網，2018.5.29）

從死者室友對於嫌犯的描述可以得知，嫌犯經常動手，而且在分手後也有多次騷擾死者的經驗，可惜的是，儘管報導陳述了暴力經驗，但還是未能把它置於親密暴力的框架下來報導，相較之下，另一篇《蘋果新聞網》報導導言開頭即稱案件為「又見恐怖情人！」（2018.5.29），較具有警惕讀者要注意「恐怖情人」的意味。

此外，對於男性分手後騷擾前女性伴侶的行為，在新聞中經常被美化為男子癡情的表現，如以下：

男求復合成不成 直接向前女友預告：我要殺妳！

又見恐怖情人！新北市1名男子，上月與女友協議分手。未料，男子餘情未斷，仍不時打電話、LINE傳簡訊要與前女友復合。女子不肯直接封鎖男子騷擾。昨深夜，男子又數度電聯女子未果，男子氣急暴跳直接打電話到女子上班處找人。沒料到，剛好是女子接電不耐質問：「你到底要幹嘛？」豈料，男子直回：「我要殺妳！」隨即驅車到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展示中心，往女子身上連刺8刀，送醫後女子宣告不治。

警方調查，兇嫌吳國興(35歲)6年前吳嫌在新北市某預售屋展示中心擔任保全員，結識同在展示中心擔任銷售員的陳姓死者(34歲)，一年多前吳嫌猛追陳女，直到陳女首肯，二人開始交往。怎料，二人不時因個性殊異而互相爭吵，上月中陳女受不住提出分手，最後協議分手。

孰料，吳嫌用情至深無法自拔，雖2人已協議分手，但仍憶念往日舊情，不時打電話、LINE傳復合簡訊騷擾陳女，讓陳女相當困擾，直接拒接吳嫌電話，甚至封鎖吳嫌LINE斷絕吳嫌與她聯繫。

昨晚，吳嫌接連撥打電話給陳女，希望能挽回昔日情戀。怎料，陳女沒有接應、連LINE都被她封鎖，讓吳嫌相當惱怒，直接打電話到陳女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上班的預售屋銷售中心。剛好，陳女接電一聽吳嫌不耐質問：

「你到底要幹嘛？」豈料，男子直回：「我要殺你」陳女再聽回嗆：「你敢來我就報警！」旋即掛掉電話。

吳嫌被陳掛電話頓時怒火中燒，帶著2把折疊刀，從新北市板橋區住處騎車來到新莊區中正路展示中心，直接衝進展示場，先往陳女腹部刺上1刀，陳女驚嚇轉身欲跑，吳嫌後追連往陳女身上再補刺7刀，陳女同事、場內保全見狀立即衝前攔阻，陳女則趕緊跑出展示中心求救，直到昏倒在展示中心旁的加油站倒地不起。緊急送醫急救宣告不治。（蘋果新聞網，2017.8.20）

新聞中採取近乎寫小說的手法，形容嫌犯「餘情未斷」、「用情至深無法自拔」、「憶念往日舊情」，使用委婉、化約，而且能挑起讀者共鳴的詞彙，將嫌犯塑造為因愛情受盡折磨的男子，這些詞彙的選擇完成了宛若在觀看一齣愛情悲劇的語境風格（contextual style）。

對於受害女子的描寫，新聞使用「肯首」一詞，指涉死者在情感關係中握有較大的權力，女子「不耐質問」，而且還「回嗆」嫌犯，顯示嫌犯是因為死者態度挑釁、被激怒後才犯案，一連串「孰料」、「怎料」、「豈料」連接詞，鋪排事件的突發性，建構兩人的衝突。

文中採用有利嫌犯的論述，凸顯出男子癡情的形象；採用不利受害者的論述，貶抑女子決絕的形象，使得嫌犯能從騷擾與殺害行為中免責，形成偏見的報導。

此外，犯案後男性自殺的案件，迂迴貶抑女子負面形象，與彰顯男性可憐形象的論述同樣在新聞中相伴而生，殺害女友／前女友後自殺的案件在文本中共有三起案例，筆者在此舉一起案件為例，另一起案例在後文分析中會提到。如同婚姻伴侶殺人後自殺的新聞，殺害非婚姻伴侶後自殺的新聞報導，在標題中會凸顯嫌犯自殺的面向，為方便後續討論，本文將新聞標題羅列如下：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
-------------	-----	------------	-----

	期		期
苗栗情殺案 兇嫌任新竹市區公車司機	2018.4 .26	疑女友移情別戀 醋男殺人後疑尋短	2018.4 .26
苗栗割頸情殺 鄰居聽聞驚：感情很不錯！	2018.4 .26	男子砍死女友畏罪投湖？警擴大調閱峨眉湖周邊監視器	2018.4 .26
醋男割頸刺死女友留遺言 落跑身影曝光	2018.4 .26	女常 PO 照曬恩愛 鄰居不敢置信竟遭殺害	2018.4 .26
男疑被劈腿 殺女友跳河	2018.4 .27	殺女友嫌犯疑跳峨眉湖自殺？警消今再次搜尋仍無所獲	2018.4 .27
殺害女友畏罪跳湖自殺 兇嫌遺體尋獲	2018.4 .28	峨眉湖發現一男浮屍 疑殺害同居女友凶手	2018.4 .28

在新聞標題部分，報導描述嫌犯如何自殺、自殺地點在哪、警方如何搜尋，兩報分別在案發後第二天與第一天開始，便密集留意自殺男子的去向，被殺害女性的故事則幾乎消失在新聞標題中。誠如前面所討論，殺人後自殺的新聞以典型化原因來解釋案情，「移情別戀」便是殺害女友 / 前女友後自殺的典型案件因素，如以下：

苗栗情殺案 兇嫌任新竹市區公車司機

苗栗縣竹南鎮張姓男子懷疑印尼籍同居陳姓女友另結新歡，昨疑似割頸殺死陳女後，開車逃往新竹縣峨眉鄉輕生，檢警目前在橋邊找到張男轎車，人卻不見蹤影，懷疑跳水尋短，全力搜尋中。

張男平時在新竹客運擔任市區公車司機，沒有固定行駛路線。同事指出，張男來新竹客運約3年，個性很健談，和同事相處和睦，近期工作表現正常，曾聽說他和女友冷戰，同事還曾勸他別想太多，過一段時間就好了。（蘋果新聞網，2018.4.26）

疑女友移情別戀 醋男殺人後疑尋短

苗栗縣竹南鎮昨驚傳情殺命案！44歲的張姓男子因懷疑44歲陳姓女友移情別戀，昨深夜持料理刀朝女友狠砍十幾刀，頸部更是被砍到深可見骨，行兇後傳訊息給繼父稱「已鑄下大錯」，並透露輕生念頭。警方獲報到場破門而入，發現陳女倒臥血泊之中，送醫不治，而張男則開車逃往新竹峨眉後棄車於路邊，疑已跳河自殺，警方正全力打撈中。

警方表示，戶籍在三灣的張男從事客運司機，與陳女一同在竹南鎮租屋，兩人交往五年左右，但近來張男懷疑陳女移情別戀，兩人冷戰多時，昨晚張男疑似趁女友熟睡時，竟持刀朝陳女胸部、背部、頸部狠砍十幾刀，隨後開車逃離現場。（自由時報，2018.4.26）

承接前面的討論，新聞將事件簡化為「懷疑女子移情別戀」、「另結新歡」，並且詳細寫出嫌犯的遺書內容，彰顯嫌犯的懊悔與不得已，如下：

張男（45歲）的羅姓繼父在昨深夜突然接到兒子傳來簡訊「看到簡訊後我可能去陪媽媽了，感謝這些年的照顧，不得已選擇這條路」等語。他擔心兒子想不開，立刻報警找人。竹南警方到張男與陳女的租屋處查訪，開門赫見死的是張男女友、印尼籍的陳姓女子（45歲），身旁遺留1把菜刀。（自由時報，2018.4.26）

傳簡訊感謝繼父

張男前天深夜傳簡訊給繼父稱：「感謝這些年的照顧，不得已選擇這條路！」警方獲報到兩人同居處查訪，赫見陳女陳屍屋內，前胸、背後和頸部共有十多處刀傷，其中頸部有明顯橫切刀傷，皮肉分離，死狀甚慘，身旁遺留一把菜刀，張男不知去向。（蘋果新聞網，2018.4.27）

新聞再現男子外向、慷慨的美好性格（「個性很健談」、「和同事相處和睦」），並且在犯案後還不忘「感謝繼父」、照顧家人（「將遺產都留給姐姐」），

嫌犯的懊悔（「表示他殺了人『鑄下大錯』」）與正面性格，建構兇嫌別無選擇（「不得已選擇這條路」）才「犯錯」的論述。上述新聞呼應了第二章的學者研究（McNeill, 1992；Monckton-Smith, 2012；Taylor, 2009），「愛」，或者是說「由男性訴說的愛」，使得情侶關係的伴侶殺人事件獲得不同程度的正當化。

二、貞女與蕩婦的論述

承接上面的討論，替嫌犯免責的論述，與貶抑受害人的論述相互交疊，形成一套可被大眾接受的話語，在新聞中不斷被再製。本文第二章文獻探討中，Benedict（1993）針對美國性犯罪報導進行歷史分析發現，性犯罪的媒體再現即使歷時二十年，依然不脫「蕩婦」（vamp）與「處女」（virgin）兩種論述類型，社會對於「好女孩」的刻板期待區分了誰該被譴責、誰又是無辜的。

Benedict 研究主題是針對強暴新聞，但是筆者發現在情侶關係的親密伴侶殺人案中，同樣延續這個現象。在筆者研究文本中，有一起案例女性當事人從事性產業，即使作為事件的受害者，新聞依然在報導中貶損這位女性，甚至標題中就以污名化的標籤稱呼受害者，與其他新聞中「沈默」的女性不同，「壞」女性在新聞報導中不斷被凸顯、強調，為了使對後續文本的討論更清楚，本文將欲討論報導的標題羅列如下：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情殺私娼寮緊鄰台南二中 艷名遠播三十年	2019.2.12	勒死私娼寮老闆娘 行凶男友竟稱：想被羈押好好睡覺	2019.2.12
台南私娼寮老闆娘遭情殺 男友為了錢勒斃她	2019.2.12	感情「債」扯不清 老鴿慘遭男友掐死	2019.2.12
私娼寮老鴿 遭男友勒死「我殺人了」兇	2019.	情路坎坷 前男友也是暴力男	2019.

嫌伴屍 3 小時自首	2. 13		2. 13
台南私娼寮老闆娘遭勒斃 殺人男友收押	2019. 2. 13	私娼寮「神秘力量」阻兇手自殺 仍逃不 過被聲押	2019. 2. 13

新聞不斷標誌出受害者為性工作者的身份，「私娼寮」一再在標題中出現，八則新聞只有一則未標註，並且以「艷名」稱其聲名遠播，而「老鴛」一詞由鴛鳥衍生而來，暗喻性淫之人，後來用於形容性交易場所的經營者，把被污名的受害者動物化及去人性化，從而建立道德秩序等級；標題並以「感情『債』」、「情路坎坷」等詞彙，暗喻是受害者在還「債」，被殺害是自己招致的因果輪迴或報應。

新聞在一開始即援引標籤化與污名化的手法，建立出中產階級的道德世界觀，將受害者歸類為是不檢點、罪有應得的女性。那麼在內文中這套「浪女」與「貞女」的價值觀又會如何展現呢？接下來檢視導言與內文的部分：

情殺私娼寮緊鄰台南二中 艷名遠播三十年

台南市北區東豐路平交道旁的私娼寮今天發生命案，震驚社會。台南市警察局列管私娼寮計有 14 處，分位於北區東豐路、新營區廠前街附近。其中，傳出命案的東豐路私娼寮存在 30 年以上，緊鄰台南二中與台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在當地頗具名氣。而廠前街私娼文化自日據時代就存在不衰，連惡龍張錫銘逃亡期間也曾光顧過

東豐路私娼寮外觀看起來像普通鐵皮屋，入夜透紅光，熟客都知道這裡是私娼寮，加上每 20 分鐘 8 百元，低價搶客，受到中下階層勞工或老人青睞，過去在市區小有名氣，但近年因警方大力掃蕩，及小姐年齡偏高，漸失競爭本錢，生意大不如前。（蘋果新聞網，2019.2.12）

在《蘋果日報》第一篇報導中，新聞點出台南市發生命案，但報導重點被私娼寮轉移，媒體關心的不是命案如何發生，而是私娼寮狀況與死者是老闆娘的身份，

內文後段提及：「炮房約 3 坪大，浴室簡陋，僅容 1 人，1 節 20 至 30 分鐘」、
「廠前街小姐都是本國籍的個體戶，年齡 30 歲至 60 歲，最貴約 1 千元，隨著歲數
逐年遞減，甚至 5 百元就有」，再現出貧窮、混亂的工作場景。

…（前面略）警方說，命案現場外觀是二樓鐵皮屋建築，鐘女租該處
經營私娼寮多時，因常與附近居民發生爭吵，警方多數都認識她。警
方指出，鐘女之前有段婚姻，育有一對成年子女，離婚後再婚，目前
還有婚姻關係，與陳男偶爾同居，就同居在命案現場處，而鐘女的子
女則另住他處。（蘋果日報，2019.2.13）

在內文中，新聞援引員警的話將死者標誌為地方的問題人物，並且透過描述死
者與鄰居相處、婚姻、情感，以及與子女的狀態，暗指受害者性格暴躁、生性浪蕩，
導致她的情感生活浮浮沈沈，與子女關係也未必緊密，不僅是出軌的妻子，也是不
合格的母親；在另一則新聞中，新聞更藉由民眾之口，說出「果不其然就是她」的
話語，呈現事件的意料之內，更反映出「蕩婦」，或者更深一層的說，是未能符合
父權視角下的女性，受到男性懲罰是意料之內的事情；反過來說，也就是男性有
權力教訓偏離父權社會常態性格的女性，如以下：

發生情殺案的現場，是好幾棟鐵皮的其中一棟，由鐘女租下經營私娼
寮，在私娼寮對面下棋的民眾說，死者之前曾抓狂式的罵人，也曾對
不認識的下棋民眾噓聲，因此驚動警方到場處理，認為死者是頭痛人
物；下午聽說私娼寮發生命案，就懷疑死者可能是鐘女，果不其然就
是她。（蘋果新聞網，2018.2.12）

此外，新聞還提及死者與嫌犯的財務問題，指出死者好賭強勢，對金錢又有強
烈的掌控欲，不斷強化死者的負面形象，如以下：

警方指出，兇案起因疑除了感情問題還有財務問題，○○與陳交往時，
常常帶著陳男四處賭博，輸的算陳的，贏的錢○○就拿走，加上○○
原本就常鬧情緒，讓兩人的隔閡越來越大。兩人昨天上午又為此吵架，

阿娟當時透過社群軟體找到陳的家人，恐嚇陳要是不願繼續交往，就要到陳家放火。（自由時報，2019.2.13）

上面的內容提到，死者生前會恫嚇、威脅嫌犯（也可以參見其他報導：「陳男也發現阿娟精神上有問題，但疑似需要感情依靠的阿娟不想分手，甚至出言恐嚇要自殺，才釀成這次殺機（自由時報，2019.2.13）」），透過這段話得以推敲，嫌犯可能是在長期壓力下，釀成殺意，然而媒體卻過度表述了與殺人案無直接相關的話語，透過否定死者的性格、人際關係、男女關係、婚姻關係，達成對於來自中下階層、性工作者女性的污名，不僅反映出社會認為這樣的女性背負著原罪，同時將伴侶殺人斥逐為特定族群的犯罪，如以下新聞：

台南市警局指出，過去2年14處私娼寮中，總共取締18件，均依《社維法》裁罰1千5百元，累犯則罰金加倍。目前針對可能從事色情營業場所，除廣續要求各分局規劃勤務加強臨檢，另將其列為治安顧慮場所及優先取締對象，以遏阻色情蔓延，淨化治安。（蘋果新聞網，2019.2.12）

新聞指出警局會積極取締私娼寮，以淨化治安。這段話將伴侶殺人案擴大為性工作集體的治安問題，而不是長期遭受親密暴力的受害者的反噬。媒體藉由相互依存的性別與階級觀念，建構我者強而有力的道德秩序立場，污名他者（性工作者）為負面、有問題的，從而更容易採對女性性工作者嚴厲的懲罰。

上述討論其背後的意識形態，代表著社會為女性所劃下的道德底線，區分出什麼樣女性被殺害值得同情、什麼樣女性被殺害不值得同情，如以下報導：

苗栗割頸情殺 鄰居聽聞驚：感情很不錯！

苗栗縣竹南鎮昨晚發生割頸情殺案，涉嫌行兇的張姓男子疑畏罪跳河，至今行蹤不明。張男與女友同居租屋處鄰居說，常見兩人一起進出，猜他們是出門一起吃晚餐，感情看起來很不錯，昨晚也沒聽到爭吵聲，怎麼會發生殺人案，真恐怖。

(中間一段省略)

至於死者陳女(45歲)則經營早餐店，鄰居說，張男會到早餐店幫忙，但女方比較強勢，張男怕被罵，都偷偷跑到對面雜貨店買酒偷著喝，但兩人感情還不錯，女方常說男的對她很好，常在假日帶她外出四處遊玩。

警方表示，陳姓女子是印尼籍華僑，20年前嫁到台灣，與前夫育有1子，目前讀國中。張男和陳女6年前相識，當時陳女尚維持婚姻關係，直到隔年陳女離婚。兩人才在竹南租屋同居至今。

昨深夜其前夫被通知認屍，到場不發一語，一度不願配合警方製作警詢筆錄，並感慨說：「當時懷疑她外面有男人才會離婚，現在孩子還小，她死不死不關我的事。」(蘋果新聞網，2018.4.26)

新聞採用嫌犯怕被死者責罵所以偷偷跑去買酒喝的行為，建構受害者性格強勢的形象；新聞標誌出死者是印尼籍華僑，接著指出她複雜的情感生活，並且用死者前夫的話：「當時懷疑她在外面有男人才離婚.....她死不死不關我的事」引人聯想陳女外遇張男，暗指陳女自己選擇婚姻不忠，因此自己須為殺身之禍負責，不值得「外人」同情。

關於貞女、浪女的道德界線，在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板橋分屍案的新聞報導中有過一次論述拉扯，參見以下報導：

悚！分屍男 PO 女友「自白」 稱「騙我是處女」

新北市板橋區發生情殺分屍命案，一名台大畢業後進入美商公司任職的黃姓女子，與朱姓男友吵架，竟遭朱姓男友殺害分屍。然而最驚悚的是，當眾人正著急找女方時，朱男在26日晚間還在自己的臉書上發文澄清「我從來就沒有對她兇 沒有對更暴力 更沒有限制她的自由」，更貼出黃女的對話截圖「佐證」，但根據警方調查指出，黃女恐怕在21日就已遇害！

朱姓男子 26 日在臉書發文，強調自己從未對黃女使用暴力，也沒限制她的自由「是她一直想要來找我 一直抓著我」，他還反指控黃女「騙他是處女」，讓他覺得「真的好很難過，覺得我自己被欺騙、被背叛」，還指大家「不要只聽一面說詞」，甚至還 PO 出女友的「自白」對話截圖意圖證明自己的說法。

不過有眼尖的網友從截圖上發現，黃女的手機竟被設定為「飛航模式」，疑似朱男試圖讓電話打不進來而設成，且黃女遇害時間推測為 21 日，朱男卻在 26 日才做出回應，這篇文章明顯是在為自己脫罪、欲蓋彌彰，甚至連女友的自白文章都有可能是自己自導自演，但詳情還須等警方進一步釐清。（蘋果新聞網，2018.5.28）

分屍男嫌疑誤導警方 臉書喊冤稱女友「就是想約炮」

新北市板橋區今天驚傳情殺分屍案，警方發現 28 歲朱姓男子涉嫌在本月 22 日將 27 歲黃姓女友殺害分屍，並棄置在住家附近的花圃。不過警方發現，朱男在本月 26 日晚上時在臉書發文，聲稱「是她一直想要來找我，一直抓著我、綁著我」，還說兩人是用交友軟體 tinder 認識，「她說她用 tinder 就是想約炮」。

朱還指控，黃女還偷偷跟男生聊天、聯絡，其中還有外國人，「我真的好很難過 覺得我自己被欺騙 被背叛，請各位不要只聽一面說詞」。不過，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本月 22 日黃女就遭殺害棄屍，但朱在本月 26 日發文，不排除是想誤導警方、黃女親友。（自由時報，2018.5.28）

死者因其學經歷背景，在新聞中多被稱為「在美商工作的台大碩士」或者「台大高材生」，揭示其中產階級、白領精英背景，嫌犯稱她「騙我是處女」，因此感覺被「背叛」，兩則新聞分別以「騙我是處女」與「就是想約炮」入標，在內文中亦「指控」黃女騙他是處女與想約炮的事情。

此處反映兩層意義：第一層是嫌犯眼中認為不貞潔是一種「罪行」的偏見思維（不論事情屬實或虛假）；第二層是記者不論認不認同朱男的指控，依然將嫌犯的

話放在新聞最顯眼的位置，並且在內文中再次提及死者的性生活狀況，顯示媒體認為女性的貞潔與否，足以構成男性控訴的合理論點，反映出社會對於蕩婦所抱持的負面想像與態度。而死者身為高知識份子的女性，其身份背景的所屬階級是一種「純真」的隱喻（Wilcox, 2005），代表的是從屬家庭、性保守的，但在嫌犯口中，死者私下會使用交友軟體滿足性需求，大眾對於蕩婦的想像無法套用死者在身上，這樣的道德衝突形成吸引讀者眼球的戲劇張力。透過上述報導，顯示浪女或貞女的觀感能夠影響事件的評判，以及對於高知識份子女性預設的純真相像。而旁人的口頭反應可以呼應此現象，如以下報導：

台大女胞兄曝：朱男是妹「第一個男朋友」

新北市板橋區昨天驚傳情殺案，一名 27 歲、台大畢業、失蹤多日的黃姓女子，慘遭 28 歲男友朱峻穎肢解棄屍，且頭髮也被剃掉、頭部曾受到重擊。朱男昨已疑似畏罪而上吊輕生。今天上午稍早，黃女哥哥也出面接受媒體訪問。

綜合媒體報導，黃女哥哥表示，妹妹前一天傳訊息說，母親節要帶個朋友回家，一看才知道是男朋友，「其實到我們家的當下，他的衣著得體，表現文質彬彬，談吐也非常好」，且妹妹「從頭到尾似乎都是表現非常恩愛的狀態」。

報導指出，黃女哥哥指出，不過從結果來看，「才發現其實妹妹當下心裡可能真的是很惶恐，但是她不知道該怎麼去應變，因為這是我妹妹第一個男朋友，也是我們家看過她第一個帶回家的男生」。

報導提到，黃女哥哥提到，外傳雙方吃飯期間有過爭吵，「關於這件事情也是我們要澄清的」，並稱當天他因有其他行程未能同行，但就他所知，朱男、妹妹與父母一起用餐期間，「狀況是非常好的，席間他們還秀出了他們帶著一樣的戒指，我妹妹脖子上的珍珠項鍊，男生也說這是為了我妹妹送的」。

報導提及，黃女哥哥透露，當時朱男還告訴他們，「希望能在年底前結婚，能夠成為我們家的一份子」，因此不曉得爭吵一事從何而來，「我也可以保證，當天是完全沒有任何徵兆，因為他們吃完飯以後，還有到旁邊的咖啡店

繼續聊天，一直到大概下午4點多左右才分開，所以如果真的有爭吵，我當天就會知道，而且我當天一定會趕過去處理。」（自由時報，2018.5.29）

上述兩則新聞發布後，《自由時報》在隔天發布了這則「澄清」報導。新聞標題以「第一個男朋友」入標，並藉由死者哥哥的口頭反應：「這是妹妹第一個男朋友」、「不知道該怎麼去應變」、「一定會趕過去處理」，意味著死者是純潔保守、須要別人守護的，新聞透過恢復受害者的聲譽，將受害者從被視為有罪（即蕩婦）的空間轉移出來，透過報導其性格（倚靠家人、柔弱單純、無法自己決定的）與交友狀況，來抗衡嫌犯的指控，重新把死者，也就是受過良好教育的菁英女性，重新歸位於「好的」、「正當的」女人。

然而此處須得注意的是，筆者不是要指責受害者哥哥做出不合適的發言、也無意窺探受害者的交友情形，筆者於此處想強調的是，貞女、浪女與階級交錯的意識形態，在背後支撐著這一套發言系統，使其能夠被社會接受，並且一再再製，將親密暴力的議題邊緣化至屬於特定階層、特定工作、特定女性的議題。

三、浮現的浪漫死亡協議

在婚姻伴侶殺人案例的新聞報導中，本文呼應過往研究，針對殺害伴侶後自殺的案件，報導未能精準描述犯案者的動機與解釋，並且以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的形式呈現案件，例如，一對情侶被發現陳屍家中，使得殺人後自殺的犯案者罪行被淡化。

研究文本中，共有十二起殺害伴侶（未進入婚姻）的案例，在十二起中有三起係屬於殺人後自殺的案件，其中一起涉及殺害後分屍，屬於較凶殘的罪行，在這起案例中，報導展現強烈批評嫌犯的立場，因此新聞多稱嫌犯為「畏罪自殺」；但另一起案件，殺害女性伴侶，則被描述為是私人親密的行為展現，由男性視角出發的情愛觀，主導了報導走向，使得殺人案彷彿成為一種「浪漫死亡協議」（romantic

suicide pact)，嫌犯也未曾被稱為「畏罪自殺」，新聞也未曾使用「狠男」、「狠心」這類在其他案例中常見的標誌，來稱呼嫌犯，參見以下報導：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自由時報》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震驚！桃園警槍殺女友 行兇後自轟雙亡	2016.9.12	員警槍殺女友自戕 里長：晚會兩人出雙入對	2016.9.12
槍殺女友警員已論及婚嫁 家人看不出輕生念頭	2016.9.12	桃警槍殺女友後自戕 遺書：想一輩子在一起	2016.9.12
槍殺女友警曝光 曾胃疾開刀嘆：人生沒意義	2016.9.12	特教女師蘇芮文遭男友槍殺 同事、學生驚訝、不捨	2016.9.12
為女友棄師從警卻槍殺她 親戚：他以前身體很好	2016.9.12	因胃食道逆流自殺？親友不解許警自戕動機	2016.9.12
女師遭警員男友槍殺 同事難過：男友太自私！	2016.9.12	警殺女友後自戕 檢警初判：女方睡夢中遭槍擊	2016.9.12
「想一輩子在一起」 警槍殺女友原因曝光	2016.9.12	情牽7年論及婚嫁 女婿殺愛女2老心痛	2016.9.13
		槍殺花樣特教女師 網友譙男友太自私	2016.9.13

嫌犯身份是員警、死者則是老師，符合主流社會對於「好的人」的想像標準，這些「優秀」的人與暴力不應該掛鉤，因此當暴力案件發生在他們身上時，當事人的職業相當受到強調，十三則標題中，僅有兩則沒有以嫌犯的職業標誌其身份，但是在這兩則中，有一則將嫌犯稱為「女婿」，暗示死者與嫌犯的親密關係，僅有一則是擺脫嫌犯的背景，藉由彰顯死者的身份與對於青春女性的美好想像（「花樣特教女師」），來譴責嫌犯；對比前面案例討論，新聞替在私娼寮工作的受害者，貼

上「老鴿」、感情混亂、犯罪窟的負面標籤，再次反映主流社會針對女性所劃下的道德界線。

在標題中，除了職業背景以外，新聞形容兩人「出雙入對」、「已論及婚嫁」，並用男方的話「想一輩子在一起」、「為女友棄師從警」，強調兩人生前情感密切，以及嫌犯對於死者的深情。

男性嫌犯的愛情觀，主宰新聞報導的走向，集體行動的描述方式在文中頻繁出現，例如，「驚見 2 人平躺床上，許稚偉頭部中彈、蘇芮文彈孔不明，現場留有遺書。」（蘋果新聞網，2016.9.12）、「許員及女友一起陳屍屋內床上，許員疑似持警用手槍朝頭部自戕，蘇女頭部也中彈，現場沒有打鬥痕跡」（自由時報，2016.9.12），《蘋果新聞網》其中一則新聞報導，更是把嫌犯殺人後自殺的念頭，簡化描述為兩人共同的決定，如以下：

雙方家人原本打算等許男身體康復後，再來討論婚嫁問題，沒想到今天卻發生憾事，雙方的家人都說，完全看不出 2 人有輕生的念頭或跡象（蘋果新聞網，2016.9.12）

這裡的錯誤或許是記者迫於即時新聞壓力，未能仔細書寫、區分，但更仔細地說，此處反映第二章文獻探討 Monckton-Smith (2012) 所提，男性在兩性關係中具有更多權力訴說故事，使得親密暴力獲得不同程度的合理化，特別是男性的愛情會主宰新聞敘事的觀點；在這則案例中，嫌犯在行兇後自殺，即使是在兩位當事人都付之闕如的狀態下，由於嫌犯有留下遺書，其視角不斷被放大與凸顯，以致記者未察，寫出「看不出『兩人』有輕生的念頭」的錯誤。

《自由時報》七篇報導中，有四篇提到兩人感情非常好，並以交往時間（「交往七年」、「兩人認識 7 年，兩人交往 7 年」）、相處狀況（「以每月 7000 元在八德區重劃區租屋與許員同居」、「上週六中秋晚會，看到兩人還在一起，看不出任何異狀」、「自己贊助的小小摸彩紅包，蘇女還有抽中」），並點出這段感情受到雙方父母認可，死者家屬已經把嫌犯當成家人看待（「蘇家雙親甚至將許員當成

女婿，待他如親生兒子」、「都把許員當成自己的兒子看待」），建構兩人樸實而「甜蜜」的相處情景，也框架了新聞對於事件的詮釋，把殺人歸因於員警的一片癡心，如以下：

「想一輩子在一起」 警槍殺女友原因曝光

桃園 27 歲警員許○○槍殺女友蘇○○後自轟雙亡，許○○遺書內容曝光，他向女友的父母道歉，還寫說：「我想一輩子跟○○在一起。」希望兩人能葬在一起。

許○○遺書向女友父母道歉：「蘇爸爸、蘇媽媽，對不起，我把○○帶走，希望一輩子和○○在一起，如果可以，希望兩人葬在一起。」遺書中並請姊姊、妹妹好好照顧爸媽，「對不起爸爸、媽媽，讓你們失望。」

遺書還提及他為病所苦，「6月7日手術後我已死，我已經多活了好久，真的好痛苦，因為回不去以前的自己。」（蘋果新聞網，2016.9.12）

在這則案例中，《自由時報》與《蘋果新聞網》至少有一篇完整篇幅，轉述嫌犯遺書內容，並且均以「想一輩子在一起」作為標題，一方面吸引點閱，一方面解釋事件原因。《蘋果新聞網》首段引言，即寫出嫌犯向死者家屬致歉，第二段第一句話再次重複嫌犯的歉意，並用括號強調嫌犯「希望一輩子在一起」、死後還希望能夠「合葬」，強化嫌犯的愧疚、癡心，以及自身承受疾病的苦痛；《自由時報》的報導中，殺害一事被記者輕輕帶過（「陳屍在床上」、「現場沒有打鬥痕跡」、「我把○○帶走」），而嫌犯的「癡情宣言」同樣被以括號原句引用，儘管在第二段報導中警方表示，仍須調查死者是否事先知情，但死者的意志不是新聞關心的重點，而是這名男性多麼癡情、多麼悲慘，以致於出手殺害女友，這套浪漫「協議」的論述，使得嫌犯免於嚴厲的責備，如以下：

桃園市警員許○○昨帶睡夢中的女友蘇○○一起走上絕路，引起各界震驚！兩人自大學起情牽七年，感情很好，已論及婚嫁，雙方家人也都認識，蘇家

雙親甚至將許員當成女婿，待他如親生兒子，對於憾事，女方家屬哀慟地無法接受。

……（中間略）

由於許員個性木訥，即使派出所同仁都知道他生病，卻不曾聽他說過「我不舒服」，同事發現他沒吃飯、消瘦了，詢問「你還好嗎？」他也只是淡淡回說「還好！」

許○○第二次手術後，醫生囑咐休養一個月，警察局也盡量讓他排休，昨天傳出噩耗後，同事都驚訝萬分：「真的看不出來，事前毫無徵兆！」研判他可能難忍身體病痛，又不捨女友才帶走她。（自由時報，2016.9.13）

這篇報導中，除了強調兩人感情堅定之外，值得注意的是，這是案發第二天的新聞，「帶走」一詞採用了嫌犯遺書內容的用詞，代稱殺害行為，報導稱嫌犯「『帶』死者『一起』『走上絕路』」，「又『不捨』女友『才』『帶走』她」，意味這不是殘忍的殺害，而是一種溫柔親密、出於不捨的私人行為。

筆者明白在時間壓迫之下，記者只能倚靠現有的素材大量發稿，但筆者欲批判的不是記者使用了這個素材，而是如何使用，從第一天報導中所指的殺害、槍殺，到案發第二天，報導所採用的「帶走」，反映對事件詮釋的轉變，殺人被賦予更多浪漫關係的意義，被書寫成為一樁深情、善意的悲情訣別。

四、區分嫌犯與一般人的論述

本文第五章第四節指出（頁57），未能符合傳統性別分工的男性，在新聞中遭受更多的標籤與批評，筆者發現，即使是交往關係的伴侶，新聞賦予男性的期待依然是相同的，主流社會依然期許男性具有經濟資源，若不符合，報導則會替男性建構起失敗者的論述：

狠男勒殺女友後落跑 死者同事：早就看他慣

27歲吳○○勒殺31歲沈姓女友，逃亡前竟還營造沈女燒炭輕生的假象，沈女同事受訪時表示，雖不知他平時對沈女好不好，但每次進出沈女公司，都不會和她的同事、家人打招呼，態度也很沒禮貌，不是很喜歡吳嫌，早就看他慣，但不知道他竟會犯下殺人罪行。

沈女同事說，吳嫌自稱是貨車司機，但警方查不出他有在工作的紀錄，而沈女在父母親的家族企業上班，因此吳嫌每次去公司找沈女時，有很多機會碰到沈女親戚，沒禮貌的形象才會深植沈女父母心中，又因吳嫌工作不穩定，也難怪他們會不支持兩人在一起。（自由時報，2016.8.17）

軟爛男狠殺富家女 家人屢反對交往仍阻不了悲劇

27歲吳○○狠心殺害31歲沈姓女友，犯案後為混淆視聽，將2人同居的套房布置成自殺現場，營造沈女自殺假象，但仍遭識破；據了解，因吳嫌無穩定工作，這段「姊弟戀」其實不被沈家人祝福，今日移送時沈家人氣得上前暴打吳嫌，痛罵：「垃圾人渣！」

據了解，雙方在今年6月透過網路聊天室結識，2人熱戀後同居在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的套房，沈女家中為熱水器經銷商，家境優渥，她也順理成章接下家中事業，工作穩定；而吳嫌則是名貨車司機，收入不穩。

家屬向警方透露，2人平時生活開銷、吃喝費用幾乎都是由收入穩定的沈女買單，讓沈家人頗有微詞，曾多次表示反對2人交往，雙方也因此發生多次爭吵，熟料還未勸離就釀成悲劇。（自由時報，2016.8.17）

新聞標題標誌嫌犯為「狠男」、「軟爛男」、「無業爛男」，在內文多次提及他「不禮貌」，在第一篇新聞中也暗指嫌犯謊稱有在工作（「吳嫌自稱是貨車司機，但警方查不出他有在工作的紀錄」），透過「姐弟戀」，死者與嫌犯工作和家境的對比，以及家屬的反應，將他標籤為一事無成的無業男子。

媒體對於「無業男子」的批評，可以從標題「軟爛男狠殺富家女」看出，新聞藉由啟動理論上應該男強女弱的性別秩序觀，對比兩人的反差，構成故事的衝突性。

另一種論述方式，在第四章也曾出現，亦即使用過度標籤的手法，建構嫌犯「異常」、「非人」的形象，如以下新聞標題：

《蘋果新聞網》新聞標題	報導日期
分屍男被爆曾美國搶銀行 媽媽這樣做「活逃台灣」	2018. 5. 28
分屍男有多狠？已婚劈腿還毆妻「打頭灌肚子」	2018. 5. 28
狠男運毒未入獄 3 天後女友遇害	2018. 5. 28
分屍男起底 同學爆國中時以壞出名	2018. 5. 29
「偽娘」驚爆曾與台大分屍兇嫌約砲 強調「是我 X 他」	2018. 5. 30

《蘋果新聞網》在案發三天內共有二十則報導，其中有五則新聞主要報導嫌犯過往，稱嫌犯「暴戾之氣自小就顯現」、羅列嫌犯曾搶銀行、運毒、家暴等罪狀，並揭發嫌犯的性事，塑造「特異」的形象，並且「以壞出名」對比受害女性的單純、不諳世事，塑造清純女孩愛上霸道、難以捉摸的男人的危險愛情故事；《自由時報》共有八篇報導，其中三篇報導同樣是起底嫌犯身份，暗示嫌犯與一般人有所區別。值得注意的是，區隔嫌犯與一般人的寫作手法分佈廣泛，經常為新聞室所運用，以這則案例來說，在第一天至第三天的研究文本中，均有出現此手法。在另一個案例中，嫌犯同樣被新聞「人魔化」，如以下：

劈腿多女、分屍後正常上班... 貌似陽光竟是狠心男！

台南張姓女子遭小 12 歲的與同居男友吳○○下毒手分屍，疑似發生感情糾紛，可是網友從吳嫌臉書照片發現，貌似陽光大男孩，可是據警方跟監追查吳男過程，意外發現他不只正常上下班，還劈腿另跟 3、4 名女性交往，吳男竟是如此兇殘！（自由時報，2019.2.2）

陽光男\惡魔心 殺女友鋸 7 塊

台南市酒店女子，與小她 12 歲小鮮肉工廠作業員共築愛巢，她懷著美夢以為可以甜蜜過日子，想不到對方同時劈腿 3、4 名女子，斯文陽光的外表背後，竟是手段兇殘的殺人魔，上月雙方吵架男方徒手勒斃她，再持鋸子冷血肢解成 7 大塊、分裝 3 大袋棄屍草叢，部分內臟疑遭野狗啃食，只剩膀胱和子宮，遺體被棄置潮濕地點呈現蠟化狀況，辦案警方看到女子死得淒慘，不禁氣罵：「殺人分屍竟可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很想 K 他一頓。」（蘋果新聞網，2019.2.3）

第一篇新聞運用一連串轉折詞「可是」、「意外」、「不只」、「還」、「竟是」，建構意外之感；第二則新聞標題即利用「陽光男／惡魔心」的對比，塑造嫌犯一明一暗的形象差異，內文同樣連續採用轉折詞「想不到」、「竟是」，凸顯後文所述的兇殘。

上起案例與這起案例（2018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3 日），嫌犯在新聞的描述中，「長相斯文」、「陽光大男孩」、「拳擊教練」等正面、具有男性氣概的特質被反覆強調，在這些描述裡，新聞傳達了一種「震驚」的態度，這些「陽光斯文」的男性，所製造的性別暴力出人意料，一方面起因於社會認為這些符合優秀模板的男性，應該是正直、善良的認知，同時反映了參與性別暴力的人，應該具有特定模板與型態（例如失業、貧窮）的普遍認知。

在這兩則案例中，嫌犯不符合外界對於性別暴力者的想像，因此新聞須藉由塑造嫌犯反差的形象，將嫌犯個別妖魔化，以重新符合於道德秩序的想像。然而，新聞反覆凸顯嫌犯的正面特質，並且表達對這些人犯案的不可置信，其實簡化了對於親密暴力的想像，呼應第一章（頁 57）所指出的親密暴力迷思。

在區隔嫌犯與一般人的論述中，也包含將嫌犯貼上「精神病」的標籤，如以下報導：

兇嫌鋸子支解手段駭人 案發後還正常上下班

台南發生駭人聽聞的殺害女友分屍命案。兇嫌吳○○(30歲)疑因感情糾紛與姊弟戀的女友發生爭吵，一怒之下竟勒斃女友後再分屍棄屍，警方發現吳男用鋸子在住家浴室將張女遺體支解成7塊，再分3大袋裝進垃圾袋，然後放進透明整理箱後棄屍，犯案時的兇殘與冷血令人不寒而慄。

兇嫌在殺人分屍棄屍之後，還冷靜地將死者的汽車開去汽車廠送洗，從洗車場的監視畫面顯示……（中間略）

衛福部嘉南療養院精神科主任李俊宏表示，台灣近來傳出不少分屍案，大部分動機都是為了脫罪不被發現，是否涉及心理障礙，須經嚴謹且完整的評估才能斷定。

李俊宏指出，以此案來看，兇嫌殘忍分屍後仍能冷靜地正常生活，顯示對生命和人體完整性沒有同理心，以精神醫療角度分析，有可能牽涉到反社會人格，慣性說謊、缺乏憐憫、情緒控制出問題、視社會規則於無物等都是主要特徵之一。（蘋果新聞網，2019.2.2）

Chen 等人（2012）指出，當新聞無法找出嫌犯犯罪的確切原因時，即使缺乏實質醫療證據，新聞也會傾向懷疑、或者暗示嫌犯的精神狀態是否有問題，強化精神疾病是唯一可以解釋嫌犯行為的偏見觀點，加深了精神疾病與犯罪的不當扣連。在這篇新聞中，報導重複書寫嫌犯犯案後的冷靜反應，凸顯嫌犯異於常態，接著引用精神科醫師的判斷，儘管醫師表示，還需要嚴謹評估，但引言的使用默認了精神疾病的存在（「分屍後仍能冷靜地正常生活，顯示對生命和人體完整性沒有同理心，以精神醫療角度分析，有可能牽涉到反社會人格」），呼應顧玉珍（2003）所述，

新聞報導經常採用「隔空看診」的方式，將精神疾病與犯罪不當連結，在下則報導中，新聞同樣傳達了對精神疾病的錯誤資訊：

分屍狠男驗退免當兵 友人爆：他有多重人格

（前面略）

據友人指出，當時美國醫生鑑定朱有精神疾病，包括恐慌症、多重人格等病徵，靠使用藥用大麻控制病情，之後也順利返回學校唸書並升上大學，不料後面接到台灣兵單，朱返國後到三軍總醫院體檢，以「精神疾病」為由辦理驗退，果真不用當兵。

但之後，朱男在台改服用三軍總醫院開立的藥物，病情均未獲控制，他前年才會異想天開，兩度透過美國網站買大麻郵寄台灣，因此鑄下大錯；朱男雖以此當藉口向法官求情，但並不獲得採信。（蘋果日報，2018.5.28）

新聞標題啟動「免役」議題，指出嫌犯因為有精神狀況，所以免除兵役，「果真」一詞表達假設關係的成真，表達嫌犯早就預謀要利用精神狀況免除兵役，但內文隨即指出，嫌犯的證詞不為法官採用，暗示嫌犯「假裝」精神狀況有問題，以逃避責任。

過往針對精神疾病的新聞研究指出，新聞經常含糊定義精神疾病，在沒有確切證據之下，誤指精神疾病，或者將精神疾病誤認或錯稱（顧玉珍，2003），媒體也經常再製精神疾病不可預測、無法控制，甚至是神靈附體的圖像（管中祥等人，2010），在這篇報導中，新聞暗示嫌犯精神疾病「為假」，精神疾病在此處被建構成嫌犯逃避責任的藉口；對比上一篇精神（蘋果新聞網，2019.2.2）疾病的報導，雖然沒有醫師診斷，但新聞還是將論述導向嫌犯具有精神疾病，精神疾病在此「為真」，精神疾病在新聞報導中可以「為假」或「為真」，然而無論是用來逃脫責任，或者是犯下殺人案，均是對精神疾病的污名與誤解，在報導再次中擴大、強化。

五、消費屍體的論述

在本文第四章研究中指出，婚姻關係伴侶殺人案，具有細節化、瑣碎化的現象，針對本章情侶關係伴侶殺人案，新聞報導手法相當類似，但更具有消費女性軀體、製造腥羶色的傾向，如以下報導：

狠男開山刀殺女友分屍 臥室浴室有血跡

(前面略)

據悉，死者黃姓女子遭朱男分屍，並用 7 個屍袋分裝棄屍，但檢警至今仍找不到死者黃女的左大腿，檢警一度懷疑黃女的左大腿是否有刺青等特殊特徵，恐遭人認出，才被兇嫌另外棄置，但黃女父親表示女兒的左大腿並無特殊特徵，因此檢警仍在全力找尋黃女遺失的左大腿。(蘋果日報，2018.5.28)

消失的內臟 警不排除：兇嫌恐吃下肚

新北市板橋區一名台大高材生黃○○，遭男友朱○○情殺分屍案，警方遍尋不著的黃女左大腿，終於在今天凌晨 2 時許，在距離棄屍地點 20 公尺的水溝蓋內側尋獲，至於是否開挖化糞池尋找遺失的內臟，警方仍不敢鬆口。而發現黃女第 8 袋殘肢的殯葬業者不敢居功，僅表示希望替黃女「保有一個全屍」，才透過媒體友人找警方重回現場尋屍。警方與尋獲殘肢的殯葬業者推測，死者的內臟還沒找到，如果不是用馬桶沖掉，以兇嫌這麼狠的手法，內臟也有可能被他吃了。(蘋果日報，2018.5.22)

陽光男\惡魔心 殺女友鋸 7 塊

台南市在酒店上班的張姓女子(42 歲)，1 月 8 日與同居男友吳○○(30 歲)發生感情糾紛爭吵，遭劈腿 3、4 名女子的吳男，徒手勒斃後，再持鋸子冷血肢解 7 大塊，並分裝 3 大袋棄屍草叢，其內臟疑遭狗啃咬，僅剩膀胱和子宮，死狀甚慘。警方尋人過程中，吳嫌數度謊稱已分手，多日未見張女，但他以

張女座車運屍，還送洗車，警方早鎖定是他涉案，直到昨天找到張女座車，並拘提吳，警方一句「你有去洗車喔」，終於突破心防，吳男點頭坦承殺人，檢方向院方聲押禁見獲准。（蘋果日報，2019.2.3）

慘！曝屍野外 內臟消失無蹤

（前面略）

據了解，檢警尋獲屍塊時，發覺遺體大部分內臟消失無蹤；檢警推判，由於裝屍塊的塑膠袋被丟在荒野草叢多日，已有破損，不排除遺體遭野狗啃食，因而大部分內臟不見，此外，遺體呈現蠟化枯縮狀態，認定已棄屍多日。

（自由時報，2019.2.3）

新聞裡死者的殘肢、器官成為報導焦點，以聳動、感官化、鉅細靡遺的寫作手法，利用對於人體變異的恐懼，渲染讀者的心理刺激；此外，本文認為，即使在親密伴侶殺人的新聞中，報導依然不脫男性的觀看，女性的屍體以一種奇異且性化的方式，呈現在觀眾眼前。例如第一則新聞提及，警方懷疑「左大腿」是否有刺青，第三則新聞提及「子宮」，均是指向身體私密的聯想，又譬如以下新聞：

1屍2命？遭殺害港女 傳懷孕3月

香港女子潘○○遭男友陳○○殺害案，陳嫌向香港警方供稱，是因潘女執意要跟他分手，才憤而將她勒斃棄屍；陳嫌還告訴港警，潘女懷有3個月身孕，不過本案檢方相驗遺體時，因遺體腐爛，一時無法查出有無懷孕，須待法醫驗屍報告出爐才能確認。（自由時報，2018.3.16）

直播主遭渣男殘殺 玉頸出現可疑痕跡

26歲渣男廖晏霆為要求分手的女友邱喬琪復合，竟然帶刀闖入女友香閨殺了她，廖男到案否認故意殺人，辯稱是2人在拉扯中不小心刺到，絕無殺她的故意。但是檢警發現，女子當時身穿睡衣、脖子上有不明的痕跡，懷疑刀傷並非是致死原因，檢警已採集邱女下體的檢體進行化驗，同時正安排解剖日

期，以進一步釐清死亡原因以脖子上的痕跡與死亡原因是否有關。（蘋果日報，2018.5.30）

在第一則新聞中，死者被懷疑是否有身孕；第二則新聞中，新聞以「玉頸」使人聯想女子的美貌，「香閨」暗指這是有吸引力的女子的房間，並用「身穿睡衣」與「下體的檢體」暗指女子生前可能受到強暴。新聞以消費女體的方式，博取新聞銷量的刺激，女性的軀體從她們的故事中被異化拆解，當女性的屍體遇上性的隱喻，就變成博人眼球的工具，這些論述彰顯了大眾對於女體的窺探，即使當事人已經死亡，其身體依然以一種獵奇的、扭曲的、性化的方式被消費，反映由男性視角宰制的新聞價值觀。



第六章 結論與討論

第一節 論文結論

二〇一八年時發生幾起重大的親密伴侶殺人案，新聞報導一方面激起社會大眾對於恐怖情人的討論，一方面撩撥社會大眾的恐懼，筆者好奇，台灣新聞如何書寫親密伴侶殺人事件。由於筆者不具有社會工作領域的專業背景，為更充實對於親密暴力議題的認識，因此依著這個問題意識，首先爬梳台灣親密暴力防治工作的發展、親密暴力受害者性別不均的現象，與社會大眾常見的親密暴力迷思，接著回歸到筆者自身的新聞研究領域，爬梳過往新聞研究中所呈現親密暴力／親密伴侶殺人的報導框架與論述，並且對照親密暴力防治組織所給予的新聞報導建議，採用批判論述分析，以揭示新聞報導背後所隱藏的偏見，得出以下結論：

過往針對親密暴力的研究指出，親密暴力迷思包含，認為施暴者有酗酒、精神疾病、犯罪前科、貧窮的傾向（參見頁 13~17），筆者發現，這些迷思在新聞報導中經常作為理解事件的框架，在標題、導言、詞語使用與段落安排上被凸出，使得具有偏見的意識形態得以再製。

在詞語使用上，針對婚姻伴侶殺人案，報導經常採用委婉的說詞來指涉男性對女性的暴力，例如：口角／爭執／爭吵，在段落安排上也呼應過往研究（McNeill, 1992），女性遭受親密暴力的經驗在新聞書寫中被邊緣化，大多放置在新聞文末，暴力行為的脈絡容易受到忽略，使得事件宛若「突發狀況」，但在誠如文獻探討中重複強調的，親密伴侶殺人是一連串暴力被忽視的結果。

筆者也發現，婚姻關係親密伴侶殺人的呈現面向，相較於非婚姻的親密伴侶殺人案更為多元，例如：經濟因素、離婚問題、久病；針對非婚姻伴侶殺人案，新聞則大量採用「情殺」、「感情糾紛」等標籤化的字眼，使用「以愛之名」的框架來解釋事件，愛與仇恨的敘事構成報導內容，將事件簡單化、桃色化，與過往研究相符（DeShong & Haynes, 2016; Gius & Lalli, 2014; Gregoratto, 2017），新聞

傳遞了親密暴力與愛掛鉤的意象，當前媒體中的敘事，一遍又一遍地描述了父權體系對於性別的想像，無法順從、拒絕提供情感關懷的女性，遭到極度渴望愛的男性懲罰，雖然殘酷但「合乎情理」，在第二章文獻探討所述（頁 13），親密暴力其實關乎權力與控制，無關乎愛，因此，奠基於第二章文獻探討的親密暴力迷思之上，筆者提出，「以愛之名」也屬於媒體與社會大眾應破除的迷思之一，新聞未來在報導殺害伴侶案時，應該減少使用「情殺」、「醋男」、「感情糾紛」等字眼。

從採訪面向討論，筆者推測，非婚姻伴侶殺人報導之所以缺乏女性受暴紀錄、以及情愛以外更多元的因素，可能是《家暴法》修正案上路不久，受暴者／死者無從獲知是否符合報案資格，因此沒有報案，記者也無從取得資訊，建議新聞未來在報導親密伴侶殺人案時，可以在文中加入家暴警語、提供家暴專線，以強化無論伴侶是否為婚姻關係，只要一方施暴，就可以通報的印象。

針對男性犯案後自殺的報導，呼應西方研究（Gillespie, 2013；McNeill, 1992），台灣新聞同樣會報導男性遇到經濟困難、不堪照護重擔，或者被形塑出悲劇英雄的形象，但是有別於西方研究對於這類新聞裡頭，女性形象的付之闕如，筆者發現，台灣新聞除了關注死亡男性的故事，也經常報導死亡女性「太過強勢」，藉由貶抑女性「強勢」，以傳達對於事件的同情。

筆者認為這項描述揭示了華人社會對於女性性別角色的期待，李美枝、鐘秋玉（1996）指出，早期社會心理學的性別角色量表中，習慣使用美國學者的視框看待當代台灣女性的性別角色，因此得出台灣與美國性別角色特質相似的結論，但儒家社會要求「能忍」，在尊卑有序的性別秩序之下，女性更被要求柔順曲從，「善忍」應納入台灣性別角色量表中，由此及彼，新聞以女性「太過強勢」建構敘事的邏輯性，反映台灣社會對女性「柔順忍讓」的期待，呈現出有別於西方研究的敘事觀點。

筆者亦發現，新聞針對未進入婚姻的親密伴侶暴力（IPV），與進入婚姻後的家庭暴力（DV）呈現的女性形象稍有不同。在家庭暴力（DV）的報導中，筆者看見女性形象的敘事相當破碎與稀少，通常是在繁瑣的家務中，被他人訴說與建構，例如，「出去工作也都會帶著劉男，劉男生病、想吃什麼東西也盡量滿足他，沒想

到還是難敵劉男善妒的心，造成不幸」（蘋果日報，2019.1.29）、「父母3天前離婚，昨天上午爸爸吵著說沒飯吃，媽媽買了早餐送過去」；相較之下，未能承擔起照顧丈夫義務的女性，則被形容為「強勢」。不論是在婚姻中犧牲奉獻、令人惋惜的太太，或者是常與丈夫「爭執」、不受訓誨的太太，又或者是不顧丈夫苦苦哀求，執意離婚的太太，「妻子」的角色從照顧與料理中被定位、以能否「滿足」丈夫作為評價，報導中甚少開展受害女性其他面向的敘事，女性在家庭性別分工的規範與期待下被定義，在原本就無法發聲的伴侶殺人新聞中更加沈默，呼應潘淑滿（2005）、宋名萍（2016）、邱獻輝（2018）研究。

在親密伴侶暴力（IPV）報導中，筆者發現，儘管華人文化對於性事經常避諱不談，但一旦成為男性施暴的「藉口」時，女性的性經驗反倒被新聞揭露，成為被評價、被評分的「項目」，反映了華人文化的貞潔觀，認為女性必須謹慎、小心翼翼地對待「性」，若是輕易地交付，或者用來交易，則會被貶低為「不合格」的女性，女性的性經驗成為新聞敘事中矛盾的存在，如同前文李芳瑾（2007）所言，母親／妻子與情欲化的形象無法相容，女性在家庭中的情欲是屬於丈夫、屬於私領域的，因此在婚姻暴力／家庭暴力新聞，女性被懷疑外遇，社會大眾實則是在檢視女性是否對丈夫、家庭忠誠；相較之下，在非婚姻關係的親密暴力新聞裡，未婚女性的身體與性經驗經常被公開成為報導內容，以一種不可言明的默契，為其進行價值評斷，透露出女性在進入穩定關係前，有必要為其男性伴侶守護節操的社會觀感，這是西方新聞研究中從未展現的面向；此外，新聞報導也經常將親密伴侶暴力，訴說成一個純潔女孩不幸愛上充滿陽剛氣概、難以駕馭的男孩的悲戚愛情故事，這名女性愛上了她無法成功馴服的男人，導致了她的死亡，好比 Larcombe（2005）所言，女人贏得他的愛是一種成就，他像是一頭被囚禁在愛的牢籠裡的野獸，須得小心翼翼地對待，實際上，這樣的敘事賦予男性侵略特權，並將女性作為不可預測原始力量的守護者，延續了浪漫愛（romantic love）的父權性別想像（王曉丹、韓宜臻，2018）。

對於男性形象的呈現，新聞最常採用區隔男性嫌犯與一般人的敘事手法，例如，將其標誌為「人魔」、「魔鬼」、「狠夫」，或者透過旁人「出乎意料」的反應，暗示嫌犯應與常人有所不同，呼應過往性暴力研究（蔡雁雯、蘇蘅，2015），筆者

此處看見的是，社會對於「一般」男性現身成為親密暴力罪犯的不安與焦慮，是要採用人魔化的寫作手法，將嫌犯從一般男性的形象中轉移出來。

除了以往研究指出的男性悲情、與人魔化的形象，筆者發現，對於未能滿足傳統性別分工的男性，新聞則會傳達強烈否定與排斥。姜貞吟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2019）一書中指出，父權社會之下，男性在婚姻的角色鮮少受到規範與討論，男子氣概所崇尚的是理性、冷靜、工具性的，男性被要求壓抑自己的情感表現，不擅長、也無須學會照料自己與他人，最被賦予的期待是養家責任，筆者發現，在親密暴力新聞與家庭暴力新聞中，當男性未能完成經濟責任、無法維持父權體系的掌控權力時，報導經常將其烙印為「軟爛男」、「失業男」、「無賴」，反映了無論處於何種情感狀態，男性的經濟能力始終被視為衡量個人價值的指標，呼應宋名萍（2016）所提，「丈夫能全權支配妻子」的信念表面上已經消失，但新聞對於其伴侶側寫的角色形象，依然透露「好太太、好母親、好媳婦」與「男性養家活口」的性別崇拜，親善型歧視被以一種無害的姿態，透過各種社會系統運作，使得對性別角色的期待變成壓迫的元素。

總體而言，當前新聞敘事傳達對於家庭性別分工的傳統意識形態，也對於未進入婚姻關係的伴侶，塑造激情、殘暴的愛情劇本，在刻板印象的性別分工與性別角色之下，替嫌犯與死者進行價值判斷，當嫌犯或死者不能符合當前父權體系期待時，就會被烙上標籤與污名，把親密暴力特例化；當嫌犯不能符合罪犯的刻板特徵，新聞就會以反差、對比的手法，形容嫌犯惺惺作態，或者標誌其為「妖魔」，把嫌犯從主流社會區隔，進一步將親密暴力／親密伴侶殺人議題從主流社會中邊緣化，捍衛了父權中產階級的社會秩序。

第二節 建議與討論

本研究主題涵蓋新聞工作與社會工作兩大領域，筆者在分析其論述特色後，有以下建議與討論。

一、新聞實務工作建議：

針對未進入婚姻的親密伴侶殺人新聞，筆者在前面討論已提出，應盡量減少以「情殺」、「因情而起」、「由愛生恨」、「嫉妒殺人」這類標籤，筆者知道「情殺」一詞比較直觀、易被大眾理解，而且字數少容易入標，若完全不採用，可能會造成實務操作困難，因此筆者建議，媒體工作者應該「有意識」地減少採用這些詞彙，比方標題已經用過「情殺」，內文則應該改稱「親密伴侶殺人」，降低親密暴力與愛的掛鉤。

新聞經常充滿「吃醋」、「忌妒」、「疑似外遇」等詞彙，但是筆者在分析文本時已指出，大部分新聞報導的施暴者，都無法真實指認受害者有第三者，呼應馬宗潔、許凱翔（2016）研究，男性施暴者少部分是因為自己或伴侶有外遇而出手，大部分是因為「懷疑」對方外遇而施暴，當受暴者因為受不了而想結束關係時，反而更坐實「外遇者」的罪名，筆者分析中亦發現此現象（頁49~54），因此馬宗潔、許凱翔（2016）建議，這些因無端猜疑而產生的暴力案件，可以用更精確的「猜妒」稱呼之，筆者延續學者的建議，認為未來新聞工作者在報導親密暴力案件時，若未能證明嫌犯的話是否屬實，應避免過度採用嫌犯主觀情緒的詞語，例如稱嫌犯吃醋、忌妒、因妒殺人等等，而應該盡量使用「猜妒」或者「猜忌」等相較客觀的詞彙，來形容嫌犯的無名怒火，一方面使大眾更容易辨認親密暴力的型態，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對死者造成莫須有的指控；同時，亦應該避免把男性猜妒、分手後糾纏、殺害女性的行為稱頌為「深情」、「癡心」、「捨不得對方離開」。

筆者在前面亦提出，親密暴力新聞（不屬於婚姻關係）比起家庭暴力新聞（屬於婚姻關係），呈現面相更為單一，可能與受暴者不知向外求援，或難以向外求援有關，因此在未來在報導親密伴侶殺人案時，不論是否為婚姻狀態，都可以在文中加註家暴專線與警語，例如：保護專線113，若正在遭受暴力，或情況危急，請先留意自身安全，並儘快撥打110，由警方協同制止暴力。

此外，筆者前文提出宋名萍（2016）的觀點，看似無害的親善型歧視，在社會體系的推波助瀾下，對不同性別都可能形成莫大壓力，因此宋名萍建議，新聞工作者未來在報導親密暴力／親密伴侶殺人案時，應盡量避免在報導中過度稱頌「賢妻」、「丈夫經濟實力雄厚」的形象，而可以展開更多寫作的可能性。

針對受害者資訊處理部份，筆者發現，台灣新聞報導經常露出親密暴力受害者的完整姓名，甚至揭露沒有打上馬賽克的照片，但根據國家通訊委員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家暴被害人應受保護，不得出現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的資訊和影像，因此筆者提醒，未來在報導親密暴力新聞時，不論受害者生存與否，須留意在報導中不得出現被害者的姓名與可辨識身份的照片。

筆者閱覽親密伴侶殺人新聞後，發現較為適宜的寫作面向有以下特徵，提供給新聞工作者參考：

1. 為了避免過度描寫受害者家屬的反應，造成二度傷害，新聞工作者可以改成詢問有關單位受害者家屬的婦幼安置機制。
2. 主稿新聞之外，以配稿形式採訪諮商師與社會工作者，介紹親密暴力，除了第一段文字可以稍微提及案發事件，其他段落交由專家發言，討論遇上親密暴力該如何救助，給予親密暴力專家更多發言權力。
3. 在親密伴侶殺人新聞中，可以引述專家所言「勿把控制／佔有慾當成愛」，以平衡「因愛而起」的框架。

二、新聞與社會工作的倫理討論：

筆者發現，針對部分案件，新聞工作者試圖採訪社會處的說法，但社會處因為考量個案隱私權利，不願透露相關案情資訊，這可能是造成媒體難以在報導中呈現受害者是否遭受親密暴力的原因之一，凸顯新聞自由與社工保密原則的倫理衝突。

從新聞工作者的角色而言，若能取得親密暴力事件的官方說詞，可以減少媒體對於事件的臆測與想像空間，有助於傳遞正確的資訊；從社會工作者的角度，除遇法律明文規定須通報之狀況，否則社工應謹奉保密原則的專業倫理，如果有保密例外的情形，可能會造成案主與個案關係的破裂，對案主人身安全也可能造成威脅，對案主與其家屬也可能須要面對被標籤化的壓力，更可能使得民眾對求助單外卻步（張語晴等人，2018）。對於第一線社工而言，最害怕的就是媒體挾帶的究責文化，當案主受暴而亡，主責社工就會被視為須付起部分責任；當社工必須「被迫」向社會大眾交待服務過程，以避免被究責時，那麼社工的專業倫理就在外界壓力下蕩然無存（李姿佳，2017）。

根據上述討論，筆者建議，新聞工作者在採訪時，勿將問題打轉在個案隱私上，而應該將案件「一般化」、「大眾化」，把握採訪機會，藉由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說法，詢問親密暴力的行為模式、求助管道，甚至製作評估量表，以供大眾檢視自我情形等，使得報導更具社會教育意義。

而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機關在面對媒體的詢問時，也可以採用「一般化」原則，不正面回應新聞記者對於個案情形的追問，用「大多數」、「常見」的情形回答，在新聞工作者與社會工作者的協力下，阻止更多性別暴力發生。

第三節 研究反思

本文研究限制之一，礙於時間所限，筆者未能將報導所呈現外界的口頭評論（例如：情感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師）與所提供的因應指南，納入論述分析中，以致於缺乏更細緻的、更具有佐證性的親密暴力與社會脈絡的實踐圖像。

本文研究限制之二，筆者對於文本的分析運用，以及內部文本之間對話不足，尤其是針對非婚姻伴侶殺人案，雖然文本數量比起婚姻伴侶更多，但由於內容更為

細瑣、難以分類，因此筆者未能窮盡內容的類別，只能揀選其中較為明顯且具有相似邏輯性的新聞內容作為分析，排擠了其他論述的可能性。

針對後續研究，筆者建議，未來從事親密伴侶殺人批判論述分析的研究者，可以先使用內容分析，或者採用語料庫分析，更有系統的掌握文本特色後，再從論述分析的角度，檢視這些論述是「如何」被塑造，以及「為何」被塑造，以提供對於親密伴侶殺人報導更全面性的理解。

此外，筆者撰寫此文的起心動念，源於想要了解新聞如何建構、如何在報導中「無中生有」情的元素，意即，針對不是親密伴侶殺人案、卻被稱為「情殺案」的新聞進行研究，可惜筆者最後未能處理這塊議題，若往後能有專注於「情殺案」錯稱的研究，相信能使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具有夠完整的圖像。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大維 (2008)。〈論失業及其性別意涵之社會建構〉。
- 王嵩音 (1995)。〈性暴力新聞文本以及解讀分析—以胡瓜強暴案為例〉，取自 <https://ntujournal.typepad.com/files/3-3.pdf>
- 王珮玲 (2012)。〈親密伴侶殺人案件之分析：以男性謀殺女性案件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2)：231-266。
- 杜娟娟 (2010)。〈名人婚暴案電子報報導之分析：婚暴迷思？防治教育？〉，《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55-113。
- 林芳玫 (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巨流。
- 林俊仁 (2010)。《情殺犯罪特質與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何旭初 ((2007)。〈市場導向新聞學之思維與運作：《蘋果日報》個案分析〉，《中華傳播學刊》，(11)：243-273。
- 李芳瑾 (2007)。〈誰的媽媽不「模範」？台灣「理想母親」形象的論述建構〉。私立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鐘秋玉 (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260-299。

- 邱獻輝 (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27-49。
- 邱獻輝 (2018)。〈從角色默契消失到敵意湧現的惡化歷程：認定伴侶不貞的男性親密殺人心理探究〉，《教育心理學報》，49(3)：461-486。
- 施馨堯 (2008)。《親密伴侶暴力的媒體再現 (1988 - 2008 年)》，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學位論文。
- 倪炎元 (2013)。〈從語言中搜尋意識形態：van Dijk 的分析策略及其在傳播研究上的定位〉，《新聞學研究》，(114)：41-78。
- 吳富盛、陳芸芸譯 (2004)。《性別新聞學》。台北縣：韋伯文化。(Carter, C., & Branston, G. Stuart Allan, eds. 1998. News, Gender and Power.)
- 管中祥、戴伊筠、陳雅萱、王皓均 (2010)。〈媒體中的精神障礙者圖像〉，中華傳播學會 2010 年年會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陳高凌 (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裡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啓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63-111。
- 許雅惠、嚴巧珊 (2017)。〈親戚麥計較？台中市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樣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3(2)：77-105。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95-253。
- 潘淑滿 (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41-91。

潘淑滿 (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潘淑滿、游美貴 (2016)。〈同志伴侶暴力及其求助之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4): 129-172。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 (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 45-102。

蔡宗達 (2006)。《情殺行為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雁雯、蘇蘅 (2015)。〈性侵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新聞學研究》，128: 85-134。

張語晴、鄭思秋、歐天心、陳亮晴、吳芝儀 (2018)。〈從台大潑酸事件探討助人工作倫理議題〉，《輔導季刊》，54(3): 21-30。

梁麗清 (2016)。《親密伴侶暴力的性別思考》，City University of HK Press。

夏曉鶯 (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7-196。

馬宗潔、許凱翔 (2016)。〈暴力親密伴侶間的性忌妒議題〉，《社會發展季刊》，156:182-192。

鄭宇融 (2014)。《即時新聞與媒體勞動—以蘋果日報為例》。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學位論文。

謝永齡 (2000)。《青少年自殺——認識，預防及危機處理》，香港：中文大學。

謝臥龍、劉惠嬰、黃志中（2017）。〈解析跨國婚姻路上親密暴力的婚姻本質與權力關係〉，《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42）：1-20。

羅燦焜（1998）。〈性暴力的文化再現：港台強暴電影的文本分析〉，《新聞學研究》，57：159-190。

王曉丹、韓宜臻（2018）。〈新時代的情感教育—建構思辨主體，揮灑愛戀空間〉，《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5）：68-77。

王曉丹、余貞誼、方念萱、姜貞吟、韓宜臻、胡錦媛、黃曬莉、楊婉瑩、孫嘉穗、陳惠馨、康庭瑜，（2019）。《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台北：大家出版。

宋名萍（2016）。《活在無形牢籠裡：探討親密伴侶暴力中的高壓控管》，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宗潔、廖美蓮、洪惠芬（2012）。〈比較親密關係殺人案之性別差異〉，《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6：1-40。

游美惠（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5-42。

關鍵評論網（2019.1.9）。〈親密暴力的危險地帶：從聯合國報告看台灣性別暴力現況〉。上網日期：2018年8月31日，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1572>

中時電子報 (2018. 6. 18) 。〈巧合？模仿？兩周兩起分屍案 嫌犯都是教練均分屍七塊〉，上網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618002555-260402?chdtv>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7. 12. 27) 。〈讓跟蹤騷擾有法可管〉。上網日期：2018 年 11 月 3 日，取自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5115>

網路溫度計 (2018. 6. 11) 。〈關於情殺，你不可不知道的幾個關鍵字〉。上網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取自 <https://dailyview.tw/Daily/2018/06/11>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7. 3. 7) 。〈哪些人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的範圍？〉，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24 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60-6410-105.html>

自由時報 (2016. 01. 23) 。〈家暴法擴大 沒同居也適用〉，上網日期 2019 年 8 月 25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951723>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018 年 8 月 22 日) 。上網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取自

<https://www.dvp.ntpc.gov.tw/home.jsp?id=72d11405ac902ac4>

顧玉珍 (2003) 。〈記者的筆是一支烙印的火鉗？或是保障人權的援手？〉。上網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mypaper.pchome.com.tw/aeiou/post/3928885>

李姿佳 (2017) 。〈新聞自由與社工保密原則的戰爭～一位社會工作者的省思〉，上網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自

<https://tw.news.appledaily.com/forum/realtime/20171022/1227169>

勵馨基金會 (2018)。〈一分鐘便利包：讓你分辨出幾個親密關係暴力迷思〉。上網日期：2019年12月30日，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gohtaiwan/posts/1962000313851078/>

英文文獻

- Adams, D. (2007). *Why do they kill?: Men who murder their intimate partners*.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 Aldridge, M. L., & Browne, K. D. (2003). Perpetrators of spousal homicide: A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3), 265–276.
- Belfrage, H., & Rying, M. (2004). Characteristics of spousal homicide perpetrators: a study of all cases of spousal homicide in Sweden 1990 – 1999.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4*(2), 121–133.
- Benedict, H. (1993). *Virgin or vamp: How the press covers sex cri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Demand.
- Bullock, C. F. (2007). Framing domestic violence fatalities: Coverage by Utah newspapers. *Women's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30*(1), 34–63.
- Bullock, C., & Cubert, J. (2002). Coverage of domestic violence fatalities by newspapers in Washington Stat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7*, 475–499.

- Campbell, J. C., Glass, N., Sharps, P. W., Laughon, K., & Bloom, T. (2007).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of research and policy. *Trauma, Violence, & Abuse*, 8(3), 246–269.
- Chen, Y. Y., Yip, P. S., Tsai, C. W., & Fan, H. F. (2012). Media representation of gender patterns of suicide in Taiwan. *Crisis*.
- Chermak, S. M. (1995). *Victims in the news: Crime and the American news medi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Chung, D. (2005). Violence, control, romance and gender equality: Young women and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8, 445–455.
- Crowell, N. A., & Burgess, A. W. (1996). *Understa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ashington, DC, U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DeShong, H. A., & Haynes, T. (2016).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he Caribbean: State, activist and media responses. *Global public health*, 11(1–2), 82–94.
- Dobash, R. E., &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pp. 179–206). New York: Free Press.
- Dobash, R. E., Dobash, R. P., Cavanagh, K., & Lewis, R. (2004). Not an ordinary killer – just an ordinary guy. When men murder an intimate woman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 577–605.
doi:10.1177/1077801204265015

Entman, R. M. (1991). Framing US coverage of international news: Contrasts in narratives of the KAL and Iran Air inciden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1(4), 6–27.

Fagan, J., & Browne, A. (1994). Violence between spouses and intimates: Physical aggression between women and 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3.

Farooque, R. S., Stout, R. G., & Ernst, F. A. (2005). Heterosexual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Review of ten years of clinical experience.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 50(3), 1–4.

Giger, J. C., Gonçalves, G., & Almeida, A. S. (2017). Adapta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Myth Acceptance Scale to Portuguese and tests of its convergent, divergent, and predictive validiti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3(14), 1790–1810.

Gillespie, L. K., Richards, T. N., Givens, E. M., & Smith, M. D. (2013).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9(2), 222–245.

Gius, C., & Lalli, P. (2014). 'I Loved Her so Much, But I Killed Her.' Romantic Love as a Representational Frame for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in Three Italian Newspapers. ('Je L' Aimais Tellement Que Je L' Ai Tuée'. L' Amour Romantique Comme Cadre De

- Gregoratto, F. (2017). Why love kills: power, gender dichotomy, and romantic femicide. *Hypatia*, 32(1), 135–151.
- Kelly, L. (1988). How women define their experiences of violence. In K. Yllo & M. Bograd (Ed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pp. 114–132). Newbury Park, CA: SAGE.
- Kelly, S.(2002). Covering domestic violence: A guide for journalists and other media professionals. Retrieved December 12, 2019, from <http://wscadv.org/wp-content/uploads/2015/06/Media-Guide-2008.pdf>.
- Larcombe, W. (2005). *Compelling engagements: Feminism, rape law and romance fiction*. Federation Press. (La Représentation Du Fémicide Par Le Parte-Naire Dans La Presse Italienne).
- Lelaurain, S., Fonte, D., Giger, J. C., Guignard, S., & Lo Monaco, G. (2018). Legitimiz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role of romantic love and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patriarchal ideolog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0886260518818427.
- McManus, J., & Dorfman, L. (2003). Distracted by drama: How California newspapers portray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erkeley Media Studies Group*, 13, 1–24.
- McNeill, S. (1992). Woman killer as tragic hero. *Femicide: The politics of woman-killing*, 178–183.

- Meyer, E., & Post, L. (2013). *Collateral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Sage Open, 3(2), 2158244013484235.
- Meyers, M. (1994). News of battering.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4(2), 47-63.
- Meyers, M. (1996). *News coverag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ngendering blame*. Sage Publications.
- Monckton-Smith, J., (2012). *Murder, gender and the media. Narratives of dangerous love*. New York: Pelgrave Macmillan.
- Nikunen, M. (2011). Murder-suicide in the news: Doing the routine and the drama.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4(1), 81-101.
- Radford, J., & Russell, D. E. (Eds.). (1992). *Femicide: The politics of woman killing* (p. 379).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Ray, S. (2007). *Media,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mages, Realities and Policies*. Wadsworth Publishing.
- Richards, T. N., Kirkland Gillespie, L., & Dwayne Smith, M. (2011). Exploring news coverage of femicide: Does reporting the news add insult to injury?. *Feminist Criminology*, 6(3), 178-202.
- Robinson, B. K., & Hunter, E. (2008). Is Mom Still Doing It All? Reexamining Depictions of Family Work in Popular Advertising.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9(4), 465 - 486.

- Ryan, C., Anastario, M., & DaCunha, A. (2006). Changing coverage of domestic violence murders: A longitudinal experiment in 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2), 209–228.
- Ryan, W. (1971). *Blaming the victi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Sacco, V. F. (1995). Media constructions of crim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39*(1), 141–154.
- Schechter, S., & Ganley, A. (1995). Understanding domestic violence.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 Taylor, R. (2009). Slain and slandered: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portrayal of femicide in crime news. *Homicide Studies, 13*(1), 21–49.
- Teo, P. (2000). Racism in the news: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news reporting in two Australian newspapers. *Discourse & society, 11*(1), 7–49.
- van Dijk, T. A. (1985). Structures of news in the press.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on: New approaches to the analysis of mass media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on, 10*, 69.
- van Dijk, T. A. (1988). *News as discourse*. Hillsdale, NJ: Erlbaum.
- Walker, L. 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 Washington State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2008). *Covering domestic*.

- Websdale, N., Town, M., & Johnson, B. (1999). Domestic violence fatality reviews: From a culture of blame to a culture of safety. *Juv. & Fam. Ct. J.*, 50, 61
- Weizmann-Henelius, G., Matti Grönroos, L., Putkonen, H., Eronen, M., Lindberg, N., & Häkkänen-Nyholm, H. (2012). Gender-specific risk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A nationwide register-based study.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8), 1519-1539.
- Wilcox, P. (2005). Beauty and the beast: Gendered and raced discourse in the news. *Social & Legal Studies*, 14(4), 515-532.
- Wilson, K. J. (2005). *When violence begins at home: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ending domestic abuse*. Hunter House.
- Wood, J. T. (2001). The normalization of violence in heterosexual romantic relationships: Women's narratives of love and violenc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8(2), 239-261.
- Yamawaki, N., Ochoa-Shipp, M., Pulsipher, C., Harlos, A., & Swindler, S. (2012). Perceptions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effects of domestic violence myths, victim's relationship with her abuser, and the decision to return to her abuser.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16), 3195-3212.
- Yoshihama, M.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10), 1236-1262.